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

2013 年 12 月

目錄

第 1 條	1
歧視的定義.....	1
第 2 條	3
平等權的保障.....	3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	4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	7
修改對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	12
性別暴力防治.....	14
第 3 條	24
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及措施.....	24
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政府機制.....	25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	28
第 4 條	30
暫行特別措施.....	30
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	33
第 5 條	36
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	36
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	38
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	40
第 6 條	46
防制人口販運.....	46
入出國境管理制度.....	50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	51
成人性交易管理.....	54
第 7 條	57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57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	58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60
第 8 條	63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63
各領域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65
第 9 條	69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69
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	72
第 10 條	77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77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80
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	82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84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	86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87
第 11 條	89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90
消除就業歧視	92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95
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99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101
第 12 條	103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	103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107
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	114
第 13 條	118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118
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122
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25

第 14 條	130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131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133
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	137
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	143
第 15 條	146
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	146
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	149
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擇居自由.....	154
第 16 條	157
平等之結婚自由.....	157
婚姻存續期間之平等權.....	159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59
平等之生育自由.....	164
婚姻解消之平等權.....	165
夫妻之財產權.....	168
結婚年齡、結婚之要件.....	170

第 1 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前言

本條闡述我國現行法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性別歧視相關之規範。

歧視的定義

現況¹

- 1.1 我國法律雖無明文定義「對婦女的歧視」，惟訂有與性別歧視有關之法規規定。另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揭禁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與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原則相違。
- 1.2 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過去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以父親之意見為優先之規定，與憲法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揭禁「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
- 1.3 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 1985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夫妻財產制中「不屬夫之原有財產由夫享有權利」之規定，違反憲法兩性平等原則。
- 1.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性別地位實質平

¹本段落 1.1~1.5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及後續討論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4 點。

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 我國法律並未明文定義「對婦女的歧視」，惟我國已訂頒 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對「婦女歧視」有完整之說明，我國已依 CEDAW 內容積極辦理訓練及推動，未來將持續修正或廢止對婦女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之法規，並將廣徵專家學者、性別及婦女團體之意見，研擬或修正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法院亦可參照 CEDAW 而為判決，以促進婦女各方面之權益²。

²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2、3 點、後續討論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4 點，及第 16 條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0 點。

第 2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前言

本條分就「平等權的保障」、「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修改對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性別暴力防治」等五大面向呈現我國透過立法禁止歧視與訂定相關裁罰措施，及提供婦女充分救濟管道等方式，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實現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之國家核心義務。

平等權的保障

現況

2.1 我國憲法已將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原則納入。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³。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2.2 為貫徹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揭示理念，並確

³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

保各級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施政，又為保障不同性別人民權益，行政院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自 2012 年 12 月起召開諮詢會議，洽邀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提供意見，以凝聚各界共識，持續推動法規制定工作⁴。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現況⁵

2.3 禁止職場性別歧視

2.3.1 「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為由，予以歧視。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社團等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依該法規定辦理，並不區分工作種類及是否為全職工作，均適用該法。又前開規定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我國國民，尚包含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⁶。

2.3.2 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評議；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案件，將處以罰鍰。申訴案件經裁處不服可提出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外籍勞工遭受就業歧視，基於就業平等原則，其申訴方式與國人相同⁷。

2.3.3 2012 年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資料顯示，屬於「性別」、「婚姻」、「性傾向」歧視項目申訴案件計 125 件，占總申訴案件量 47.9%。其中女性提出申訴案件比率為 84%，高於男性之 11.2%。其他相關統計詳見第 11 條。

2.3.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禁止性別歧視，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經查證屬實，認定雇主確有歧視情事，依法裁處罰鍰。若勞雇雙方對所為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該法亦規定，受僱者因性別歧視情事受有損

⁴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後續討論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3 點。

⁵ 本段落 2.3、2.4、2.5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及第 3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

⁶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2 點，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2 點。

⁷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8 點。

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2.3.5 2009 年至 2012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性別歧視之受理案件、評議案件及成立案件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詳見第 11 條。
- 2.3.6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 2.3.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等為由解僱勞工。違反上述規定者，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時，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
- 2.4 禁止教育性別歧視
- 2.4.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另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若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
- 2.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
- 2.4.3 2009 年至 2012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數，教育部計 8 件(女性占 25%)，地方政府計 2 件(男、女各 1 人)；各級學校並無受理申請調查案件之統計。
- 2.5 消除交叉性(多重)歧視⁸
- 2.5.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規定者

⁸本段落 2.5.1、2.5.2、2.5.3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3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5 點。

依法裁處罰鍰。

- 2.5.2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 2.5.3 為避免18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透過專責人員協助，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報案到審判前詢(訊)問次數，以保障被害者人權。

具體適當措施

- 2.6 編印「防制就業歧視」相關宣導手冊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
- 2.7 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另定期辦理地方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以促使各執行機關建立完善之防制就業歧視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處理效率與品質。
- 2.8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除定期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外，另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2.9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強化其知能，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
- 2.10 為保障可能面臨多重歧視弱勢婦女之權益，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訂定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並落實推動，包括：政府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應提升原住民族、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對原住民族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強化年金制度對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

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等⁹。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2.11 各級學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影響校園性別歧視案件受害人權益保障，為督促各級學校恪遵法規，對於各級學校違反該法事件之行為，明定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減少爭議。
- 2.12 因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目前無法有效掌握校園性別歧視案件處理情形及規劃保障女性權益之適當政策及措施，爰未來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案件增列性別統計。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¹⁰

現況

- 2.1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受僱者所提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依「就業服務法」，凡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均由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並由地方政府依審認結果進行罰鍰裁處。
- 2.1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經調查屬實案件，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編列¹¹。
- 2.15 中央政府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截至 2012 年 12 月受理 164 件申訴案件，案件內容包括職場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或人身安全及其他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內容。案件分類性別統計詳表 2-1。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依其內容，責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法依限處理並接受追蹤。
- 2.16 進入法院系統前的權益保障
- 2.16.1 為消除受暴婦女進入法院系統前之不平等處境，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詳 2.55、2.57。為解決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面對司法過程中的障礙與困難，提供近便的法律協助，詳 2.68.3。
- 2.16.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雇主對提出申訴者予以解僱、調

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3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5 點。

¹⁰本段落 2.13~2.17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¹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9 點。

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2.16.3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政府對於收入偏低，並具有喪偶、未婚懷孕、配偶入獄、遭受家庭暴力、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或經濟困難等任一情形之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2.17 法院系統對於歧視事件之審理¹²

2.17.1 2009年至2012年高等行政法院共計終結37件性別歧視事件，可分(1)懷孕歧視、(2)性騷擾歧視、(3)拒絕育嬰留職停薪申請、(4)多項歧視(指同時包含2種以上歧視類型之情形)等4種類型。女性申訴人占97% (表2-2)。就業歧視事件部分，共計終結16件，可分(1)年齡歧視、(2)身心障礙歧視、(3)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4)多項歧視等4類。女性申訴人僅有2件(13%)，分別為「年齡歧視」及「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表2-3)。

2.17.2 性別歧視事件之裁判結果，係統計雇主(原告、上訴人)之勝訴、敗訴情形。雇主敗訴，表示雇主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歧視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對雇主裁處罰鍰，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藉由行政法院之裁判，確認行政機關裁罰雇主之合法性，並終局保障婦女權利。雇主敗訴率愈高，表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效能愈高，更能保護婦女權利，使其免於遭受性別歧視之不平等待遇。2009年至2012年，各級行政法院終結之性別歧視事件共計48件，雇主勝訴者9件(19%)，敗訴者39件(81%)。可見透過法院系統，禁止歧視法律已有效落實，進而保障婦女之性別權利(表2-4)。就業歧視事件部分，各級行政法院終結計23件，雇主勝訴者2件(9%)，敗訴者21件(91%)(表2-5)。

2.17.3 2009年至2012年各級行政法院審理之23件就業歧視事件中，有9件援引憲法第7條規定，其中6件由法官逕予援引(當事人並未主張)，另3件為原告援引主張(均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由上開統計資料觀之，行政法院在審理就業

¹²本段落 2.17.1~2.17.4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

歧視事件，已有相當比例之裁判援引憲法第7條作為論斷之理由。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大法官行使釋憲職權，凡遇有案件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均援引憲法第7條為釋憲基礎。關於間接歧視部分，大法官雖無相關解釋明文引述「間接歧視」，惟釋字第666號解釋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案，因相關規定之存在將使社會處於弱勢地位之婦女受罰機會多於男性，形成不對等效果，是該解釋宣告相關規定違憲，仍可顯現大法官對於消除間接歧視之理念。

- 2.17.4 2009年至2012年，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之就業歧視事件中，計1件屬多重歧視案例，雇主於2010年6月間提出「優惠離職方案」，申訴人(女性)不同意前揭方案，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案經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審定「就業歧視(年齡歧視)成立」，臺北市政府乃認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依同法裁處60萬元罰鍰。雇主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第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雇主敗訴，雇主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維持原判決，雇主敗訴確定。

具體適當措施

- 2.18 落實 CEDAW 宣導、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¹³
- 2.18.1 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自 2012 年 8 月起，透過無線電視臺、電影院廳、全省廣播電臺、各級政府機關及桃園國際機場燈箱等管道播放及張貼刊登，推廣不同性別在學習、工作、家務分工、政治參與上之平等觀念。另自 2012 年 12 月起於政府網站上載 CEDAW 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逐步消弭各面向之性別刻板印象。
- 2.18.2 建置 CEDAW 教學資源網，作為資訊提供及交流平臺，並出版 CEDAW 系列叢書供社會各界瀏覽及參閱¹⁴。
- 2.18.3 2012 年頒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¹³本段落 2.18.3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2.18.1~2.18.4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及結語與建議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3、5 點。

¹⁴包括：「CEDAW 宣導手冊」、「CEDAW 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等。

計畫」，由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內部擴散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在法規檢視過程中除檢視法規明文是否有直接及間接性別歧視情形，更進一步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落實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若性別落差過大，則建議相關政府機關制定暫行特別措施。截至 2012 年 12 月，中央部會已完成檢視法律案 732 件，縣市政府檢視自治條例案 922 件，將持續進行檢視，預計檢視 3 萬 2,800 餘件¹⁵。

2.18.4 2012 年依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協調相關機關齊力辦理師資培訓、辦理工規檢視訓練、舉辦「『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另建置 CEDAW 專屬網頁及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並針對政府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2.19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19.1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各項消除性別歧視措施，例如檢視並消除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改善醫療照顧服務領域中弱勢性別之職場環境；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及判決過程中，避免性別歧視等。

2.20 提升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

2.20.1 政府自 2012 年起製作性別平等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進修學習，以提升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時之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2.21 消除傳播媒體之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

2.21.1 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消除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於 2012 年發布「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訂定 10 項禁止規範，要求媒體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電媒體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受裁處，或因違反該指導原則，相關紀錄將列入評鑑換照參考 (2009 年至 2012 年間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且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

¹⁵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1 點、第 2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第 3 條新加坡專家(Dr.Anamah Tan)建議事項。

電內容案件統計資料，詳見第 5 條)。

- 2.21.2 為破除公開傳播之影視及出版品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電影法及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辦理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分級，對於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或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表現令人不適之性情節者，得列為限制級或要求修剪。
- 2.21.3 為建構安全網路環境，2011 年起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提供遊戲業者分級諮詢服務，並進行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查核；2012 年實施「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突顯性特徵、性暗示或不當言語等性別歧視內容納入分級並依法裁處。此外，透過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積極輔導研發具性別友善精神的網路遊戲。
- 2.21.4 2012 年核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於色情等不當資訊設置存取過濾系統，另將「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指標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整體課程綱要。
- 2.22 督促企業落實禁止性別歧視
- 2.22.1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規定¹⁶。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2.23 為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於 2014 年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施行法規定，2013 年於性平處成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以及疑義部分，後續將建立政府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依據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修訂法規、提出改進措施、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及建置完整的性別統計¹⁷。
- 2.24 為將 CEDAW 落實於政府施政，行政院訂定未來四年 (2014-2017 年度) 性別主流化計畫，請各部會將 CEDAW 條文及

¹⁶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¹⁷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1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

一般性建議納入推動。

- 2.25 政府機關人員對於CEDAW內涵了解程度仍待深化，未來CEDAW訓練將以加強對實質平等、辨識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為重點。
- 2.26 消除性別歧視的社會觀念尚待強化，將持續建置數位課程及製作媒體宣導方案，並以生活化案例來宣導社會大眾對CEDAW保障婦女權利之認識。
- 2.27 為加強培育具性別意識的師資，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促使教師將性別平等內涵融入課程與教學能力。
- 2.28 為將性別平等觀念根植於社區，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畫項目。
- 2.29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未盡落實，為促使雇主正視與恪遵禁止性別歧視之責任與義務，將於該法罰則增列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修改對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

現況

- 2.30 「勞工安全衛生法」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違反 CEDAW 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就業機會之規定。
- 2.31 「船員法」禁止女性船員從事夜間工作，另對於懷孕及分娩未滿 1 年的女性船員從事特定工作之限制，違反 CEDAW 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就業機會之規定。
- 2.32 「優生保健法」規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書面同意，違反 CEDAW 確保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有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權利。
- 2.33 刑法第 288 條對於婦女墮胎處罰之規定，與 CEDAW 要求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之規定不符。
- 2.34 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

公業，其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資格之取得，於條例施行前及條例施行後之適用不同，惟該條例第 4 條文字載明，僅有男子可為派下員，違反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

具體適當措施

- 2.35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¹⁸，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另修訂有關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相關規定(修法內容詳見第 13 條)。
- 2.36 提具「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修正人工流產規範，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以維護婦女自主權。
- 2.37 2011 年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修正往昔對於成人性交易之處罰，只罰性交易服務者，不罰嫖客之規定，明訂除地方政府有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特定區域外，從事性交易之男女雙方均罰。
- 2.38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性別平等¹⁹
- 2.38.1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
- 2.38.2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做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
- 2.38.3 2012 年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全面檢討傳統喪葬禮俗中違反性別平等之禮器、禮儀，以尊重家族女性應有權利，破除原只有男性才可擁有的限定權利。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2.39 為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利，將修正「船員法」，刪除對女性船員工作限制之相關規定。
- 2.40 為符合 CEDAW 規定對懷孕婦女生育自主權之保障，將修正刑法第 288 條，刪除墮胎罪規定。

¹⁸「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2013 年 7 月 3 日公布。

¹⁹本段落 2.38.1、2.38.2、2.38.3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

- 2.41 為保障女性平等法律權利，將修正「祭祀公業條例」，有關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
- 2.42 傳統婚俗存在性別刻板儀式，將予以檢討並出版專書，提出新詮釋或調整做法。

性別暴力防治

現況

- 2.43 為防治性別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保障女性免於在職場、校園及其他公共空間遭受性騷擾²⁰。
- 2.44 我國持續透過三級預防機制落實 5P-預防暴力(Prevention)、保護受害者(Protection)、起訴加害者(Prosecution)、夥伴關係(Partnerships)、全民參與(Participation)，包括：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以推動及落實 CEDAW 實質平等²¹。
- 2.45 2012 年進行「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針對 16 歲以上男女性進行抽樣調查(完成 1,640 份有效問卷)，調查發現女性遭受性別暴力發生率及盛行率仍較男性為重，女性較易遭受經濟暴力與性暴力，向正式管道求助比例較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低，男性更低，因此仍存在犯罪黑數。
- 2.46 在積極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下，家庭暴力黑數逐漸浮現，2009 年至 2012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平均每年約成長 10%。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74%。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 5 成，其中 9 成以上受害人為女性(表 2-6)。
- 2.47 我國國民與東南亞及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漸增加，然因多數處於經濟、社會文化弱勢地位，容易加深婚姻關係不平等，進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依據統計資料顯示，通報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數中，外籍人士及大陸籍人士(含港澳籍)

²⁰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

²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5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

雖僅占被害總人數 2.66% 及 2.39%，但其受暴率卻比本國籍高出許多。

- 2.48 2009 年至 2012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增加 43.09%，其中男性增加 36.95%，女性增加 49.13%(表 2-7)。整體而言，受虐男女比例相近(表 2-8)。
- 2.49 2009 年至 2012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女性占 80%-85%，18 歲以下被害人比例近 7 成，其中女童約占近 9 成，男童占 1 成(表 2-9)，顯示性別差異懸殊。另身心障礙(含疑似)被害人約占 9%，其中女性占 82%-90%(表 2-10)，顯示女性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發展受限，成為性侵害高危險群。
- 2.50 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中明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可被保護之相關權益，包括陪同出庭、隔離措施、隱私權等。
- 2.51 為提升檢察人員及警察、醫事、社工、教育等防治網絡人員對不同族群保護性案件之性別與文化敏感度及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性別意識教育訓練²²。
- 2.52 由警政、社政、醫療、教育、法務、勞政及移民輔導等跨機關整合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福補助機制，挹注民間團體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 2.53 建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採行全國集中接線，並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外語通譯服務以貼近外籍被害人需求。
- 2.54 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提供相關生活資訊之諮詢，遇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暴個案亦會及時轉介 113 保護專線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協助。
- 2.55 全國 22 縣市均已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相關機關業務及人力，辦理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費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就業服務等、加害

²²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7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

- 人追蹤輔導處遇，及推廣社會大眾預防宣導教育等。
- 2.56 各地警察局成立婦幼隊，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防官，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強化被害人保護與落實預防犯罪。
- 2.57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或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求助，另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等服務²³。
- 2.58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除加強「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相對人關懷輔導，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協助相對人終止暴力、保護被害人安全。
- 2.59 製作性侵害工作防治人員服務手冊、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教材等專業書籍，並研發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偵辦處理影音教學光碟、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教材影片及互動光碟等多媒體專業工具。
- 2.60 法院成立家事專業法庭，審理包含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非訟(含民事保護令)事件；性侵害案件之審判，各法院均依規定設置性侵害專庭(股)，並由專業人員處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女性如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受虐案件之被害人，法院審理時可享有安全出庭環境、社工、心理師等陪同在場、隔別訊問、住居所及身分資訊保密等保護措施，以保障女性在法庭上之平等對待。2004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在職訓練，以強化法官辦案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各法院均依相關規定設置專庭(股)辦理性侵害案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專庭(股)之法官每年應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
- 2.6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

²³現行家暴庇護安置方案全國共計有 235 方案、床位數容量約為 601 床，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多元庇護安置型態，並皆為 24 小時受理個案且經常性辦理之措施。安置期限原則為 1 個月，惟實際安置日數仍以婦女需求為主，並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生活為原則，視個案需要提供庇護安置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服務，包括安全維護、危機處遇、醫療服務、法律協助、隨行子女協助、經濟補助、資源轉介、休閒活動、租屋協助及住宅媒合、後續追蹤等。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透過召開督導會報加強各機關聯繫。

- 2.62 全國 22 個縣市已全面施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針對 18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或經評估有意願之被害成人，均可進入該方案流程，避免被害人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
- 2.63 政府提供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以諮詢協談及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需求最高，並為充實偏遠地區兒少性侵害心理諮商專業人力，將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納入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項目，及建立心理諮商人才資料庫。
- 2.64 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建置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及個案處理流程控管系統，落實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2.65 為引領民眾建立正確防治觀念及順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運動潮流，每年 6 月及 11 月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及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另針對外籍配偶、原住民地區、同志團體志工、社區民眾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²⁴。

具體適當措施

- 2.66 維護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權益
 - 2.66.1 2008 年至 2009 年間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家庭成員範圍以及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及保護扶助等相關規定²⁵，包括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移民業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年滿 20 歲被害人均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等。
 - 2.66.2 為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無縫銜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²⁴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7 點。

²⁵「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包括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皆適用該法有關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及保護扶助等相關規定。

- 2.66.3 2011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健全原有之福利內容外，具體落實對兒童及少年的人身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
- 2.66.4 2012 年依家事事件法有社工陪同與程序監理人等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女性陳述意見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並得陳述意見(相關程序保障詳見第 15 條)。
- 2.66.5 建置「妨害性自主」專題之司法智識庫；2011 年編輯出版「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彙整相關醫學會、醫院之司法鑑定人員名單及鑑定流程，綜整相關法令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供法官自主學習及辦案參考。
- 2.66.6 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訂頒辦理相關案件程序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函知法官於審理被害人為兒童之性侵害案件，必要時宜借重對兒童身心發展與認知具有專門知識之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協助法院調查證據，釐清真相，作為判決認事用法之重要參考。並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於 2011 年啟用，藉由統計科學與資訊之結合，對各種量刑因子對量刑之影響進行研究及分析。又推動十項友善法庭措施：(1) 傳喚方式的人性化、(2) 溫馨的保護告知書、(3) 開庭前法庭的參觀、(4) 開庭日的導引到庭、(5) 隔離室的巧妙安排、(6) 陪同人權益的確保、(7) 詰問時避免再傷害、(8) 審判長的問案態度、(9) 判決書的字字遣詞、(10) 判決書的保密送達，以具體落實被害人保障。
- 2.66.7 2011 年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及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等規範，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軍職人員涉性侵害案件，則依「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2.67 提升執法人員及各防治網絡人員性別敏感度與專業知能²⁶

²⁶本段落 2.67.1~2.67.7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7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

- 2.67.1 2012 年補助辦理「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針對從事家暴防治工作實務人員授與包含同志親密暴力、新移民親密暴力、原住民親密暴力，與身心障礙保護、老人保護等相關法規、服務知能與技巧等課程。
- 2.67.2 2012 年辦理「親密暴力動力觀點網絡研討會」及「和平圈及治癒圈專業訓練工作坊」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實務專家學者團隊，及國內第一線防治工作人員等參與。
- 2.67.3 2009-2012 年間每年針對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安排外籍配偶權益保障、提升檢察人員偵辦婦幼案件之性別敏感度等課程。
- 2.67.4 強化與各界溝通對話，2010 年起邀集相關婦幼團體、學者專家、辦理性侵害實務之資深檢察官及法官，就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
- 2.67.5 2009 年起培訓兒童及智能障礙諮商翻譯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網絡團隊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時，訊前對被害人人格特徵、學習能力及生活適應之評估，了解性侵害發生的過程，並協助被害筆錄之製作。
- 2.67.6 2009 年起，發現校園性侵害案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2012 年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
- 2.67.7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制度、訂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2012 年編撰「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力計畫及教材數位化、辦理「培力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人才資源計畫」及編製偵訊輔助教材，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各類保護案件處理效能。
- 2.68 啟動跨部門網絡資源介入協助，降低受暴風險
- 2.68.1 2009 年編製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外籍配偶倘遭受家庭暴力，可獲得與我國國民相同之保護措施。另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落實對大陸及外籍被害人保護扶助。
- 2.68.2 2010 年發展原鄉部落被害人服務模式實驗計畫，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加緊急庇護處所及關懷力量。

- 2.68.3 補助各地方政府於臺灣本島及澎湖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至 2009 年計設置 19 處，並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就近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協助。
- 2.68.4 2011 年起發展及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簡稱 TIPVDA 量表），併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以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並介入服務。
- 2.68.5 因應兒少婦女受暴案件通報量逐年增加，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2010 年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於 2011 年至 2016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其中保護性社工人力 2011 年增加 200 名，2012 年規劃再增加 189 名，以降低社工人員案量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 2.68.6 2012 年參考醫療檢傷分級標準，建立兒少保護分類分級調查處理機制，優先處理危急之兒少保護案件，並建立以家內兒少保護事件為核心的工作模式，以落實對兒少保護及處遇工作。
- 2.68.7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建立跨域分工合作，至 2011 年全國 22 縣市政府全面參與辦理。
- 2.68.8 為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2011 年起全面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由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
- 2.68.9 2009 年修訂「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加強落實保護女性被害人權益。
- 2.69 加強教育宣導，消彌犯罪黑數
- 2.69.1 2009-2012 年間運用東南亞各國語言進行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以促進外籍配偶認識我國法令規定與求助資源管道。
- 2.69.2 2009 年針對原住民族拍攝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馬浪的情人袋」，寄送各原鄉地區加強應用，2012 年並補助團體深入原鄉地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畫。
- 2.69.3 2012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不能說的秘密-同志志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提升相關志願服務人員對於親密暴力行為

辨識的敏感度，及增強通報知能與意願。

- 2.69.4 為號召社區民眾參與，2012 年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反性別暴力社區培力研習營」、「紫絲帶行動」及「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徵文活動」，將案例故事編撰及製作為宣導輔助教材「從心找回來」，進行各種形式之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推廣「家庭暴力零容忍」觀念，營造社區反暴力意識。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2.70 2013 年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包括延長保護令效期最長 2 年，且聲請延長不以 1 次為限，另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納入保護範圍。
- 2.71 為減緩婦女及兒童被害恐懼，相關公共空間、安全設施設備之規劃仍待提升。將發布治安警訊，推動行的安全與居家安全計畫，從公共空間環境設計，建構符合安全需求的生活空間。
- 2.72 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應予加強，未來政府將開發及培植民間資源，強化防治網絡服務能量。
- 2.73 將持續促請法官積極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民事保護令，並研議強化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精進作為，加強辦理處遇計畫執行人員專業訓練，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 2.74 強化刑事司法介入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加強員警蒐證能力，針對高危機、高再犯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主動積極蒐證，並移請檢察官偵辦；加強檢察官、法官專業訓練，提高對家庭暴力案件起訴率。為精進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持續以性侵害專業知識為核心，將專業訓練之面向擴及至六大領域，包含「性侵害被害人（含兒少）身心認知與評估」、「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再犯預防」、「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採證與鑑定」、「友善法庭之落實」、「性別平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等，以充實性侵害專庭（股）法官之專業知識²⁷。
- 2.75 為穩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情緒，減少出庭之不安全感，積極

²⁷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

推動「開庭前法庭的參觀」，使其了解庭訊流程。另規劃設置被害人、社工及陪同人員休息之專用空間等，藉由熟悉環境及瞭解程序，緩和被害人情緒並保護其人身安全，祛除對法院的疏離感。

- 2.76 性暴力案件常因罪證不足而無法為被害人伸張正義，為提高性暴力案件之起訴率，增強被害人對司法的信心，司法、警政與衛生醫療單位將精進不同型態之性侵害案件偵辦調查、蒐證、驗傷採證等能力，營造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
- 2.77 由於性侵害案件輔導處遇專業人才尚有不足，將積極開發並建立專業輔導人員人才資源庫，普及在地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同時進行國內外實務議題交流，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另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開發評估及治療輔導模式及工具，充實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
- 2.78 在傳統貞操觀念的父權文化下，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往往隱忍被害事實而不願求助。將持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破除性別迷思，鼓勵被害人勇於求助，並建立兒少偵訊輔佐人才資源，提升對兒少被害人詢(訊)問效能。
- 2.79 兒少性侵害個案常隱藏文化議題，尤其家內亂倫案經安置服務後，常有無法返家困境，將強化兒少性侵害個案標準處遇流程，並引進團隊決策服務模式，以提升服務品質。
- 2.80 兒童為性侵害事件高危險群且不易被察覺，為及時介入提供服務，除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童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外，將完善通報書表內容，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推動人身安全意識覺醒宣導教育，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
- 2.81 為因應 2013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原軍法機關受理「妨害性自主」及「性侵害加害人」執行案件，均移交司法機關及監獄接續辦理，未來將訂定「現役軍人刑事案件聯繫處理要點」，使國軍各級部隊得與司法機關密切配合，周延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
- 2.82 部分民眾面對性別暴力問題，仍不免受到傳統文化影響而出現偏頗迷思，社區預防性別暴力的能力尚待提升，為從根本杜絕性別暴力，將擴大辦理預防性教育宣導，透過社區參

與，凝聚共同反家庭暴力、性侵害之社區意識，將反性別暴力議題公共化，提升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安全維護之意識與行動，帶動社會意識的改變並深化性別平權意識。

- 2.83 目前缺乏國內各類型性別暴力變化與樣貌之長期基礎資料，政策規劃及經費資源配置尚未盡周全，未來將定期進行國內各類型性別暴力調查，據以規劃相關預防及處遇措施。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前言

本條文分就「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及措施」、「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政府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等三大面向說明我國為積極幫助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實現其權利，除制訂法律及政策綱領保障婦女權益外，另建立任務編組委員會機制，提供婦女參與國家決策之管道，並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情形。

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及措施

現況

3.1 我國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除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參政權外，1990 年代後陸續訂定十多項改善婦女處境相關法案，使婦女在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領域獲得權利保障，從而促進婦女的發展與進步。其中，「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確保婦女在公私領域中的人身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不同性別者在職場與教育體系中應享有的權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對於遭遇緊急危難，生活陷於困難的家庭提供緊急扶助。民法親屬篇多次修正，包括修正夫妻冠姓、住所、夫妻財產制，以及子女姓氏及監護的相關內容，確保女性之平等自主權。

具體適當措施

3.2 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並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之呼籲，規劃 2013 年每年 10 月 11 日為女孩日，並研訂「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與落實增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等權益的措施，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的社會環境，使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及實現自我。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3.3 研擬規劃「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透過法規引領性別平等

政策及施政確實保障婦女生存及發展所需之資源，進而達到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目標。

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政府機制²⁸

現況

3.4 國家人權機構成立之規劃

3.4.1 2012年6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小組成員由該委員會以另設分組之方式，由召集人(副總統)或請委員推派代表組成²⁹。

3.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³⁰

3.5.1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1997年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經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3.5.2 為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政府層級由任務編組提升為專責單位，以提高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效率及落實程度，2012年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由行政院院長直接督導，並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性平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

3.5.3 性平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升議事效率，訂定議事手冊，規範相關任務、成員、自律、利益迴避等，並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³¹，原則每4個月開會1

²⁸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中央政府於總統、副總統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5院，分別行使職權，其組織架構詳圖3-1。

²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2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2點。

³⁰ 本段落3.5.1、3.5.2、3.5.3、3.5.4、3.5.5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總論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11點、第2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1點、第3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2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2-4點。

³¹ 三層級會議包含：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第一層級為分工小組會議，由

次。

- 3.5.4 性平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含官方及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官方委員由部會首長擔任，其決策及協調層級高，可確保政策統合之效率及功能。
- 3.5.5 截至 2012 年召開之婦權會及性平會委員會議委員出席率達 80% 以上，運作期間積極推動多項婦女政策及計畫措施，包括建立性別統計指標、訂定「婦女政策綱領」、「婦女健康政策」、「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設立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等。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促使重大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並督促部會執行並落實各項行政措施，定期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由相關性別統計成果之進步展現委員會運作之效能。
- 3.6 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3.6.1 2012 年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該院幕僚人員及專家、學者，負責院內幕僚人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該小組透過強化立法委員專業幕僚人員的性別意識，協助立法委員於審議相關法案或預算時具備性別敏感度與性別意識。
- 3.7 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
- 3.7.1 2012 年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秘書長、各廳廳長、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學者，專責督導各業務廳處推動人權及性別平等工作。
- 3.8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與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³²

各部會擔任幕僚機關，依 6 個分工小組研擬提案。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就委員會議議程及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協調整合。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確認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議案。運作方式詳圖 3-2。

³² 本段落 3.8.1、3.8.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10 點。

- 3.8.1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其推動法規研修及人權保障措施改進事項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主要有取消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及擴大復審標的範圍兩項。2009 年至 2012 年間，陸續修正相關特種考試規則，刪除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人員法警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參與國家考試之平等權。另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將機關性騷擾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維護其救濟權，並促使機關營造公務人員有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至 2012 年止計受理不服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復審事件 6 件，以及因性騷擾而遭機關懲處之再申訴事件 2 件。
- 3.8.2 2012 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機制督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同時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研議提供指導與諮詢，原則每 4 個月開會 1 次。考試院所屬部會均已依委員會決議成立性別平等小組，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3.9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3.9.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項目(包括性別平等)。對於政府機關可能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之作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可推派/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而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調查案件，如涉及人權議題，也會移送人權保障委員會，由該會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出版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 3.9.2 2009 年至 2012 年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 53 案，其中以性侵害案件最多(占 45.3%)(表 3-1、圖 3-3)。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據以就其主管業務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監察院皆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以善盡監察職權。
- 3.10 地方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3.10.1 全國 22 縣市政府中，已有 21 縣市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由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相關局處首長、婦女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推動保障婦女權益及促進婦女福利相關政策為主要任務。透過委員

會運作機制，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落實執行各項提升婦女權益工作。目前地方婦權會由各縣市婦女福利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擔任幕僚，並編列預算支應其運作所需經費³³。

- 3.10.2 地方婦權會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外，另參與地方政府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之審查工作，此外，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亦提出開創性的政策措施，促使政府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中，例如：研擬及推動「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成立「人行地下道環境安全檢核小組」，針對地下道缺失進行全面檢核，以保障婦女安全、建立友善婦女空間等。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3.11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涉及面向廣泛，需跨單位協調與合作，非僅社政單位所能統籌辦理，為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將逐步推動地方婦權會強化其幕僚單位功能，或改由跨部門之綜合規劃或研究考核單位擔任，以有效整合相關業務，促進地方性別平等事務的推動及發展。
- 3.12 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將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監督機制業務，未來除將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增進監察委員之性別意識外，並將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提升監察院調查人員及其他職員對 CEDAW 之瞭解，以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另將彙整重要婦女人權調查案例與政府機關改善成果，對外公布婦女人權工作實錄，供各界參考。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

現況

- 3.13 2004 年訂定之「婦女政策綱領」係政府為配合社會脈動以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所提出之國家政策和具體作為，以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為基本理念，內容包括「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等六大面向，

³³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6 點。

為各部會制定與推動婦女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之依據³⁴。

- 3.14 2008 年總統競選期間所提婦女政策白皮書，業經各部會以增修訂法案、制定措施或方案、訂定及執行計畫等方式落實推動³⁵。
- 3.15 為因應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發展潮流，及我國社經環境變化趨勢，並考量政府施政延續性，政府在「婦女政策綱領」的基礎上，於 2011 年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提出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的核心理念，其內容擴及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依循之方向與目標，由性平處統籌，透過性平會三層級議事機制，定期檢討各部會辦理情形，以督促部會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保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³⁶。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3.16 性平綱領內容含括七大領域，所訂之具體行動措施計 255 項，又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之推動待辦事項龐雜，中央政府各機關內部缺乏統整規劃及推動之專責單位，目前均由既有人事單位、綜合規劃或研考單位兼辦，業務推動人力明顯不足，且人員異動頻繁。另外，性別平等業務尚應進一步推廣至地方政府，貼近基層民眾觀念及生活。故中央及地方專責人力之充實，應再努力。
- 3.17 未來亦規劃辦理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擬透過輔導及考核併行模式，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性平工作之推動，進而投注足夠人力及資源，全面性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³⁴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3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

³⁵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

³⁶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2 點，及第 3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

第 4 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前言

本條闡述我國為實現婦女實質平等所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以及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之保護母性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³⁷

現況

- 4.1 我國於選舉制度設計婦女保障名額，以保障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及獲得政治平等的權利。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範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名單，其女性當選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比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則規定選區應選 4 名者，應有 1 名女性當選人，若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名應選人再增 1 名女性當選人。
- 4.2 我國重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立法委員部分，2004 年前，女性立法委員所占比率僅 22%，2012 年已提高至 33.63%；女性縣市議員比率於 2009 年達 27.36%；女性直轄市議員比率於 2010 年達 34.08%。女性參政比率的逐步攀升顯見保障女性措施確實發揮效果。

具體適當措施³⁸

- 4.3 為保障女性觀點和經驗能在政府決策中受到重視，2005 年原婦權會決議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

³⁷本段落 4.1~4.5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4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3、4 點、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後續討論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4 點。4.1 回應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³⁸本段落 4.3、4.4.1、4.5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5 點。

及外聘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須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2012年又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等納入。2011年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明確訂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2012年達93.55%符合，女性參與比率逐年提高；公設財團法人董事31.73%符合、監察人(監事)64.21%符合；國公營事業董事部分均尚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監事53.85%符合。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政策針對任務編組委員會陸續推動性別比例原則。

- 4.4 婦女因婚育、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二度就業不易，部分婦女為兼顧家庭選擇創業，但婦女創業相對於男性受到較多限制，為排除婦女創業障礙，推動相關計畫：
 - 4.4.1 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由政府提供20至65歲婦女9成5信用保證，免保人、免擔保品，前2年免息，申貸者如屬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等特殊身分者，更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之優惠措施。同時提供婦女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為加強婦女微型創業協助機制成效，2008年將貸款額度由最高50萬元提高為100萬元，2012年起將獨力負擔家計女性納入特殊身分對象，享優惠利息補貼措施。2009年至2012年計協助5,649位婦女完成創業，2,500位婦女獲得本貸款，貸款金額達13億1,000萬餘元，創造1萬6,403個就業機會。本項計畫將持續辦理至消除婦女在創業環境一切不平等之目標達成。
 - 4.4.2 2012年開辦「婦女創業菁英計畫」，藉由選拔婦女創業菁英，提供輔導、創業籌資、商機媒合、廣宣加值及舉辦座談聯誼會等服務，培育婦女創業亮點，樹立女性創業成功典範，以提升女性自主經濟力與競爭力。
- 4.5 為協助日益增加之外籍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環境及保障其權益，2005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每年籌措3億元，以特別預算補助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4大類計

畫。基金核准案件由 2009 年 194 件逐年成長到 2012 年達 457 件，金額則是成長至每年高於兩億的規模，顯見對基金的需求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表 4-1)。考量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仍持續增加，且基金每年平均尚有近億元餘額，將延續服務至 30 億元基金用罄為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4.6 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會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較低，將督促尚未符合三分之一目標者，於新聘董監事時至少增加 1 名女性；及廣為蒐集各領域女性產官學專家名單等方法積極改善，以逐步提高達成度。另為擴大推動範圍，將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民間企業董監事會等採行性別比例原則；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 4.7 為使地方制度法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政府自 2012 年起針對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等議題，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凝聚修法共識，未來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³⁹。
- 4.8 為提高婦女創業成功率，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將結合「飛雁專案」⁴⁰與「婦女創業菁英計畫」為「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創業服務措施，營造婦女創業的友善環境。另針對中低收入及境遇弱勢婦女，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建構創業輔導陪伴機制，協助其自立脫貧。
- 4.9 為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辦理「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開放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申請。為鼓勵女性參與，於計畫審查時，針對輔導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受輔導業者負責人均為女性者，規劃加分機制。
- 4.10 針對法律上平等但執行結果造成性別落差較大，或尚未達實質平等者，再行檢討並制定暫行特別措施。

³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4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及後續討論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4 點。

⁴⁰ 自 2002 年起推動，計畫內容詳見第 13 條。

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

現況

- 4.11 依憲法第 153 條第 2 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及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可知，憲法允許政府機關對婦女權益予以特別保護。
- 4.1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執行包括婦女不因懷孕遭歧視或解僱、受僱者依法得請產假、安胎假、哺乳時間、育兒工時調整等措施(詳見第 11 條)。
- 4.13 「勞動基準法」規定，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另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禁止夜間工作。
- 4.14 婦女懷孕期間可免費獲得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超過次數部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亦得由健保給付相關檢查費用。並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之染色體及基因等檢驗服務費用部分補助。

具體適當措施

- 4.15 一般工作場所之保障措施
- 4.15.1 「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增列安胎休養請假規定，並保障女性勞工提出安胎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4.15.2 2012 年提案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母性職場健康與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雇主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 4.16 學生及研究專業人員之保障措施
- 4.16.1 200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增進女性學生持續升學之意願。
- 4.16.2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自 2009 年起，研究所博、碩士班自 2012 年起，其招生簡章中報考資格明定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詳見第 10 條）。

4.16.3 針對教育及研究專業人員部分，就教師升等、政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留學獎學金、政府選送人員出國研究等，訂定因生產或請育嬰假因素延長申請資格或放寬限制之特別措施(詳見第 10 條)⁴¹。

4.17 對於懷孕女性的醫療照顧

4.17.1 2010 年補助低收入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2011 年擴大對象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偏遠地區孕婦，2012 年起全面補助每位孕婦 500 元檢驗費用。

4.18 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保障措施

4.18.1 2010 年訂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明訂保障母親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予以禁止、驅離或妨礙。且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車站、捷運站、航空站、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等達一定室內面積之公私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以建立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

4.18.2 截至 2012 年全國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為 1,788 家，完成設置率達 100%。

4.18.3 6 個月以下嬰兒純母乳哺育率於 2009 年突破 40%，2012 年成長至 49.6%，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

4.19 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置

4.19.1 為加速舊有建築物改善男女衛生設備數量比例，2011 年修正「建築法」第 97 條，明訂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依該法，全國各建築物，衛生設備若屬同時使用類型（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屬分散使用類型者（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其比例修正為三比一以上。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20 為落實 CEDAW 保護母性之精神，並參酌 2012 年提案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的女性公務人員，應

⁴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

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另對於各種有輪值夜班之工作，亦加強宣導落實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1年的女性工作人員實施母性保護措施。

- 4.21 為有效提升母乳哺育率，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建置母乳哺育友善職場及社區支持環境。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前言

自我國建國以來，雖經民主改革、婦女運動及多次法律修正提高女性自主地位，但因深受傳統社會習俗與文化的影響，現今社會仍存在男尊女卑的觀念及做法，進而形成女性獲得機會平等的障礙。為使女性能夠充分發揮自身潛能，政府在破除任務定型的傳統習俗、文化和職業選擇方面做了許多努力，目的是減少職業隔離、技術和薪資差距，以及發揮女性潛在的才能。以下分別就「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及「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⁴²

現況

- 5.1 我國目前仍存在「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刻板印象。根據「2010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已婚女性每日平均處理家務 4.27 小時，其中職業婦女 3.45 小時，未就業者 5.26 小時，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
- 5.2 部分民間信仰存在著性別禁忌，如女性在月事期間，不得進入廟宇或參與祭祀，又因男性為傳宗接代及家族的代表、子女從父姓，使女性在喪禮或祭祀上無法擔任主要職務等情況，均阻礙女性在社會及家族中的地位發展。
- 5.3 惟隨著教育水準提升，女性不再侷限於家庭，2012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19%，較 10 年前增加 3.6 個百分點，除顯示兩性共同負擔家計的趨勢，也促使更多女性在職場中發揮才能，逐漸消除各領域中男女任務定型的性別偏見。

具體適當措施⁴³

⁴² 本段落 5.1~5.1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⁴³ 本段落 5.4、5.5、5.6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

- 5.4 為消除在婚姻及家庭上之性別不平等，我國民法於 2009 年以前已多次修正，包括有關夫妻財產各自保有、使用管理及處分、不冠配偶姓氏為原則、夫妻住所由雙方協定、子女姓氏由父母書面約定等，在初次國家報告中已經說明。另為落實夫妻財產各自所有之精神，2012 年修正民法，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具有一身專屬性，使債權人無法藉由聲請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方式，向債務人之配偶代為行使債權，以杜絕夫債妻還之情形發生。
- 5.5 以性別平等觀點檢視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儀式
- 5.5.1 為促使民俗文化資產破除角色定型任務，2011 年擬訂「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表 5-1)，請地方主管機關於登錄民俗文化資產時參考運用。2009-2010 年指定 7 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於 2011 年度以性別平等觀念檢視其核心儀式，發現仍有以非成文方式限制女性參與之情況發生，已請民俗保存團體逐步調整。
- 5.5.2 2012 年 8 月編輯臺灣民俗采風系列專書，在敘寫各項核心儀式內涵時，請專家學者加入性別觀點撰寫，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專書將於 2013 年 6 月出版。
- 5.5.3 2011 年辦理「原住民族女性之民俗文化資產採錄計畫」，主要的採錄內容包括卑南族小米除草祭與除草完工慶、雅美族螃蟹祭、排灣族的婚禮儀式，聚焦於女性祭儀文化的田野調查研究。為原住民族女性觀點、女權意識與性別研究等相關議題，提供更詳實的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進而建構更臻完善的原住民族女性文化資產資料庫。
- 5.6 改革傳統喪禮習俗
- 5.6.1 為改革傳統喪禮過程中之重男輕女文化，2010 年成立專案小組，對現有不符性別平等之喪禮儀節提出改善做法，使原來只以男性為主執行的儀式，不再以單一性別為考量。並於 2012 年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提供個案分析及參考案例，包括：男女平等之儀式、同志計聞建議以「伴侶」相稱等。
- 5.6.2 2011 年針對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擬定考核計畫，將「殯葬從業人員性別敏感度」、「喪葬禮儀多元選擇性」等 2 項指標，納入地方政府績效評鑑之加分項目，期引導殯葬業者共同推動性別平權，並於 2013 年開始執行。

- 5.6.3 為將性別平等觀念內化到殯葬業者的工作中，2010-2012 年修正喪禮服務技能檢定試題中對性別不平等的內容，透過考試證照核發機制，引領喪禮從業人員性別平等觀念。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5.7 為檢討傳統婚俗之性別刻板儀式，將成立專案小組，提出新詮釋或做法，並出版專書。另為加速傳統婚俗改革，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禮制活動時，將要求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 5.8 針對喪葬禮俗性別議題之改革作為，未來將邀請殯葬相關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落實情形，作為我國推動喪禮習俗性別平權的落實策略參考。
- 5.9 雖然改變傳統民俗文化的男女定型任務觀念，無法一蹴可幾，為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工作，將督促縣市政府持續結合性別平等專家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及統計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研析，以積極促進男女參與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儀式之機會平等。
- 5.10 傳統客家文化將為慶賀家中新添男丁所做的糯米糕點，稱為「新丁粿(添丁粿)」，並分贈親朋好友分享家有新生男丁的喜悅。為消除習俗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將於辦理「新丁粿節」活動時，在原有的新丁粿外，新增推出象徵慶賀生女孩的「千金粿」，以表達同等之喜悅。另在客家族群特有的祭典儀式活動中，鼓勵女性擔任主祭，提升女性在客家族群的地位。
- 5.11 為避免複製文化性別刻板印象，研議具性別觀點之文化人才培育及藝文內容發展政策，包括培育及拔擢優秀女性文化人才、將性別平等內涵融入文化人才培育課程、輔導藝文內容強化女性之主體性與能見度。
- 5.12 為促進國人瞭解女性角色轉變之脈絡及破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將蒐集、建立與出版女性史料，並訂定相關補助措施，倡導女性或性別平等議題之文化推廣、人才培育及藝文創作。

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

5.13 突破特定職業性別規範、降低性別比例差距⁴⁴

現況

⁴⁴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3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

- 5.13.1 我國自 2004 年制訂「女警政策」，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思維，對政策以不同性別觀點作檢視，於 2010 年將「女警政策」名稱修正為「警察性別政策」。女警人數由 2009 年的 3,449 人(5.21%)提升至 2012 年的 4,116 人(6.40%)，已成長 667 人(1.19%)(表 5-2)。
- 5.13.2 2006 年消防類科之警消人員放寬為專科學歷均可報考，女性占整體消防人員比率已由 2009 年 8.3%逐年增加至 2012 年 10.5%，共計增長 2.2%(表 5-3)。
- 5.13.3 女性人力在各軍種中擔任之職務，以後勤職類最多，國軍自 2002 年至 2009 年對女性軍官、士官開放任職戰鬥官科職務，目前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占 1.81%、戰鬥支援部隊占 17.19%、勤務部隊占 24.68%；以官科(專長)區分，目前僅戰車、自走砲車及潛艦尚無女性任職，餘已全面進用女性。2006 年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至 2012 年國軍女性同仁約 1 萬 5 千餘員，占國軍志願役現員約 11.5%。
- 5.13.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2000 年成立，2009-2012 年女性同仁人數自 448 人(3.2%)增至 452 人(3.4%)(表 5-4)。
- 5.13.5 我國護理人員仍以女性為主，2009-2012 年女性占護理總執業人數約為 99.03-98.60%，男性護理人員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由 2009 年 1,254 人(0.97%)提升到 2012 年的 1,972 人(1.4%) (表 5-5)。
- 5.13.6 受高等教育普及影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人增加，2012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50.19%，10 年來女性就業人數增加 87 萬人，在行業結構部分，以服務業增加 3.86 個百分點最多，農業與工業人數則分別減少 1.85 及 2.01 個百分點。加以國內產業結構調整，致與 10 年前相比，女性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專業人員所占比重，分別增加 2.80 及 3.34 個百分點，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工及勞力工則減少 3.24 個百分點。

具體適當措施

- 5.13.7 為營造警察職場友善環境，哺(集)乳場所於 2009-2012 年間由 387 處增為 868 處，女警備勤室(宿舍)由 831 處增為 1,301 處，女性專用廁所由 1,396 處增為 2,148 處，占全體廁所 30.71%。2012 年女警人數計 4,116 人(6.40%)而言，上開設施足供女警使用。另並提供女警適合之防彈衣保障其執勤安全。

- 5.13.8 為鼓勵女性投入警察工作，自 2011 年起，非警校畢業生報考警察人員特考者，取消性別名額限制。
- 5.13.9 為了解國軍女性進入軍中後之適應與需求、女性軍職人力之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於 2009-2011 年進行全軍 24 場次巡迴部隊訪談，共計 2,205 人(其中女性 654 人)參加座談；另發出問卷 4,732 份(其中女性 1,772 份)，相關建議事項均已納入國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參考改進運用。
- 5.13.10 為健全護理職場環境條件，改善目前晉升制度、薪資結構等問題，讓更多的護理人員願意留任及加入，2012 年起編列經費，優先使用於新增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或薪資福利，2012 年已有 67% 醫院加薪、64% 醫院調高夜班費。並於 2012 年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已媒合 2,829 人進入護理職場(初次任護理職 1,670 人、離職後再任職 1,159 人)，其中並輔導 41 位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5.13.11 國軍尚無女性任職於裝甲兵官科及潛艦，未來將依實際任職裝甲兵官科職務女性人員，接受軍事訓練及任職後適應程度評估結果，作為女性人力運用之參據；並將持續改善潛艦環境，俾利未來擴大女性人力運用。
- 5.13.12 為擴大女性人力進入軍中服務並提升其晉升機會，未來將持續強化友善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俾使其獲得平等機會得以充分發揮潛能。
- 5.13.13 將於海巡特考刪除「得按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以有效達成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 5.13.14 對於目前男性護理人員比率偏低，如何促進男性報考護理專科及提升其就業比例，未來將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

5.14 有關營造平等就業環境，詳見第 11 條。

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⁴⁵

5.15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定型偏見

⁴⁵本段落 5.15~5.17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

現況

- 5.15.1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府檢視各級學校教科書之內容，提出應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之改進意見，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將檢視結果請教科書業者據以修正，並更新融入財產繼承權、子女姓氏選擇權及國際女童日等性別平等議題。
- 5.15.2 2006 年起檢核國內各大專校院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提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建議。2011 年搭配大學校務評鑑，對 73 所公私立大學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工作，以瞭解可能存在或遭遇的共通困境及需求，作為未來制訂相關政策及提供必要協助之參考。
- 5.15.3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期逐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具體適當措施

- 5.15.4 2011 學年實施修正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以下列指標作為規劃教導學生避免男女定型偏見相關課程的參考，包括：(a)瞭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b)納入性別平等之家庭及婚姻觀念，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c)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d)性別平等的夫妻關係。
- 5.15.5 2012 年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於審查標準中新增研究主題之創新性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具相關性，藉以吸引碩博士生投入撰寫客家女性或客家性別研究等研究主題，提出消除客家男女定型任務之建議。
- 5.15.6 為消除客家傳統性別角色的定型觀念及偏見，2009-2011 年間客家電視臺製播客家女人系列節目，以女性觀點探討客家女性在不同時代背景女性生命的堅韌，破除傳統大眾對於性別定型化的觀念，建立客家女性新形象。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5.15.7 因 2008 年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尚未將 CEDAW 條文內容列入學校課程，未來將把 CEDAW 條文內容列入中小學課程實施，使學生了解歧視之定義並建立全面性之平等意識。

- 5.15.8 因男理工女人文之科系選擇改變緩慢，為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將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 5.15.9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5.16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保障子女利益

現況

- 5.16.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改變家庭及社會中之男女角色定型及偏見。
- 5.16.2 為提供國民家庭教育知能，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家庭教育法」規定如下：
 - 5.16.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使男女學生均能從小開啟思考家庭議題之動機與興趣，並習得相關之基本知能。
 - 5.16.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2011-2012 年共辦理 626 場次，計有 6 萬 6,145 人次參加。
- 5.16.3 我國在輔導農村改善生活品質及生產專業技能方面，開辦農村家政班，以農村婦女為主要參加對象，全國農會家政班班員共 9 萬 3,634 人，其中女性占 99.4%，在全國漁會家政班方面，共 8,092 人，全數為女性。

具體適當措施

- 5.16.4 為符合對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及世界發展趨勢，2010 年修正「家庭教育法」有關家庭教育範圍中之「兩性教育」為「性別教育」。
- 5.16.5 2010 年增印「性別教育 let's Go!」社會與親職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領導人實用手冊，該書內容包括「性別意識啟蒙與成長」、「男性自覺與成長」及「兒童與青少年性別教育」等，以引導帶領者思考男性的親職角色、性別暴力、家庭的性別教養等議題，並鼓勵運用各式媒材培養青少年、兒童之性別媒體識讀能力，已分送各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

樂齡學習中心及圖書館推廣。

- 5.16.6 2012 年出版「性別隨身讀」一書，內容包括生育、親職、婚姻、家務分工、多元家庭、習俗、媒體及流行文化、空間、族群、法律中之性別及跨性別議題，期打破國人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等，亦分送上開機構推廣。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5.16.7 目前「家庭教育法」中僅規定應對未成年懷孕婦女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未規定應提供父親分擔照顧責任的教育方案，未來將修法要求父母無論已婚、未婚、成年或未成年，均須接受家庭教育。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將提供經學校通報未成年懷孕事件女學生、相對當事人及其家長等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
- 5.16.8 為有效推動家庭教育，將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公務機關與企業鼓勵辦理員工家庭教育活動及農民家庭教育，並促進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 5.16.9 為於社區推廣及帶動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意識，將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教材，增進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認知及教學技巧，並進而消除男女任務定型及偏見。
- 5.16.10 為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將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 5.16.11 為改善媒體報導家務分工任務定型現象，如申請節目案對於不同性別角色之呈現顯有偏頗，將適時向申請者提問說明，以提升電視業者對於性別平等原則之重視，鼓勵媒體倡導男女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子女之觀念相關措施，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權意識。
- 5.16.12 有鑑於以前農漁會家政班的課程含有性別刻板印象的內容，未來將逐步調整家政班訓練課程規劃，並鼓勵男性參與，以期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5.17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促進平等文化

現況

- 5.17.1 過去的傳播媒體為追求收視率，呈現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化之內容，為改變上述現象，採取以下措施：

5.17.1.1 監理：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監理廣電媒體內容（法律）及受理民眾檢舉(表 5-6)。

5.17.1.2 媒體識讀：辦理媒體識讀活動及相關研討會，納入性別相關議題，加強視聽眾與媒體業者對性別議題之重視與培力。

具體適當措施

5.17.2 2009 年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研究案，共分析 51 件電視節目涉及性別議題內容表現之正反面案例（包含 36 件負面案例及 15 件正面案例）；負面案例以性別刻板印象居多，其次為性騷擾、性暴力、性犯罪議題。

5.17.3 為提升廣電媒體性別平權觀念，2009 年訂定、2012 年修正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廣電媒體於一般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如有違反以下原則者，將納入相關評鑑及換照之參考。

-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 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於自律機制。

5.17.4 為鼓勵製作促進性別平等文化之媒體作品，2009 年辦理「創造性別平等文化」媒體作品評選計畫，徵求 2004-2008 年符合性別平等之廣告或新聞報導，由 12 名學者專家（其中女性 6 名）進行評選，平面媒體組共 7 人獲獎，其中女性占 6 人；電子(影音)媒體組共 3 人獲獎，其中女性占 1 人。

5.17.5 因網際網路內容並無單一主管機關，為解決民眾申訴問題及處理網路有害內容，2010 年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統一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問題。自成立至 2012 年止，共受理 1 萬 8,096 件，類型以網路色情 9,964 件占 55.06% 為最多。

5.17.6 為提升傳播媒體業者及視聽眾之性別平等意識，2012 年辦理「民眾、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活動，使媒體業者得以瞭解大眾對於媒體製播性別相關內容的意見與期待，同時敦促業者於報導相關議題時應更具有性別意識。

5.17.7 為深化媒體製播性別相關議題之專業素養，2012 年辦理「節目製播規範暨品質管理研討會」，除向媒體從業人員說明有害

兒少身心健康或違反性別平等之節目案例外，邀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與現場人員進行互動溝通，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 5.17.8 為倡導國人平等對待不同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2012 年於審核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過程中，節目內容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將請申請業者予以改善。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5.17.9 為促進媒體業者瞭解性別平權之重要性，將敦促其辦理有關性別議題之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消除節目內容或新聞報導對性別議題之不當呈現。
- 5.17.10 為引導業者重視性別平權事項之推動與落實，將在研訂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中，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
- 5.17.11 為改善平面及電子媒體中報導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將結合公民團體共同檢視及研析性別歧視現況與改進方式，於相關法規或政策修正時納入參考。
- 5.17.12 為鼓勵媒體業者採用具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將蒐集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導，透過教育宣導或業界座談等方式，提供媒體業者參考。

第 6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前言

政府堅決致力於打擊販賣婦女及有關活動，並支持「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補充議定書」⁴⁶，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與國際同步，目前採取4P面向防制工作，包括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查緝起訴（Prosecution）及國際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以下分別就「防制人口販運」、「入出國境管理制度」、「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及「成人性交易管理」四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防制人口販運

現況⁴⁷

- 6.1 「人口販運防制法」明訂從事迫使他人為性剝削、勞力剝削及販賣人體器官之行為係人口販運罪，並對加害人得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最高刑罰為7年以上。
- 6.2 自2007年起，政府每年都會提出一份關於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報告，為預防和打擊販運婦女的行為提供十分重要的訊息。自2010年以來，我國在國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防治工作評比中，均排名第一級，深獲國際讚賞。
- 6.3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會針對個案情況，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必要之經濟補助，並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亦協助外出就業，使其能獲取收入並重建其生活。2009-2012年新收安置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1,434人，其中女性1,141人(占79.57%)，被害人數統計如表6-1。
- 6.4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案件偵審期間，得申請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

⁴⁶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3點，該議定書我國尚未批准。

⁴⁷本段落 6.2、6.18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6.3、6.4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1點。6.5、6.6 回應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2點。

許可，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統計自2009年6月專法生效後至2012年，核發592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其中429件為女性，核發工作許可895人，其中698件為女性。

- 6.5 截至2012年，外籍勞工人數總計44萬5,579人，其中女性26萬7,701人(占60.08%)，以業別區分，產業外勞總計24萬2,885人(表6-2)，其中女性6萬6,779人(占27.50%)；社福外勞總計20萬2,694人(表6-3)，其中女性20萬922人(占99.13%)。
- 6.6 女性外籍勞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75.05%)，其次為「製造業」占24.94%。而其中又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70.21%)。有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保障事宜，詳見第11條。
- 6.7 我國外勞仲介費以我國基本工資之1個月薪資為上限，相關法規亦明定人力仲介機構不得媒介外勞非法工作及不得向外勞超收費用，如查證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處分；或如查有其他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令，則移送法辦，2012年因媒介外勞非法工作及向外勞超收費用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39件，較2009年下降66.66% (表6-4)。
- 6.8 2008年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雇主不須透過仲介機構申請，即可省下登記及介紹費外，亦可為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用。自2009-2012年止，有關直聘中心服務雇主人數，以及為雇主與外勞所節省的費用，均有大幅增加(表6-5)。
- 6.9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社會大眾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包括：製作並發放多國語言宣導摺頁、被害人鑑別卡及權益手冊、平面及電子媒體廣告等。

具體適當措施

- 6.10 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2009年頒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設置「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勤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2009-2012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如表6-6，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情形如表6-7。
- 6.11 為強化司法警察辦案蒐證及偵訊技巧，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課程皆特別著重人口販運查緝實務案例及安置保護實例之研習與討論，並編修「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彙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以統一查緝及保護之觀念與做法。2009-2012年辦理實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情形詳如表6-8。

- 6.12 為縮短被害人因配合偵查延遲返國時間，各司法警察機關定期彙送被害人案件繫屬資料予法務部及司法院，請協助加速偵審，以維護其權益；法務部亦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視犯罪情節，依法具體從重求刑。
- 6.13 2009年規定我國人力仲介機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向外勞收取借款，違者論處；2010年規定按一般社會「有服務始有收費」之交易習慣，規範人力仲介機構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避免造成外勞負擔，並由各縣市政府訪查外勞之收費情形；另已建立仲介評鑑制度(三級制)，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如有不符規定，該人力仲介機構籌設分支構或重新申請時，將不予許可。
- 6.14 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辦理「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訪查51家人力仲介機構及158名外勞；同時透過問卷方式瞭解外勞來臺工作前所須繳納之費用金額，其中64名(48.12%)外勞於來源國有借款情事，將請各外勞來源國說明相關借貸費用之項目及金額，並請其加強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以避免外勞遭受國內、外人力仲介機構剝削；有10名(15.63%)外勞之人力仲介機構在臺收取國外借款，已由地方政府進行相關查處事宜；有1名外勞之雇主直接由外勞薪資中代扣借款並交予人力仲介機構，已於現場宣導雇主須依規定全額給付薪資，並請雇主限期改善。
- 6.15 為提供雇主更便利的選工機制，2012年開辦線上選工服務，透過網路與外勞來源國人力資料庫結合，為外勞節省高額國外仲介費用，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
- 6.16 自2009年起於北、中、南各區辦理外籍勞工直接聘僱說明會，宣導直接聘僱的優點及申辦方式，提升申辦意願。2009-2012年共辦46場次說明會，參加人數計5,111人。
- 6.17 2009年建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勞及一般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印、菲、泰、英及中

文等多國語言的服務，並提醒外勞如遇有爭議時，可透過1955專線或國際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管道求助。2009-2012年外勞向1955專線及國際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申訴與諮詢案件及協助外勞追回金額統計如表6-9。

- 6.18 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2011年與蒙古國、2012年分別與印尼、甘比亞共和國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跨國移民事務的合作。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6.19 「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扣留重要文件」等法律定義不夠明確，以及「脆弱處境」等相關犯罪構成要件認定困難，將透過相關司法實務研習會，針對檢察官舉證、法律適用或判決例證等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若仍不能解決問題，在新法運作更為成熟、累積更多案例後，將另檢討法律適用及修法方向。
- 6.20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刑事規定，僅摘除他人器官為法定刑度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實施通訊監察，惟實務偵辦上，最常見之「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等案件類型，卻未能實施通訊監察。主管機關將於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時，評估相關案件之罪刑輕重及偵查難度，研議將人口販運案件亦列入可以實施通訊監察之犯罪類型。
- 6.21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性剝削」罪刑，係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迫使被害人來從事性交易以圖利，其刑度與「刑法」單純媒介性交易之刑度相差無幾，顯見該法刑度規定過低，將研議修法提高刑度之可行性。
- 6.22 因大陸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相較於其他國家被害人比較沒有語言隔閡，所遭遇之脆弱情境常被忽視，將編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案件參考手冊」，分析大陸籍被害人之真實案例，並作為人口販運犯罪之判斷標準，以確保其權益。
- 6.23 人口販運之犯罪類型，多為跨國性犯罪型態，除賡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加強經驗交流外，將加強跨國(境)合作交流，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議，期透過與他國政府之情資交流、證據交換，得以將國內被告定罪。

- 6.24 為提高雇主透過直接聘僱中心辦理招募引進外勞之意願，將持續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宣導，使民眾了解外勞申請程序，提高直接聘僱外勞意願。
- 6.25 為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期使家事勞工之權益能獲得規範。目前全案尚在研議中。

入出國境管理制度

現況

- 6.26 為處理大陸地區、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地區人民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如賣淫與性剝削等，自2003年起，政府依據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情況實施境內面談、駐外館處逐案面談或入國前輔導計畫等方式，期減少國內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發生。
- 6.27 自實施外籍配偶結婚依親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措施以來，2009-2012年東南亞籍配偶首次獲發依親簽證數量，2009年至2012年間已從5,016件下降至3,045件，下降(減少)39.29%。
- 6.28 有關實施大陸配偶面(訪)談以來，申請入境團聚面談案件數已產生逐年下降的趨勢，2012年計1萬8,405件，相較2009年2萬8,686件，大幅減少64.16%(表6-10)。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賣淫及虛偽結婚案件已能有效遏止，2012年相較2009年所減少之比率，來臺賣淫案件減少52.94%，虛偽結婚案件減少24.59%(表6-11)。
- 6.29 我國駐東南亞館處主辦或與各國NGO合作舉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如2008年與菲律賓NGO簽訂合作協定，並於每年拜會越南及柬埔寨政府機關和NGO時，說明我國照顧輔導外籍配偶政策，幫助當地公私部門瞭解我國照顧外籍配偶及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作為。

具體適當措施

- 6.30 大陸配偶實施全面國境面談目的在瞭解婚姻真偽情形，具有管

制與過濾之功能。為精緻化國境面談工作，努力方向包括：持續提升執行面(訪)談時應注重隱私以落實人權保障、國境面談內容不得使當事人感受不佳、落實風紀管理以塑造政府廉能形象。

- 6.31 為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2010年起，針對我駐外館處辦理依親面談之作業程序、民眾申請應備文件、面談人員注意事項及保密義務、訪查依據、對於婚姻真實性無虞者免予面談之裁量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6.32 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將加強人員訓練，要求面談人員隨時檢視面談案件缺失，以加強面談之經驗、技巧及判斷力，整合既有基本資料，臉部影像、指紋特徵等身分辨識系統，發現非法即阻絕於國境線，防止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發生。
- 6.33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與社會安寧，同時兼顧基本人權，我國仍將秉持「保障合法、阻絕非法」之原則與「簡政便民」之精神，繼續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以落實其簽證審核與輔導。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

現況

- 6.34 我國處罰使兒童有賣淫行為之規定，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至第36條之2，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處罰，2009-201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有1,349人⁴⁸。
- 6.35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觀光產業經營者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如有為旅客媒介色情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 6.36 2009-2012年警政單位查獲從事性交易兒少人數共1,795人，其中女性4年累計共查獲1,701人(占94.8%)。從事性交易之兒少須移送緊急收容中心予以保護安置，並由社工員陪同偵訊，如經

⁴⁸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2點。

法院裁定該兒少顯無從事性交易者，將責付該兒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表6-12)。

- 6.37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的個案，安置期間將協助其完成義務教育、提供多元技能及才藝課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輔導學員參加電腦、美容、美髮、烘焙等技能檢定，以習得一技之長，培植日後就業競爭能力⁴⁹。
- 6.38 統計2009-2012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18歲以上者計有126人，成年被害人大都無意願接受安置而選擇自行返家。司法警察於偵查此類人口販運案件時，依規定須主動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並提供後續服務聯絡資訊。
- 6.39 統計2009-2012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272人(其中6位移送時已成年)，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246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8人責付家屬、8位已成年者由家屬帶回。
- 6.40 中輟學生輔導
- 6.40.1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輟學被性剝削或有不利益情形發生，1998年起建置「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責成各國民中小學即時上網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並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警政署協尋，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
- 6.40.2 2006年4月制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明列各項工作分工及詳列辦理時程，並定期召開「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提報各單位執行情形，2008-2011學年度國民小學女生中輟比例，隨國小中輟總人數逐年遞減；國民中學女生中輟比例，隨國中中輟總人數遞增(表6-13)，輟學原因分析請參照表6-14。
- 6.40.3 鑑於失蹤兒少問題的複雜及危機，1998年起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建立全面性的失蹤兒少協尋網絡，以提高失蹤兒少尋獲率，改善失蹤問題，並預防問題惡化。自2002年至2012年止，失蹤兒少人數為905人，尋獲人數777人。

⁴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1點。

- 6.41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2008年並依同法第59條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每年均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進行業務檢查，2009-2012年對違法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查處計320件，合計裁罰金額5,163萬元（表6-15）。

具體適當措施

- 6.42 2012年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具體規範教育人員對於中途輟學學生協尋、追蹤輔導、輔導復學相關權責與方法，使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通報業務，並明確規範警政協尋機制等重要內容，保障中途輟學學生就學權益。
- 6.43 為預防學生因使用網路而產生負面影響，包括遭不良網友引誘而發生不利情形等，2012年訂定「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提升教師、家長及學生三方面對於網路使用之安全知能，降低並預防網路的不當使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6.44 為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將針對前揭社團進行評鑑，以維護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並作為獎優汰劣及選擇媒合團體之參考。
- 6.45 為更周延保護輔導18歲以下兒童少年，將依兒少最佳利益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作業，修法重點包括為落實以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得將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而非一律先行安置緊急收容中心。另亦增訂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庭處遇計畫、追蹤輔導機制及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等相關規定⁵⁰。
- 6.46 我國現行處罰在國境外商業性剝削婦女或幼童的行為人，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罰在國境外性剝削婦女或幼童之案例。究其原因，我國政治地位特殊，相關單位無法以司法互助之方式將案件移

⁵⁰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2點。

送我國，我國亦無權力請求其他國家之司法協助，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議。

- 6.47 為防制人口販運及減少兒童少年性交易，2009年訂定「旅行業自律公約」，除轉知旅行業配合遵守，並將推動旅館業簽署自訂自律公約，及加強宣導。
- 6.48 為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將研議於「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中增修相關功能，包括「平均輟學時間」等統計項目。
- 6.49 網路訊息良莠不齊、網路引誘少女離家失蹤案件增加，將加強兒少及家長對網路世界及網路交友的認知與防範，並加強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成人性交易管理⁵¹

現況

- 6.50 我國於1949年簽署聯合國所頒布「禁止人口販賣及剝削他人賣淫」公約，為禁娼公約的成員國，目前我國對現仍存在性交易場所，依「不得新設、逐漸淘汰」之管理原則，達自然淘汰之目的。
- 6.51 成年婦女性交易之情形，依目前「刑法」規定，僅處罰引誘、容留或媒介賣淫之第三者，對賣淫及嫖客本身均無刑事處罰規定。
- 6.52 賣淫者之性自主權與一般人一樣平等受到法律保障—「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條至229條之1。我國於2006年間曾發生某檢察官開庭傳訊1名從事賣淫之女證人後，假藉辦案私下邀約並性侵得逞，業於2012年判刑7年6月確定。
- 6.53 至2012年止，我國仍存在合法性交易場所9家37名性交易服務者，其中臺中市3家6人、臺南市1家2人、桃園縣1家13人、宜蘭縣3家10人、澎湖縣1家6人。
- 6.54 自2006年起，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涉案色情營業場所，2009-2012年共查獲涉嫌「刑法」妨害風化8,751件、3萬1,795人次(表6-16)、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284件、677人次(表6-17)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3,160件、3,660人次(表6-18)。

⁵¹本段落 6.50~6.60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具體適當措施

- 6.55 過去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對於成人性交易之處罰對象為「罰娼不罰嫖」，只罰性工作者，不罰嫖客及媒介者，這種不平等的對待，長期以來受到婦女人權團體的關注。司法院2009年11月6日也做出第666號解釋，闡明社維法此項處罰規定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已於2011年11月5日失效)。
- 6.56 政府針對成年人性交易管理，自2009年起歷經2年多的審慎研議，因大多數民意傾向「有條件開放」，2011年社維法修正(以下簡稱社維法新法)規定，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行為係屬合法，在專區外則處罰性交易服務者及嫖客，並賦予地方政府得劃設從事性交易特定區域的權限，及明定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申請證照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惟目前尚沒有地方政府劃設專區。
- 6.57 社維法修正前後之裁罰情形如下：
- 6.57.1 修正前，違法從事性交易，僅罰性交易服務者，未罰相對人，且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經統計，2009年至2011年11月6日修法前，警察機關查獲違法從事性交易案件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終結共9,154件、1萬327人次(表6-19)。
- 6.57.2 修法後，未在專區從事性交易者，雙方皆罰，由警察機關裁罰3萬元以下罰鍰；經統計，2011年11月6日至2012年止，共計裁罰2,496件、4,992人次(表6-20)。
- 6.58 2011年11月已請現仍存在合法性交易場所之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澎湖縣等5縣市政府，儘速將現行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妓女」、「妓女戶」等女性歧視用語，分別以「性交易服務者」、「性交易場所」稱之。目前臺中市、臺南市已修正完竣，桃園縣尚待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6.59 雖地方政府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從事性交易之區域，惟迄今已逾1年，尚無地方政府規劃設置性交易特定區域。在地方政府未設置性交易專區前，成人合意從事性交易屬違法行為，警察機關將依民眾檢舉、告訴、告發或員警執勤發現，依法取締違法性交易行為。

6.60 對於尚未修正現行娼妓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妓女」、「妓女戶」等女性歧視用語之縣市政府，包括宜蘭縣及澎湖縣，將督促其儘速辦理，以保障性工作者之人權。

第 7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前言

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參與政府決策、擔任政府職位或參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組織之資格並無性別限制之規定。以下分別說明「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及「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等三大面向推動情形。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現況

7.1 現行選舉法規並未就女性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有所限制。在被選舉權方面，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獲得百分之五以上選票之政黨，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提名當選名單中，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整體而言，自 2008 年起之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女性投票率高於男性（表 7-1）。而女性立法委員之當選比率，由 2008 年之 30.09% 提升至 2012 年之 33.63%。2009 年縣（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17.65%；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27.36%；鄉鎮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11.85%。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20%；直轄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34.08%；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22.70%⁵²（表 7-2）。

⁵²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及第 5 點。

- 7.2 我國主要政黨已於黨內提名規範中，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名額中，每 2 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或各類公職民選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除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代表外，每 4 名至少應有女性 1 名。

具體適當措施

- 7.3 2011 年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建議將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並於 2012 及 2013 年召開相關修法檢討會議，以凝聚修法共識及方式⁵³。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7.4 女性從政較男性困難之原因，包括參選資源和支持的缺乏，基層政治文化影響，女性須表現明顯超越男性才可能被認同，以及政黨提名的考量等。為提高女性候選人比例，政府機關於列席政黨相關會議時，將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請政黨推薦公職人員參選人時，適當考量性別比例。
- 7.5 為縮短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之差距，未來將規劃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 7.6 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正，將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女性比率為中程目標、40% 為最終目標。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

現況

- 7.7 現行各級公職任用之法規，並無性別限制。2012 年公務人員人數為 34 萬 3,861 人，其中女性占 39.86%、男性占 60.14%，2012 年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 9 職等以上之常任文官總人數為 2 萬 41 人，其中女性占 35.2%。2012 年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占總數之 27.17%。2008 年至 2012 年女性首長比率由 12% 至 30% (表 7-3)。
- 7.8 中央政府致力於推動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截至 2012 年底行政院及

⁵³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 點。

所屬部會已有 93.55%之委員會達成目標（表 7-4）；37%之立法院常設委員會、57%之司法院所屬委員會、90%之考試院所屬委員會、31%之監察院所屬委員會已符合前述目標。另考試院考試委員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惟司法院大法官(女性占 13%)、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女性占 24%)尚未符合前述目標。

- 7.9 近 4 年檢察官、法官及律師之女性人數皆超過三分之一比例；比較 2012 年與 2009 年該三類人員統計數，女性呈現增加情形⁵⁴(表 7-5 至 7-7)。
- 7.10 公務人員考試近年陸續修正取消原有性別限制之各項考試規定（表 7-8）。以一般警察特考為例，於 2010 年修正錄取標準後，女性錄取率由 2010 年之 18%增加至 2012 年之 39.8%。目前除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 2 類科，因考量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及戒護警力配置比例，仍存在分別訂定男女不同錄取名額之限制規定外，其他考試類科均無性別限制，以 2012 年國家高普考試錄取比率為例，女性錄取比率為 56.42%⁵⁵。
- 7.11 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待遇之支給，依現行法令規定，具相同資格且擔任同一工作者，女性與男性核支相同待遇。

具體適當措施

- 7.12 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2011 年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函請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時，應適時提供擔任該職務之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以促進女性擔任高階職務之機會⁵⁶。
- 7.13 除推動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外，已於 2012 年將該目標擴大到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⁵⁷

⁵⁴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⁵⁵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8 點。

⁵⁶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6、第 9 及第 11 點。

⁵⁷本段落 7.15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7 點。7.16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7.17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6 點及第 10 點。

- 7.14 持續推動各單位公職人員簡任官或升任簡任官前之 9 職等官員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來也將推動到地方政府之委員會及公職人員，期望在公領域相關決策職位，全面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比率。
- 7.15 針對尚有性別限制之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規劃透過改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合理比例、增加編列預算改善硬體設備等方式後，逐步達成消除性別限制之目標。
- 7.16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而產生。未來總統府請司法院推薦大法官人選時，司法院會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推薦人選之考量，以提升女性大法官比率。另有關提升女性擔任其他司法人員決策地位比率之具體措施，詳見第 15 條。
- 7.17 為全面掌握考試制度之性別限制及配合我國訂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考試院將檢討修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修正內容包含近年來考試院施政方針、考選法規取消性別限制情形及考選部近 10 年各項考試性別統計分析。
- 7.18 有關促進監察委員及其所屬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部分，總統提名監察委員時，亦得就性別比例加以考慮，使監察委員人數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將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規範，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辦理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未來將繼續透過修法方式，或於實務執行上在選派聘各特種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現況

- 7.19 截至 2012 年底止，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4.9%，男性會員為 168 萬 8,624 人(占 49.8%)，女性會員為 169 萬 8,819 人(占 50.2%)。由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則由 2009 年之 25% 增加至 2012 年之 26%。目前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工會理監事女性比例則為 0 至 3% 之間。

- 7.20 2012 年農會會員 94 萬 9,903 人，其中女性占 30.63%；會員代表 1 萬 2,233 人，其中女性占 4.2%；理監事 3,764 人，其中女性占 2%；總幹事 302 人，其中女性占 15.56%。漁會會員 39 萬 7,792 人，其中女性占 49%；會員代表 1,409 人，其中女性占 7.8%；理監事 615 人，其中女性占 3.4%；總幹事 40 人，其中女性占 25%。
- 7.21 我國主要政黨女性黨員之比例如下：中國國民黨 38%、民主進步黨 40%、親民黨 37%及新黨 26%。女性黨員於政黨內擔任各級決策幹部（如副主席、評議團主席、全國委員會委員）、黨員代表、公職候選人及參加政府與民間相關活動等。
- 7.22 2012 年我國企業計有 133 萬 7,890 家，中小企業占全數之 97.67%，顯示我國企業大多數為中小型規模，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中小企業約占全數中小企業之 35%至 36%⁵⁸（表 7-9）。
- 7.23 2011 年計有 4 萬 7,905 個人民團體，共 999 萬 3,927 名會員。其中女性理事有 16 萬 2,175 名，占全數理事 27.4%；女性理事長有 1 萬 1,060 名，占全數理事長 23.08%；女性監事有 6 萬 924 名，占全數監事 31.59%。

具體適當措施

- 7.24 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全國各地舉辦 38 場婦女國是會議座談會，計有公私部門共 2 千餘人共同參與，共同討論形成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中訂定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擴大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7.25 自 2008 年起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每年培訓人數約 100 人，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溝通與領導能力及性別意識。
- 7.26 於 2012 年擬定政黨法草案，政黨依規定領取之補助，需應用於人才培育等費用，該草案於 2012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現由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中。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7.27 為提升中小企業團體及工會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持續運用多元方式及各種場合(例如計畫說明會及座談會)，向各中小企業團體、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全國商業總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

⁵⁸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

宣導及鼓勵其研擬增加女性參與工會及決策階層之方式。為進一步提升工會女性幹部比例，未來將擬訂「工會章程訂定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敦促各工會於工會章程中，明定工會之理事、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必須符合一定性別比例。另於勞工法令宣導課程中，適度納入適當性別比例之課程內容，使工會逐步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性別比例。

- 7.28 為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擔任決策比率，未來將採之措施，詳見第 14 條。
- 7.29 為提升女性參與企業決策比率，積極鼓勵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比例。另將於 2014 年辦理績優企業表揚、企業申請之各補助案，將「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定指標之加分項目，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之可能性。為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將於企業獎項之評選標準中，納入「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
- 7.30 為提升人民團體女性成員參與決策比率，輔導督促團體儘量於其組織章程明定團體之理、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須符合一定之性別比率；將團體理監事之組成符合一定性別比率，列為「全國性績優團體」評比與獎勵之重要指標。規劃研議「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朝向團體會員與理監事之組成須符合一定性別比率之修法方向努力，以達到積極促進婦女參與人民團體之政策目標。

第 8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前言

我國目前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因此難以官方身份代表參加聯合國之眾多國際組織，雖然如此，我國仍持續促進女性擔任外交人員、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以下謹就「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及「各領域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二大面向，分別說明我國促進婦女代表政府參與國際事務相關作為。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現況⁵⁹

- 8.1 自 1996 年起取消外交特考女性員額限制，凡通過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者，不分性別均平等取得駐外人員任用資格。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錄取比率在 43% 至 70% 之間（表 8-1），表示女性與男性已有相同機會代表政府擔任外交官並參加國際會議。
- 8.2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甄選。依 2009 年至 2012 年外交機關人員之統計，女性比例約為 34% 至 37% 之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表 8-2）。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外交部駐外簡任以上女性人數均逐年提升，2009 年計 56 名女性簡任以上人員，2012 年增加至 66 名，兩期相比人數成長 17%（表 8-3）。
- 8.3 2009 年我駐外 80 名大使中（含代表及常任代表）有 5 名為女性，2012 年我駐外 79 名大使中有 8 名為女性，兩期相比女性大使人數成長 60%（表 8-4）。
- 8.4 2010 至 2012 年駐外商務特考女性錄取人員分別為 54.55%、56.25%、55.56%，比率均達 50% 以上（表 8-5，2009 年未招考）。

⁵⁹本段落 8.1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8.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2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8.3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2 點。

駐外女性簡任官等人數由 9 人增至 16 人，占同級人員比率由 8.4% 增加至 14.95%；女性薦任官等人數由 34 人增加為 39 人，占同級人員比率由 31.19% 增加為 33.33% (表 8-6)。

- 8.5 2010 年至 2012 年僑務駐外人員人數多維持在 47-50 人間，其中女性駐外人員人數多維持在 13-14 人左右 (表 8-7)。2012 年女性駐外僑務人員共 14 人，占 28%，其中簡任官等駐外人員共 12 人，女性 2 人，占 16.67%；薦任官等駐外人員共 38 人，女性 12 人，占 31.58% (表 8-8)。
- 8.6 2012 年教育機關薦任及簡任的女性駐外人數分別較 2009 年成長 8.3% 及 33.33%，女性同仁駐外的職等及人數逐年提升；另在 2012 年薦任及簡任的女性駐外同仁 25 人，占駐外人員 45 人之比率已達到 55.55% (表 8-9)。
- 8.7 2012 年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人員共計 27 人，其中女性 11 人，所占比率為 40.74%，薦任人員女性比率達 62.5%，簡任人員女性所占比率則達 31.57% (表 8-10)。
- 8.8 2009 至 2012 年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派駐海外人員共 7 位。女性比率占 28.6% (表 8-11)。

具體適當措施

- 8.9 為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對於夫妻均為外交人員者，實施「夫妻同館」制度，另對於夫妻均為外交部同仁，其中 1 人為非駐外之外交人員，准予其申請留職停薪，另若其中 1 人服務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者，亦請該機關協助配合，使其能隨同配偶派赴國外共同生活。目前申請依親留職停薪者計有 2 名，另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協助 5 名同仁配偶向其原屬機關學校申辦留職停薪。
- 8.10 為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自 2009 年起派員參加外交領事人員暨僑務委員會僑務專業人員講習，迄至 2013 年止計已選派 25 人參訓，其中女性同仁為 14 人，占派訓人員之 56%，俾期增加女性外派意願及人數。
- 8.11 外交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計 22 人，其中女性 17 人，占 77.27%，外交人員不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影響升遷。
- 8.12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外交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8.13 雖然外交特考錄取女性人數已逐年增加，因 1996 年始取消外交領事人員女性員額限制，符合駐外大使所需年資與經歷之女性人數尚未明顯增加，故未能有太多女性擔任大使。為提升女性大使比率，未來在選任大使時，將駐外大使候選名冊，加註現有大使性別比例，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升少數性別，促進性別平等⁶⁰。
- 8.14 為提升外交人員女性比率，外交特考現在與未來在制度設計上，不會以性別作為應考資格限制，配合女性外交領事人員比率逐年增加，未來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比率亦將提升。另持續推動「夫妻同館」制度，減少女性外交人員因家庭團聚原因辦理留職停薪或辭職，並促使女性同仁持續累積服務年資及強化歷練，提升個人未來職涯發展。
- 8.15 為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維護人身、財產安全，未來就房租補助費不足或治安條件不佳之駐外館處調增房租補助費，另加強宣導新修正之「駐外人員安全維護及自衛要點手冊」內容，提升女性外交人員自我照顧能力。

各領域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現況

- 8.16 政府積極鼓勵婦女在各領域內代表政府及民間組織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政府派員參加一般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之人數，2012 年計 1,042 人次，其中女性 418 人次，占 40.12%（表 8-12）。另以我國長期固定參與之國際重要會議 APEC 為例，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出席會議比例，約為 37% 至 39% 之間（表 8-13），其中參與之會議包括「婦女與經濟高峰會」、「婦女與經濟論壇」、「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教育發展分組會議（EDNET）」等。另外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分組（CBN）之協調人、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金融與經濟工作小組」及「婦女論壇」之 3 個主席職務，現由我國女性代表擔任。
- 8.17 有關經濟活動領域方面，2009 至 2012 年，參與國際會議專家

⁶⁰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

女性人數由 80 人增加為 123 人，占總人數比率為 33.33%至 41.69%（表 8-14）。

- 8.18 2009 至 2012 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統計（表 8-15），其中女性約占 3 成。另在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方面，2009 年至 2012 年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女性不到 15%（表 8-16）。
- 8.19 2009 至 2012 年選派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人員性別比例及補助經費，女性參與比率略高於男性(表 8-17)。原住民國際交流獎補助人數及金額，除 2011 年外，補助女性參與國際交流獎補助之人數均高於男性(表 8-18)，而 2012 年補助女性金額比率占個人類總補助經費之 68.2%。
- 8.20 為鼓勵我國各年齡層及專業背景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每年辦理「NGO100 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及「臺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前者女性參與比率為 50%，後者女性參與比率為 40%。另辦理多項培訓課程，例如選送優秀青年赴美國參加「聯合國事務暑期研習班」、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赴海外 INGO 實習、選送優秀青年赴「日內瓦人權組織」參加研習課程及安排我國志工團與科威特志工協會進行交流等。截至 2012 年止，已選送 390 名學員出國研習、進修，其中女性比率為 43%。
- 8.21 自 2007 年起設置 NGO 雙語網站，內容包括我國各類型 NGO 團體致力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以及我國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之最新消息與近期活動預告等各項資訊，提供我國婦女非政府組織團體上網查閱並主動登錄相關訊息。

具體適當措施

- 8.22 多年來積極培力及輔助民間團體觀摩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等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活動，以在會議周邊辦理研討會、展覽等方式，與國際婦權人士加強交流，吸取他國經驗及呈現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進展。
- 8.23 持續輔助原住民族團體，特別是優秀之女性原住民族代表，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並協助舉辦研討會等周邊活動，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 8.24 持續積極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並爭取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機制舉辦之會議及活

動。相關與會代表之選派均將性別因素列入考量。

- 8.25 在其他國際組織部分：以亞洲開發銀行（ADB）為例，2013年計有 11 位國人在亞銀任職，其中有 7 位女性（占 64%）。外交部為爭取 ADB 增聘我國籍職員，曾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3 年洽請亞銀派員來臺舉行徵才說明會，以及招募人才之初步口試，亦鼓勵我青年學子參與亞銀工作。此外，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現有我國 1 名優秀女性人員借調任職，另有 2 位女性國人分任蒙古地區歐銀計畫協調人及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經理。
- 8.26 我國民間團體在國際社會積極進行國際參與，尤其在人道慈善及公共衛生等方面更是績效優異，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讚賞與肯定。
- 8.27 政府致力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期能進一步提昇我國婦女雙向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能力與機會，擴大與強化我國發展性別平權重要貢獻與成就之國際能見度，協助措施共分成以下六大面向：
- 8.27.1 鼓勵我國婦女 NGO 團體加入國際性婦女組織及擔任該等組織重要職務，增進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 8.27.2 鼓勵國內 NGO 邀請國際知名婦女團體領袖、幹部或專家學者來臺參訪、講習及經驗交流，爭取在臺灣辦理與婦女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活動。
- 8.27.3 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學者及專家與國際組織、UN 諮詢體系之 INGO 進行交流合作，並就相關專業領域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
- 8.27.4 補助並協助我國婦女團體領袖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或訪問，交流性別平權之推動經驗。
- 8.27.5 協助國內各主政單位推動參與各國際組織之相關計畫，如「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計畫等，以及協助各主政單位辦理婦女參與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
- 8.27.6 持續蒐集與掌握與婦女發展、維護婦女福利權益、充權、防止暴力、新移民融合及性別平權等相關議題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與進程，與國內婦女團體進行資訊分享，以利婦女團體增進專業知能並採取與時俱進之作為與措施。
- 8.28 協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

「基督豐榮團契」辦理 2010-2011 年「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本案於柬埔寨設置少女庇護所，收容當地 12 歲至 18 歲曾遭性侵且不宜返家之不幸少女，提供全面性的身心輔導以及職能訓練，使其能重返社會獨立生活。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8.29 為積極拓展女性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管道，未來請各相關部會選派代表出席各層級國際會議或活動(例如 APEC 會議)，應適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 8.30 為提升女性擔任體育類國際組織職務者之比率，將配合年度訪視國內單項運動協會業務時加強宣導，瞭解協會未晉用女性同仁擔任協會核心幹部原因或遭遇之困難，加強輔導國內體育組織，提高其核心幹部女性比例，進而提升我國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女性比例，並鼓勵國內體育組織選派女性同仁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 8.31 為增加 NGO 補助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和活動之機會，未來將定期評估補助 NGO 出席國際會議和活動之女性參與比率及效益，以作為下次補助該團體之參考依據。
- 8.32 未來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網站平台，各政府機關需定期填報暨更新可提供婦女團體出席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國際會議相關資訊，以作為規劃提升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整體評估參考。此外，並針對跨國人口販運、婚姻移民、女性移工等議題之國際會議參與活動優予補助。

第 9 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前言

我國國籍法及有關規定體現了婦女與男子在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的原則。同樣地，在關於子女國籍方面也一樣平等。以下分別就「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及「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二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現況⁶¹

- 9.1 我國國籍法規定，我國婦女之國籍不會因其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而有所改變，且如欲變更國籍，只要其具備相關要件，並向指定處所提出申請即可，亦無須經由他人(包括其配偶)同意。
- 9.2 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依國籍法規定，須具備 6 項要件，包括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
- 9.3 為保障我國國人與外籍配偶的家庭團聚權，2008 年修正國籍法規定，將原申請歸化時必須提出一定金額生活保障無虞財力證明，放寬為不設金額門檻，申請人可提出本人、配偶及父母等足以證明生活無虞之資料即可，便利其歸化我國國籍。
- 9.4 依 2009-2012 年國籍變更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以女性為主，約占當年歸化總人數 97% 以上(表 9-1)，並以東南亞國家居多，尤以原屬越南國籍者最多，占當年歸化總人數 76% 以上(表 9-2)。

⁶¹本段落 9.2、9.3、9.8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9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

- 9.5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我國設籍成為國民，如有犯罪，亦應受我國法律制裁，但不會因此喪失在我國設籍之權利，其身分權及居住權已受到保障。但如婚姻移民係虛偽結婚，將被撤銷其婚姻登記，在我國戶籍亦隨之被撤銷，身分亦轉換為外來人口，可請原屬國或地區之駐臺單位協助辦理旅行文件，辦理出境並返回原居住地。
- 9.6 目前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因犯罪或虛偽結婚經撤銷定居、結婚登記及戶籍者，未有無法取得旅行證件之個案。如發生此類情形，將先了解情形並評估，若確「非可歸責於個人」而無法返回原居住地，將暫緩執行其出境，並協助其取得在我國居住之權利。
- 9.7 2009-2012 年東南亞國家女性因不符國籍法規定之要件，包括不符「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婚姻真實性須再舉證、居留期間中斷、無生活保障無虞財力證明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遭駁回人數計有 93 人。
- 9.8 為使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2006 年訂定測驗題庫，供外籍人士參加歸化測試使用，並於 2010 年配合法令變動及維護題庫之正確性與周延性予以修正，並公布於政府網站方便下載使用，每年參加歸化測試者約有 1,800 人，以女性為主，約占 93% 以上，通過測試者約占 87% 以上，可選擇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一對一口試，亦可選擇筆試測驗。
- 9.9 關於子女國籍之取得，如子女於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或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均屬中華民國國籍，婦女與男子對於其子女國籍之取得，有平等的權利。
- 9.10 有關外籍配偶子女歸化原屬國籍，因事屬敏感，通常當事人會選擇隱瞞不願求助於我國政府，且得依原屬國國籍法之規範辦理，倘其原屬國屬單一國籍制，則子女申請母親原屬國籍時，必須先放棄我國國籍。為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子女必須隨父或母一起放棄我國國籍，不得單獨放棄國籍。

具體適當措施⁶²

- 9.11 考量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故逾期居留，導致申請歸化之居留期間中斷，須從頭起算 3 年或 5 年，2009 年修正國籍法，如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視同居留不中斷。
- 9.12 有關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致分居者，在申請歸化時，2008 年起放寬以國人配偶方式辦理歸化；至於國人配偶死亡或與國人配偶離婚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為利教養照護，申請歸化時之財力證明亦放寬得比照國人配偶辦理。
- 9.13 對於不符國籍法規定之要件被我國駁回歸化者，我國除持續輔導其在我國之生活事宜外，亦將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如烘焙食品、廚師等技術士證照，以符合生活保障無虞要件；婚姻真實性有疑義，可提憑家庭生活照、親屬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證明婚姻真實性，經查證屬實許可歸化。經查 2009-2012 年遭駁回歸化者 93 人，已有 50 位女性重新申請並獲准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其餘 43 人仍繼續協助輔導。
- 9.14 為使國籍法「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歸化要件，有一致且明確認定依據，訂有「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其要旨說明如下：(1)犯罪情節重大，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須登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中者，不得申請歸化。(2)如因初犯情節輕微或妨害善良風俗等情事，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無須登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符合上揭認定原則所訂品行不端正之情形者，於緩刑期滿未有其他犯罪情形，或於拘役罰金執行完畢或妨害風化、妨害善良風俗等行為滿 3 年，未再有相關品行不端行為，得再依國籍法相關規定申請歸化。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⁶³

- 9.15 對於因不符國籍法相關要件，遭駁回或撤銷歸化國籍之外籍女性人士，將持續協助其在我國生活相關措施如下：。
- 9.15.1 嗣後已符合我國國籍法相關要件，將輔導渠等重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9.15.2 已放棄原屬國籍不符合我國法律應離境者，將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做為在我國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透過我國駐外館處逕

⁶²本段落 9.12~9.14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9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

⁶³本段落 9.15、9.16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9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

洽原屬國權責機構，協助其早日申請回復原屬國籍，以利其在我國居留或離境事宜。

- 9.16 為避免外籍配偶喪失原屬國國籍卻無法歸化我國國籍，而處於無國籍狀態，將邀集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共同研商有關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等相關規定，研析其他國家國籍法之外國人歸化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相關規定，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 現況⁶⁴

- 9.17 至 2012 年止，外籍與大陸配偶總人數共計 47 萬 3,144 人，其中女性人數計 43 萬 9,500 人，約占 92.89%；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配偶計有 29 萬 9,376 人，入境依親團聚或居留者計有 19 萬 7,461 人，定居者計有 10 萬 1,915 人；外籍女性配偶計有 14 萬 124 人，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有 10 萬 1,679 人，約占 72.26%⁶⁵。
- 9.18 為協助婚姻移民之生活適應，1999 年起開始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對外籍配偶提供語文學習、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保健輔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以協助外籍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 9.19 為提供婚姻移民更全面性的服務措施，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共計 30 億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提供有需要的外籍配偶如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律諮詢、成長學習課程等服務，並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及人才培訓等方案。
- 9.20 為加強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第一線移民輔導服務，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 25 個服務站，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福利、就業及家庭關係等各項諮詢服務。
- 9.21 為協助新移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2004 年起開設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開放

⁶⁴本段落 9.17~9.38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6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

⁶⁵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0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2 點。

- 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參加學力鑑定及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2012年新移民就讀國中小補校比率達 47.97%。
- 9.22 2003 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2012 年有效服務量為 1 萬 2,659 件(表 9-3)。
- 9.23 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2005 年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Call Center)，提供中、英、日語 3 種語言 24 小時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交通等諮詢服務，2012 年服務件數為 5 萬 267 件(表 9-4)。
- 9.24 為降低新住民因語言溝通困難所造成的就醫障礙，2004 年起培訓外籍配偶擔任通譯員，協助衛生人員於新住民家訪、健兒門診、生育保健指導等之通譯工作，2012 年計有 345 名通譯員參與服務。
- 9.25 有關境外學歷採認，皆須就申請人實際修讀情況(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辦理個案審查，且因各國學制及學力不同，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且係由各用人單位自主審查。因此，國內各大專校院針對入學申請人所持之學歷，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採認，並無因申請人身分(如外籍配偶)而有辦理之差異。
- 9.26 關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於 1992 年 9 月 18 日以後前往我國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之學歷(目前業認可大陸地區 111 所大學與 191 所專科學歷)，得依規定分別辦理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事宜，並得依學校招生規定報考相關系所，高中學歷亦可逕向縣市政府申請採認，無須參加考試。

具體適當措施⁶⁶

- 9.27 2009 年推動移民輔導關懷方案，在外籍配偶於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其及家屬進行訪談，告知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了解其生活狀況及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

⁶⁶本段落 9.32、9.33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

服務。

- 9.28 為營造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2009 年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計 18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2012 年為強化通譯語言及專長之廣度，於北、中、南、東及離島（澎湖、金門）共計辦理 11 場次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通過測驗者，登錄於通譯人才資料庫，投入移民輔導通譯服務行列，截至 2012 年計有 1,150 名登錄於通譯人才資料庫。
- 9.29 2011 年在 22 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每半年定期邀集公私部門代表召開網絡會議，探討新移民關注議題，發揮資源運用功能，共同與各地方政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
- 9.30 為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倡導尊重多元文化活動，2011 年將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的「移民節」，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活動，期使國人與新住民瞭解多元文化，進而帶動多元文化交流。
- 9.31 為保障大陸配偶居留期間的工作權，2009 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並自 2010 年起，大陸配偶如在臺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我國配偶死亡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且有在我國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情形，依法得繼續居留者，即得在臺工作。
- 9.32 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居留期間的工作權，2008 年放寬外籍配偶於婚姻存續中逾期居留期間，及因離婚或我國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原居留許可未失效前，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並於 2011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得免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 9.33 除保障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工作權外，2009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更將外籍及大陸配偶納入就業保險保障範圍，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就業保險給付。另於 2012 年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增訂外籍及大陸配偶等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規准予繼續居留且受僱工作者，應為就業保險法保障對象。
- 9.34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及安定其職業訓練間的生活，2008 年發布「促進外籍配偶及

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

9.35 為鼓勵外籍及大陸配偶取得證照，放寬各項技能檢定的措施如下：

9.35.1 2009 年起，提供部分檢定類別之國語口念試題特殊服務，如「中餐烹調」、「女子美髮」、「美容」、「保母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9.35.2 2009 年起，大陸配偶取得居留證者，得申請參加技能檢定。2010 年修正保母人員報考資格，取消本國國民限制及國民義務教育學歷限制，使外配和陸配有居留權者，可參加檢定。

9.35.3 2012 年起，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的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所公告檢定特殊資格之職類。

9.36 為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工作，2010 年印製越、東、泰、印、英等 5 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生育保健系列影片及「育兒保健手冊」等衛教教材，提供新住民及醫護相關人員參考使用。

9.37 新住民子女 2012 學年度就讀國中小人數計 20 萬 3,000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9.2%，其中就讀國小者有 16 萬 1,821 人。2012 年在國小學校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家庭關懷訪視、多元文化講座、母語學習、親子共讀心得甄選等活動，並透過辦理國際日及多元文化週等，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並培養國人多元文化國際觀，打造一個友善、多元和諧的社會。

9.38 有關新移民之子女滯留母國及返回我國後之教育補救措施，2006 年度起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並於 2012 年訂定「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透過各項專業支持系統及精進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及縮短課業落差。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9.39 為瞭解國內雇主是否係以外籍及大陸配偶具有身分證才予以僱用，而造成其求職困難部分，未來將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及「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之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調整政策措施之參考。

- 9.40 為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將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 9.40.1 運用雇主座談會、雇主徵才服務等場合，加強宣導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規定。
- 9.40.2 規劃印製多國語言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及勞動權益手冊」計 6 萬冊，分寄相關單位轉送外籍及大陸配偶使用。
- 9.40.3 規劃辦理攝製宣導短片及座談會，協助新住民瞭解就業權益，減少雇主就業歧視，提高僱用意願。
- 9.41 目前東南亞國家民眾辦理母國學歷採認驗證時，因我國當地駐外館處路途遙遠或部分國家未設有駐外館處（如柬埔寨），常導致辦理過程繁複且耗時，未來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將簡化現行法規用語、簡化查證所需文件及學歷採認流程，針對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查證，減少檢具文件等以符合實際需求，達到實質平等。至於因求職、工作等面臨學歷採認部分，政府將持續宣導採認作業流程與認可名冊等相關配套，俾利各界參考。
- 9.42 為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倡導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將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 9.42.1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並暢通輔導與照顧資訊，將使其能善用網路資源以增加認識我國與減少文化衝擊。
- 9.42.2 為善用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優勢，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專案計畫」，結合大專院校資源，規劃以實務導向之新住民母語教學培訓課程，鼓勵培育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投入中小學新住民母語教學，增進國際發展潛力。

第 10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前言

「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已將 CEDAW 強調實質平等精神入法規範，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⁶⁷。以下分別就「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及「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六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現況

10.1 學前教育

⁶⁷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 點、第 6 點。

- 10.1.1 政府為提供 2 歲至未進入小學就讀階段的幼兒整合性服務，2012 年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原來分別由兒童福利及教育二個不同機關主管的托兒所及幼稚園整併為幼兒園，由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並督導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須於同年底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改制完成之公私立園所共計 7,003 家。男女幼兒均得進入幼兒園就讀，享有相同之受教機會。
- 10.1.2 為保障幼兒受教權，教育單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2012 年已增加 5,985 個收托名額，2013 年將再增設 122 班。就讀幼托園所之幼生中，女性幼生占 47.32%，與同年齡層幼兒性別分布比率大致相符。
- 10.2 中小學教育
- 10.2.1 「國民教育法」規定，6 歲至 15 歲之國民均應接受國民教育，並強迫入學，不因其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對待。2008-2011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畢業生之性別分布比率與學齡人數相符。國民中小學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及督導之⁶⁸。
- 10.2.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自 15 歲至 17 歲，依學生生涯選擇進入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2008-2011 學年度高級中學畢業生之性別比率趨於男女相等，另女性選擇進入高級中學之比率，較進入高級職業學校為高(表 10-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適用於所有高中，女子高中及男子高中的課程相同，不因性別而有學習課程與資源之差異⁶⁹。
- 10.3 高等教育階段⁷⁰
- 10.3.1 學生年齡原則為 18 歲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為 16 歲以上)。於 2008-2011 學年度中，各年度女性專科畢業生之比率皆高於男性，且逐年增加，可能因較多女性就讀護理專科學校之傳統性別任務定型使然；大學畢業生之性別比例趨於男女相等；惟在碩、博士階段(22 歲以上)，女性畢業生之比率明顯隨教育等級提升而減少，可能因該年齡階段屬女性婚育週期，影響女性就學意願(表 10-2、10-3)，惟碩士比率已逐年微幅提升。

⁶⁸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8 點後段。

⁶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4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中段、第 2 點。

⁷⁰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

- 10.3.2 為改善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2008 年續辦女性科學家至各大學校院講演、女性科學營等宣導活動，並於學校主管研習或研討會等納入相關活動宣導，鼓勵更多女性學生進入科學領域。
- 10.4 「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並於 2009 年修正時朝向融合教育發展。於 2008-2011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人數統計顯示，女性身心障礙學生選擇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比率高於一般學校(表 10-4)。
- 10.5 軍警教育
- 10.5.1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 2005 學年度起於招生規定明示，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表 10-5)。
- 10.5.2 國軍軍事校院於 2008-2011 學年間，在學女性人數約占學生總數之 11%，自 2009 學年起，陸、海、空軍官校開始招收自費生，爰女性比率提升 2.23%，至 2011 學年度逐年均微幅成長(表 10-6)。
- 10.6 職業訓練
- 10.6.1 依「職業訓練法」規定，政府實施之職業訓練並無任何性別限制，男女享有相同的參訓權利；2009-2012 年統計顯示，不論是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或者特別針對青年之訓練，女性的參訓人數均高於男性，且數據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表 10-7)。
- 10.6.2 報考公職方面，以 2009-2012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為例分析報考、錄取者的性別，都以女性居多(表 10-8)，原因可能是公職考試之行政類科略多於技術類科，女性報考意願較高。錄取人員之訓練課程相同，男女均享同等權利。

具體適當措施

- 10.7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 2011 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小學 9 年一貫課程綱要，納入有關性別平等的 69 項能力指標，內容分為「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我突破」等三大主題融入中小學課程實施教學⁷¹。
- 10.8 為擴展校園性別平等之面向，2011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增列「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

⁷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將其列為防治教育之一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亦列入同志教育，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其有平等的受教權⁷²。

- 10.9 為保障女性不因育嬰留職停薪而影響其入學考試資格，中央警察大學自 2012 年起於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二年制招生簡章明定，有關應考資格之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0.10 為滿足學前教育需求，未來將朝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方向規劃，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提升公立幼兒園供應量，並將不同年齡幼兒之就學需求併入考量，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在供應量不足地區之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兒園，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 10.11 為使國人之性別平等觀念能從小學紮根，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將 CEDAW 相關條文內容融入中小學校課程實施，讓學生從小就了解歧視的定義並建立全面性平等意識，詳見第 5 條。
- 10.12 為強化性別平等的重要性，研議擬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偏見檢視基本原則，以作為教科書編輯、審查以及教師教學時之重要參據⁷³。
- 10.13 為提升碩、博士階段之女性比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研議規劃相關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⁷⁴。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現況

- 10.14 教育人員性別分布⁷⁵
- 10.14.1 我國女性教師比率隨教育等級提高而下降，在高等教育階段，仍存有定型任務之刻板印象。除學院及專科外，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表 10-9)。

⁷²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9 點。

⁷³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8 點前段，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前段。

⁷⁴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3 點。

⁷⁵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4 點。

- 10.14.2 在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隨教師級別提高而下降，但各級別教師之女性比率已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表 10-10)。而軍警教育則因早期教師多聘任具軍警背景人員，且軍警職務性別以男性為主，故有明顯性別比例差距(表 10-11)。
- 10.14.3 整體而言，各級學校由女性擔任校長之比率均低於三分之一，尤在學院及大學中明顯偏低，高中以下學校則略有提升之趨勢(表 10-12)。
- 10.15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 10.15.1 2009-2012 年女性研究人員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核定件數之增加幅度，均高於男性，但在核定經費的增加上，並不顯著(表 10-13)。
- 10.15.2 為拓展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期能影響社會觀點與國家政策之制定。2009-2012 年已有 127 件研究，由女性研究人員執行占 70%，女性研究人員在申請件數、核定件數以及件數通過率方面，均高於男性，但在經費通過率與平均經費卻都低於男性。究其原因，可能是女性研究人員於申請計畫經費金額較低，或是較多執行小型計畫，所獲補助金額因而較低(表 10-14)。

具體適當措施

- 10.16 為鼓勵女學生投入自然科學領域研究，2011 年辦理「性別與科技規劃推動計畫」，規劃女性科學家會議、學生性別/科技營隊、科學與性別特展、女科技人系列紀錄影片製作/播映等；自 2012 年起，邀請我國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迴訪問高中女校，透過操作物理化學實驗、女科學家演講及對談活動，期提升女學生選擇學習科學及未來從事科學工作的興趣與自信。
- 10.17 自 2010 年起，放寬專科以上學校女性教師於升等申請相關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規定，保障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之權利。
- 10.18 為消除主管人員任用之性別歧視，2009 年編製「性別友善—校長遴選提問原則」，強化校長遴選委員會口試評選人員性別平等之意識、訂定提問原則，分為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3 階段擬定正負面提問示例，並提供遴選委員做為參考依據；並於 2011 年修訂「大學法」，規定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10.19 為強化女性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2011 年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增訂「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條文。
- 10.20 提供研究人員之母性保護措施：
- 10.20.1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申請放寬計畫檢附研究成果之年限。2009-2012 年共 1,820 件，女性占 98.9%。
- 10.20.2 自 2010 年起放寬「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年齡，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計算，2011-2012 年共 87 件。
- 10.20.3 2011 年修正「吳大猷獎」申請年齡，放寬女性候選人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2012 年女性獲獎比率為 30%，比 2010 年 12.5% 增加 1.4 倍(表 10-15)。
- 10.20.4 2012 年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申請年齡，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計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0.21 為提高女性選擇理工、科技領域學習的興趣及意願，將持續辦理鼓勵女性學生參與科學研究之活動。
- 10.22 為推動警察學校落實性別平權，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規劃，未來辦理教師、教官進用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若應徵者評量結果相當時，優先進用人數較少之性別，以符合實質平等。
- 10.23 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長性別平等意識，規劃研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手冊」，並納入「性別友善—校長遴選提問原則」之精神。
- 10.24 為改善教育領域之性別隔離現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研議規劃相關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

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

現況

- 10.25 政府針對各級教育階段的國民或家庭處境較為不利的弱勢學生，設有各類獎補助學金措施，包括 5 歲幼兒免學費、經濟弱勢幼童托教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留學進修獎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研

究生)獎學金等,其中在獎助學金類別,普遍以女學生獲得獎助比例較高(表 10-16 至 10-19)。

10.26 依據 1996 年制定、2012 年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6-15 歲)有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應立即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規定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積極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近幾年國民中小學輟學人數每年平均約 5,298 人,其中女學生約占 45%,國民中小學女學生之輟學主要原因依分類為:生活作息不正常、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等(表 6-14)⁷⁶。

10.27 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⁷⁷

10.27.1 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學校必須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禁止歧視,並將男性學生求助案件列入統計(表 10-20)。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輟學原因為「懷孕、生子」之人數,2008 學年度計 3 人、2009 學年度計 2 人、2010 學年度計 7 人、2011 學年度計 6 人。該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第 8 點規定「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10.27.2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懷孕學生需進行輔導復學;高中職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 2009 年為 67 人,2010 年為 44 人,而 2011 學年為 61 人。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09 年為 97.35%,2010 年 97.45%,而 2011 學年繼續就學比率下降為 82.01%,係因統計年度方式改變所致,將持續關注未來繼續就學之統計。

10.27.3 男學生如有撫育子女之需求,可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規定申請育嬰假。

⁷⁶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1 點。

⁷⁷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0、14 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1 點。

- 10.28 警校體系為保障女學生之受教權，中央警察大學於 2005 年修正規定，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該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 2007 年起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該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以保障女性不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子女而影響受教權。

具體適當措施

- 10.29 2009 年修正「大學法」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10.30 2011 年起之公費留學考試及 2012 年起之留學獎學金，放寬曾生育婦女之申請年齡限制；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 10.31 2010 年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女性運動員有生育事實者，得提出申請每胎得延長參賽年限 2 年，以保障女學生運動員之權益。
- 10.32 2009 年督導國立空中大學修訂學則，以維護成人教育之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0.33 為使申請公費出國留學女性之權益不因生產、育嬰而受影響，研議女性公費留學生於外國大學不中斷學籍之前提下，除原有每年 90 天返國蒐集論文資料之外，公費支領期間生育享有 50 天產假及女性公費生可申請一至兩年之「育嬰假」。
- 10.34 為強化落實預防教育、通報機制及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各項工作，研議修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與衛生及社會福利單位合作提供良好輔導服務，使之能賡續就學。
- 10.35 為改善懷孕女警報考資格限制之問題，於招生檢討會研商修正相關法令，將修正招生簡章規定，確保女性就讀權益。
- 10.36 為保障軍事校院女學生懷孕受教之權益，將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納入委託研究，確保軍校女學生就學權益。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現況

- 10.37 學校體育女性運動種類與參賽情形：
- 10.37.1 20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設置情形，男生隊數與女生隊數比約 1.36:1。國小、國中及高中女生參與代表隊的第

1 項體育類別均為田徑，其餘則有桌球、羽球、跆拳道、籃球等。

- 10.37.2 以 2011 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人數的性別比率分析，國小男生約 38.7%，女生約 26.5%；國中男生約 38.0%，女生約 21.2%；高中男生約 34.1%，女生約 17.7%，高中以下學校男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皆高於女生，顯示女生對體育運動的參與較少，不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10.37.3 有關高等教育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情形，以 2010-2011 學年度觀察，女學生修習人數及比率已有微幅增加(表 10-21)。
- 10.38 推廣女性成人教育
- 10.38.1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在 2009 年為 2.09%，2012 年降為 1.71%；其中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不識字率 2009 年為 3.67%，2012 年降至 3.03%；不識字人口中，以女性居多(表 10-22)⁷⁸。
- 10.38.2 2009 年發布「200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發現受訪者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初中程度占 37.1%為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程度占 28.0%。2012 年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計有 47 萬 3,144 人⁷⁹。
- 10.38.3 依「終身學習法」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補助地方政府開設「社區大學」，迄 2012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達 80 所，學員數計 31 萬 4,750 人，女性占 70.8%(表 10-23)。

具體適當措施

- 10.39 2009 學年實施「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競賽」，規定參賽女學生不得少於一定人數；2011 學年度修正該參賽規定，要求每班男女生參賽人數不得超過限制之差距，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⁸⁰。
- 10.40 為鼓勵單親家庭進修學位，增加社會競爭力，2005 年起試辦補助女性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之學雜費用，其後擴大補助就讀高中職，嗣後再擴大補助男性單親家長，並於 2008 年起將補助年齡延長至 55 歲，2012 年起取消年齡限制。申請補助之女性家長占 93%以上(表 10-24)。

⁷⁸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2 點。

⁷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2 點。

⁸⁰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5 點。

- 10.41 為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設置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表 10-25)。
- 10.42 將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評鑑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指標，以輔導社區大學開設多元課程，強化社區居民性別平等意識。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0.43 為鼓勵學校利用空餘教室並增加女孩運動之意願，將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男女更衣淋浴間應分開設置；並要求全國各級學校改善學校體育器材室或其他相關場域之安全性。
- 10.44 為保障女孩運動權益，將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並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
- 10.45 為提升體育教師性別平權意識，將在體育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與運動等相關議題。
- 10.46 為推動成人教育，編印成人基本識字雙語(中越、中印)教材及華語文有聲教材，分送鄉鎮市圖書館，便於提供母國為越南、印尼之配偶使用。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

現況

- 10.47 「家庭教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國民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均以女性之參與或使用度較高(表 10-26)。
- 10.48 2008 年起將多元家庭、女性支持與教育、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納入由政府提供之「社區婦女教育活動」補助計畫，促進社區婦女接受家庭教育知識輔導之機會。
- 10.49 為推動男性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比率逐年提升(表 10-27)。

具體適當措施

- 10.50 2011 學年度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包含性教育能力指標；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含有「促進性健康」之核心能力，並包含性傾向教育，以上課程男女學生均需修習⁸¹。
- 10.51 定期檢視修訂「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提供生育健康、嬰幼兒照護及家庭責任等衛教資訊，並翻譯為越、印、泰、英、柬等 5 國語言版本，便於新住民使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0.52 為保護國民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修正中之「優生保健法」規定，政府應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並提供孕產婦各項服務參考手冊、青少年性健康相關資訊及預防保健等相關服務。
- 10.53 為更普及推展性別平等觀念及家庭教育，規劃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連結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提供原住民、新移民、高齡者等類婦女有關家庭教育之學習機會。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現況

- 10.54 針對各級教育人員辦理婦女權益及多元性別人權之訓練及宣導，包括性別史觀暨議題研習。2008-20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針對中小學教師辦理研習活動，共有 7,494 人次參與，女性占 71.93%(表 10-28)⁸²。
- 10.55 有關促進傳播媒體之性別平等意識，詳見第 5 條。

具體適當措施

- 10.56 2011 年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培育大學之教師職前教育；201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要議題，為優先鼓勵及補助開設之要項⁸³。
- 10.57 自 2011 年起，於各職業訓練班別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包括性別平等實體教學課程及播放性別平等影片宣導。

⁸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9 點。

⁸²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7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⁸³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7 點。

- 10.58 為提升公職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制知能，除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外，自 2012 年起於公務人力訓練的基礎課程中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透過研習課程與網路線上學習，提升公務人員對性別歧視與促進性別平等之認識。
- 10.59 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 CEDAW 消除歧視之精神，2012 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教案甄選—以 CEDAW 為例」計畫，並將持續推廣相關成果及融入課程教學。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0.60 為培養社會大眾具備性別平等觀念，未來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社區大學申請補助項目，預計開設達 50 門課程。
- 10.61 為提升大學人員對於多元性別及情感教育之知能，將辦理大學校園多元性別中的情感教育研討會；並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比較研究。

第 11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前言

我國透過「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平等，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首度突破 50%，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逐年遞增，性別薪資差距逐漸縮小。然而女性因婚育及家務照顧責任，勞參率提升緩慢，且退出職場後復職情形不佳，勞參率呈現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女性從事非典型僱用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比率仍較男性高。而外籍移工以女性居多，且以從事家事看護工作為主。

以下分別就「女性勞動參與情形」、「消除就業歧視」、「平衡

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及「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利保障」等五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婦女勞動權益之情形。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現況⁸⁴

11.1 勞動參與概況

11.1.1 2012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達 497 萬人，占全體勞動力人數之 43.8%，其中以 15-24 歲年齡組占 53.6% 為最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到 50.19%，其中 25-29 歲為高峰(89.22%)，因結婚、生產、育兒等因素隨年齡增加而緩慢下降，45-64 歲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降至 46.01%，復職情形不佳 (表 11-1、11-2)。

11.1.2 2009 年金融危機過後，男性失業率 6.53%、女性失業率 4.96%，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14% 及 1.13%。其後兩性失業率呈下降趨勢，2012 年男性失業率降至 4.49%、女性失業率 3.92%，女性失業情形受經濟情勢影響較男性小⁸⁵(表 11-3)。

11.1.3 2012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 493 萬人(占總非勞動力人口之 60.95%)，其中有 48.16% 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高齡和身心障礙(25.01%)、求學及準備升學(21.12%)次之 (表 11-4)。

11.2 職業及從業身分概況

11.2.1 我國「事務支援人員」以女性為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以男性居多。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比率逐年遞增，前者增加 3.7%、後者增加 0.9% (表 11-5)。

11.2.2 2012 年女性擔任雇主與自營作業者比率(8.94%)較男性(22.48%)低，擔任受僱者(82.42%)則較男性(74.93%)高(表 11-6)。

11.3 無酬家屬工作者概況：2012 年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計 41 萬

⁸⁴本段落 11.2~11.4、11.1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新加坡專家(Dr.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2 點。

⁸⁵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5 點。

人，占女性就業者比率由 2009 年 9.79% 降至 2012 年 8.63%，但仍較男性無酬家屬工作者（約 16 萬人，占男性就業者比率 2.58%）高（表 11-6）。無酬家屬權益保障，詳見第 14 條。

- 11.4 非典型僱用工作者概況：2012 年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約 36 萬人，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 7.58%，比率高於男性就業者之 6.18%（表 11-7）。

具體適當措施

- 11.5 為促進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透過全國 353 個就業服務據點、全國就業 e 網及 4 萬 8 千多個超商門市，提供婦女實體與線上，「固定專人」、「一案到底」、「預約制」之客製化就業服務，強化職場供需媒合，近年求職推介就業率約 46% 至 48%（表 11-8）。
- 11.6 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2009-2012 年陸續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並每年辦理派遣勞工法制宣導、公部門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派遣專案勞動檢查。
- 11.7 為強化部分時間工作者權益，增進其基本生活保障，於 2010 年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提高勞方及資方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代表人數，並與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在內之公益三方，建立社會對話平臺機制。2011 年時薪由 95 元調高到 98 元，2012 年時薪再調高到 103 元。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1.8 為促進婦女勞動參與，將逐年提升婦女勞參率納入國家發展計畫，設定 2016 年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達 51% 之目標。並強化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諮詢功能，推動一案到底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及運用相關津貼與職場學習體驗機會，協助中高齡婦女二度並穩定就業。
- 11.9 非典型僱用工作者勞動權益
- 11.9.1 為促進部分時間工作者權益，研議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

勞工勞動條件應行注意事項」，就例假、休假、請假及產假等事項為更明確之規範。並逐年提高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2013年起時薪由103元調高到109元。

- 11.9.2 目前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僱關係為前提，不足以規範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之法律責任問題，為健全派遣勞工工作環境權（如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補償、性騷擾防治等），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研議重點包括：加強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之責任、增訂派遣勞工均等對待規範及建立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規定要派單位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哺乳時間及工作時間調整等事項，視為派遣勞工之雇主；增訂要派單位不得拒絕、阻擾或妨礙女性派遣勞工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

消除就業歧視

現況

11.10 消除性別就業歧視⁸⁶

- 11.10.1 2009至2012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以「性別」歧視項目案件量最多，2012年較2009年減少17.04%，次之為「年齡」歧視及「身心障礙者」歧視(表11-9)。2012年性別歧視申訴成立之案件有54人，較2009年增加34人(表11-10)。2012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數量共計111件，罰鍰金額共計893萬元。
- 11.10.2 各地方政府設置申訴電話、電子信箱供檢舉及主動查報就業歧視案件。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宣導防制就業歧視，並透過業務績效評鑑、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充實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另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制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編印「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加強宣導。
- 11.10.3 為避免政府採購過程對婦女就業歧視，政府採購法明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歧視婦女情節重大者，得依法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全國各機關拒絕往來1年。

⁸⁶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2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1點。

- 11.11 消除性別職業區隔：事業單位招募時「男女都會錄用」之比率逐年增加，然而「危險及耗體力工作」僅用男性之比率仍占 32.7%；「事務職」僅用女性比率占 10.8%(表 11-11)。農林漁牧工作體力負擔較大，以男性從業較多；工作內容有性別差異，以林業為例，造林工作以男性為多，苗圃育苗工作則以女性為主。漁船工作則因習俗觀念及體能差異，致女性船員較少(表 11-12)。女性技師比率逐年提高，各職類別技能檢定女性合格率均高於男性，但電腦硬體裝修職類女性合格率低於男性(表 11-13、11-14)。消除特定職業及任務性別定型化現象相關說明，詳見第 5 條；特定國家考試項目取消男女錄取名額限制相關說明，詳見第 7 條。
- 11.12 促進同值同酬：2012 年女性每月總薪資為 4 萬 709 元，每月總工時 175.6 小時，平均時薪 232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3.4%，差距由 2009 年之 18.1% 降至 2012 年之 16.6%⁸⁷(表 11-15)。
- 11.13 保障休假權益：勞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請婚、喪、疾病、產假或其他正當事由假別，雇主給付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
- 11.14 保障退休權益：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工作 25 年以上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勞工非有年滿 65 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2012 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年齡要件之勞工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 56.8 歲、女性為 55.2 歲。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之新制退休金，俟勞工年滿 60 歲時，得向勞保局請領之。2012 年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男性為 63.3 歲、女性為 62.7 歲。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目前平均退休年齡為 55.7 歲，另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表 11-16)。
- 11.1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1.15.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⁸⁷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2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特定議題建議事項第 2 點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

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 11.15.2 2011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 19 萬 8,277 人，非勞動力 83 萬 8,165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19.13%。失業人數為 2 萬 4,492 人，失業率為 12.35%；男性失業率為 12.52%，女性為 11.97%。分析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女性以「工作內容不合適」、「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體力無法勝任」為前 3 名，顯示體力問題對於女性身障者而言，係就業困難之主要原因之一。
- 11.15.3 為消弭雇主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向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訂立職務再設計專案實施及補助計畫等相關措施，協助雇主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

具體適當措施

- 11.16 2011 年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協助地方政府建構申訴管道機制，提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處理效率與品質。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訂定「2011 至 201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活動，促進貧窮婦女適性就業及自立。
- 11.17 2010 年刪除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女性船員，以在漁筏、舢舨或隨三親等內親屬在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為限」之規定，放寬女性漁業工作者工作範圍，於法令層面上消除性別職業隔離。
- 11.18 2010 年職業標準分類將「褓姆」修正為「兒童照顧工作人員」，並執行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將檢查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保障幼教人員正常工時。
- 11.19 2009 年起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勞工保險年金制，規定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滿 15 年，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滿 60 歲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並增訂勞工保險年資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合併達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

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因家庭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女性勞工，增進其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1.20 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將修訂罰則規定，增列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處分。針對部分縣市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情形欠佳，加強宣導及執行法令人員訓練。在有限的勞動檢查人力下，將性別平等專案檢查視為工作重點。
- 11.21 將「促進就業」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多元職訓課程，並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與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⁸⁸

現況

- 11.22 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工時調整
- 11.22.1 事業單位應提供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哺乳時間及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友善措施(表 11-17 至 11-2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為上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如有工時調整需求，可由受僱者及雇主雙方自行合意約定變更。
- 11.22.2 為協助事業單位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辦理「營造友善的職場哺乳環境」課程，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編印「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並於每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及研習，提供受僱者及雇主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及扶助資源。
- 11.23 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
- 11.23.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或181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1個月投保薪資。生育給付

⁸⁸本段落 11.23、11.26、11.29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0 條德國專家(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建議事項第 14 點、第 11 條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3 點，及第 12 條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

原訂延長至3個月，然國內對此議題尚存有歧異(工會團體認為雇主依勞基法應給與勞工產假期間薪資，如改由勞保支付，係將雇主責任轉嫁勞工負擔)，且勞保基金財務正處改革階段，目前維持1個月之給付金額。

- 11.23.2 2012年事業單位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者占42.7%(表11-23)，規模愈大者，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愈高，由29人以下者37.5%增至250人以上者99.9%。
- 11.23.3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以回復原來工作為原則，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為協助雇主補充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替代人力，就業服務據點可協助推介短期人力，雇主亦可上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e網(www.ejob.gov.tw)短期人力專區搜尋所需之人才。
- 11.24 雇主托兒設施：250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所」或「托兒措施」者占76.7%(表11-24)。依「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辦法」，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新興建者最高補助200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截至2012年止，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847家次，金額計1億1,892萬餘元。
- 11.25 國家托兒設施
- 11.25.1 依據2010年調查，已婚女性在未滿3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以親自照顧為主(54.9%)，其次為祖父母親照顧(33.64%)及由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10.47%)；子女滿3足歲後，送托兒所的比例提高至43.06%，親自照顧則為26.32%。與2006年數據相較，家長自己照顧比例下降，祖父母、其他親屬及保母照顧均有增加。
- 11.25.2 2012年居家式托育服務計有保母2萬3,066人，可收托幼兒4萬6,132人，實際收托3萬3,148人，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6%。全國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計有480所，收托6,268名幼兒，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1%。有關學前教育資料，詳見第10條。

具體適當措施

- 11.2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生育給付

- 11.26.1 2009 年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 2010 年軍人保險條例分別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如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皆得申請。津貼係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每一子女最長合計得請領 12 個月的津貼。據統計自 2009 年累計至 2012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計 17 萬 2,211 人，女性比例為 83.47% (表 11-25)。我國女性受僱者產後如同時申請產假(8 週)及育嬰留職停薪(24 至 26 週)並領取津貼，二者合計最長可達 34 週之有給假期。
- 11.26.2 為保障女性勞工於懷孕後離職始生育之保險給付權益，並增進其生育所得，2009 年修正施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且加保滿 280 日分娩或 181 日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
- 11.27 2010 年勞工請假規則新增「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之規定，考量「生育」與「生病」不同，同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安胎休養假」，保障在懷孕期間有安胎需求的女性勞工為前項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表 11-26)。
- 11.28 2010 年「家庭照顧假」請領權益，由受僱於五人以上企業，擴大至所有受僱者。截至 2012 年已有 857 萬餘名受僱者適用家庭照顧假規定。受僱者於 2012 年有申請家庭照顧假者，其平均申請日數男、女性分別為 4.5 日、3.5 日。
- 11.29 為鼓勵企業讓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每年度除定期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外，並委請專家學者蒐集國內外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作法，編印「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及辦理研習，以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之家庭友善措施。
- 11.30 2011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提升家長讓幼兒就學意願。2012 年開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平價收費降低育兒經濟負擔。另透過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

畫，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 11.31 辦理「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及「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觀摩，2009-2012 年共辦理 79 場，共計 3,572 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設置「企業托兒」及「勞工紓壓健康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資訊平台，及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共針對 237 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2012 年起，推動企業辦理聯合托育，如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並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者，得比照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
- 11.32 2011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表揚，共計表揚優良事業單位 11 家；2012 年辦理「企業托兒績優單位表揚」，共計表揚績優單位計 20 家。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1.33 為鼓勵各類大小規模之企業實施友善職場措施，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優良服務 GSP(Good Service Practice) 認證輔導及宣導計畫，並於「工業精銳獎」、「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及「新創事業獎」等獎項，納入相關評鑑指標，以達成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目標。
- 11.34 研議我國產假薪資以社會保險給付之可行性，併同考量我國勞保財務狀況及各項保險之目的及政策。研議修正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由「得」申請改為「應予」留職停薪。另針對家庭照顧假需求，就個案事實認定給假，並研擬受僱者若因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 12 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
- 11.35 秉持「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方式建構完整 0-2 歲兒童照顧體系。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協助保母依法登記納管，並培訓保母人力資源，提升托育品質。同時整合家庭資源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多元的支持性服務環境，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營造供需平衡的托育體系。逐年增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 2014 年各增設 60 處為目標。未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通過後，亦將與民間單位共同研商將現行相關「保母」計畫名稱修正為「居家托育人員」之

可行性。

- 11.36 自 2013 年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計畫」併行辦理，未來整合服務對象並延長服務時間，有助於弱勢家庭之教育協助及課後扶助，並減低家長之家庭照顧負擔。
- 11.37 持續充實企業托育資訊資源整合平台，辦理企業托兒相關座談及說明會，提升企業辦理托育服務的比率。自 2013 年積極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及專家入廠輔導，宣導事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工作、工時彈性安排及休假制度，支持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現況

- 11.38 性騷擾防治⁸⁹
- 11.38.1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性騷擾防治專章，明定職場之雇主應防治並處理性騷擾事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2008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提高雇主違反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之罰鍰至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勞工可就近向地方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線（0800-085-151）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職場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表 11-27）。
- 11.38.2 學生於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如學生遭性騷擾之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學生（執行教學）之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士騷擾，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對行為人處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

⁸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4 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 點。

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表 11-28)。

- 11.39 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對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對於妊娠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工作之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具體適當措施

- 11.40 配合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計畫委託研究建議內容，於 2012 年召開研商會議並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增訂學校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將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申覆期間及用語規定一致化。
- 11.41 為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女性工作者權益，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之部分工作者(含手術室清潔人員等 18 類人員)，自 2012 年起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其餘工作者(含手術室醫事及技術人員等 9 類人員)亦將於 2014 年起不再適用之。對於現階段仍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應充分保障工作人員權益。
- 11.42 為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持續每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會，另定期辦理行政人員研習會，提升相關人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調查處理能力。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1.43 為保障女性工作權益，2013 年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另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修正禁止其從事部分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範圍；而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雇主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

施。未來研訂相關附屬法規，制訂相關工具指引，與辦理法令宣導會，提供事業單位實務作法之參考及提升勞動檢查員於檢查或調查方面之實務能力。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⁹⁰

現況

- 11.44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勞工得來臺從事海洋漁撈、家庭幫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雙語翻譯及廚師等工作。我國女性外籍勞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75.05%)，其次為「製造業」占 24.94%。而其中又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54%)。2012年，我國外籍女性勞工計 26 萬 7,701 人(占 60.08%)。女性產業外勞 6 萬 6,779 人(占 27.49%)；女性社福外勞 20 萬 922 人(占 99.13%)。年齡以 25 歲至 34 歲居多(表 11-29 至 11-31)。
- 11.45 依現行規定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為原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外籍人士如係依法在我國工作，應參加勞工保險。
- 11.46 外籍女性移工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在勞工保險方面係屬自願投保，工作權益保障方面礙於工時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以及其休(請)假時，照顧替代人力、被看護者之照顧服務需求及經濟負擔等相關保障，仍須審慎研議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具體適當措施

- 11.47 為消除外籍女性勞工在工作場所遭受暴力行為，建立「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於 2009 年設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的申訴諮詢服務，並於 2011 年起擴大服務功能，新增以簡訊方式，主動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服務，並提供外籍勞工就醫或工作、生活所需的線上即時通譯服務；另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管道諮詢申訴，及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訪視業務，

⁹⁰本段落 11.44~11.5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3 點。

加強維護外勞人身安全。

- 11.48 為加強外籍移工及大陸籍配偶對勞動權益之認知，將「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翻譯為外籍配偶及移工使用之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英文。並辦理雇主座談會及攝製宣導短片，印製多國語「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及勞動權益手冊」計 6 萬冊。
- 11.49 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護體系，包含：入國前簽訂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薪資應全額直接給付(不得協助仲介公司代扣仲介服務費及國外借款)、暢通諮詢及申訴管道、工作及生活管理違法查察及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提升對外籍家事勞工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2011 年起核准同意外籍勞工如有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及遭受人口販運等情事，得於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登記跨不同工作類別轉換雇主。
- 11.50 參酌國際勞工公約的精神及國民待遇的原則，於 2011 年修正工會法，刪除工會理、監事應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限制規定，使外籍勞工可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並可以擔任工會理、監事及代表人。
- 11.51 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維持服務品質與減少勞資爭議，於 2012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明定聘僱許可期間上限由 2 年延長為 3 年、累計在臺工作年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1.52 為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並研議家事勞工喘息服務配套措施。

第 12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前言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國家應推行衛生保健、公醫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及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保障扶助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身心障礙者之就醫。爰以，政府透過研究、立法及政策之推行與監測，結合地方衛生局、所及民間組織，共同促進及保護人民健康。2000 年特制定以生命週期為主軸之「婦女健康政策」作為爾後施政依據，2008 年更呼應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策略及世界衛生組織重視之健康平等理念，制定新版「婦女健康政策」，透過定期檢討，希望能消除傳統社會對婦女之健康歧視，全面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權益。以下分別就「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及「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之情形。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

現況⁹¹

- 12.1 自 1995 年起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居住在臺灣國民、居留滿 4 個月或受僱來臺工作的非本國籍人士，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依該法獲得平等適當的醫療照護。保險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納保率逐年上升，2012 年達 99.6%，女性投保人數占 50.35%（表 12-1）。
- 12.2 對於健保費欠費者，依規定予以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民眾就醫需自費，2012 年欠費者男性占 67%、女性占 33%。為保障經濟弱勢族群享有全民健保的醫療照護權益，則由各級政府補助

⁹¹本段落 12.8、12.11、12.1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特定經濟弱勢者健保費。另對健保欠費者亦提供分期繳納、紓困基金無息貸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欠費等多項協助措施；欠費民眾若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 12.3 為推展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工作，政府設置相關諮詢委員會，成員包含相關政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與監督。且推動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至 2012 年底為 58 個委員會中僅有 1 個（1.7%）其女性委員比例未達規定，已在該委員會組成的辦法中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列入規範條文。
- 12.4 2012 年計有 482 家西醫醫院、1 萬 397 家西醫診所（其中為婦產科專科診所或可提供婦產科服務者有 817 間，占 7.9%）。我國傳統醫療為中醫，2012 年計有 14 家中醫醫院、3,462 家中醫診所。
- 12.5 2012 年，我國醫事人員，西醫師女性比例為 16.8%。中醫師女性比例為 27.7%、護理人員女性比例為 98.6%(表 12-2)，另依據「護理人力監測資料庫建置計畫」預估，2014 年我國護理人力將短少 8,600 多人。
- 12.6 2007 年至 2009 年修訂 14 項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增列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提供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012 年除藥師外其他類整併為「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2012 年已有 74.1%執業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醫師及護理人員均有 80%以上修過性別課程。
- 12.7 女性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均較男性低，兩性差異分別在 0.5-0.7‰及 2.7-2.9‰之間(表 12-3)。
- 12.8 2012 年女性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 335.4 人）比 2009 年下降 4.3%，約為男性的 0.6 倍。前五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腦血管疾病及肺炎，其死亡率都比男性來得低(表 12-4)。
- 12.9 2011 年各年齡層女性之健保就診率均比男性高，0 至 64 歲女性之疾病就診率以呼吸系統疾病最高，次為消化系統疾病，而老年女性者則以消化系統疾病最高，次為循環系統疾病(表 12-5)。

- 12.10 2012 年女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 95.1 人)與 2009 年相同，前五大主要癌症死因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肝和肝內膽管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乳癌、胃癌(表 12-6)。
- 12.11 為降低癌症死亡率，2003 年實施「癌症防治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發生人數占所有癌症人數的三分之一，免費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45-69 歲婦女及 40-44 歲具 2 等親以內罹患乳癌婦女乳房攝影篩檢、50-69 歲民眾糞便潛血篩檢及 18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黏膜篩檢。女性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已從 2002 每十萬人 7.1 人降至 2012 年 3.9 人，下降 45%。
- 12.12 女性前四大死因中，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與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極為相關，免費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每年至少有 100 萬名以上女性利用。另透過多元化衛教宣導增進民眾認知，普及血壓測量地點、推動糖尿病、心臟病、腎臟病等共同照護網絡，增進病患、家屬與照顧者生活品質。
- 12.13 依據 2008 至 2012 年調查，我國女性成人吸菸率為 4.1% 至 4.8% 之間，女性高中職學生為 7.5% 至 9.1% 之間，女性國中學生吸菸率為 3.7% 至 4.9% 之間(表 12-7)。
- 12.14 依據 2012 年統計，自殺居國人死因之第 11 位；分別居男、女性死因之第 10 順位、第 12 順位，其中女性自 2008 年起，自殺即退出 10 大死因；歷年來男女自殺死亡率之比例則約為 2.1。
- 12.15 有鑑於 50% 以上自殺身亡個案，都曾向親友直接或間接透露自殺訊息，自 2007 年起，自殺防治中心與衛生、社福、勞工、教育、軍隊等單位合作，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2008 年至 2011 年辦理守門人相關課程共 339 場，計有 3 萬 9,310 人次接受訓練。
- 12.16 設置「安心專線 0800-788-995」，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並為降低自殺高危險群再自殺風險，同年啟用自殺通報關懷系統追蹤關懷自殺企圖者。2009 至 2012 年女性使用專線服務量逐年增加，約男性 1.3 倍左右；自殺通報人數每年約 1 萬 7 千人(表 12-8)。
- 12.17 為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之心理健康，製作心理健康單

張文宣及編印「女性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孕產期婦女之情緒管理」手冊並廣為發送宣傳。

- 12.18 2012 年實施「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截至 2012 年底共計補助 722 人次，其中女性計補助 253 人次(占 35%)，未來將持續了解各縣市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 12.19 為維護婦女就醫門診醫療隱私及避免性騷擾，2009 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定醫療機構應維護病人隱私、尊重病人意願及尊嚴、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處理程序及專責人員。2011 年起「醫院評鑑基準」明定「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行為時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項目。
- 12.20 各縣市衛生局共設有 22 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服務，並自 2010 年起辦理自殺關懷訪視研習活動，將「性別與健康」議題納入課程，以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之性別敏感度。
- 12.21 2010 年起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持續將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列為重點工作，並責請縣市衛生局考量兒童青少年、婦女、男性及老人等族群特性，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12.22 2012 年公告獎勵「產、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醫院辦理包括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獎勵專科醫師值班費用，產房、新生兒加護病房維持費用補助，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等，以解決婦產科醫師人力流失及分配不均之現況。
- 12.23 2010 年起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近貧戶(所得屬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如有健保費欠費，就醫仍得以健保身分，接受醫療照護。
- 12.24 為降低肝癌發生及死亡，2011 年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增列提供 45 歲以上民眾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及健保給付 B、C 型肝炎帶原者病毒性藥物治療。
- 12.25 為降低女性吸菸率及持續防制二手菸對婦女健康之危害，2009 年修訂菸害防制法，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禁菸場所範圍、加強保護胎兒（孕婦不得吸菸）及青少年健康（未

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加強管制菸品促銷或廣告、健康警告標示、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加強稽查取締及菸害宣導與教育。2012 年男女吸菸率均較修法前下降，女性於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2008 年 20.1% 下降至 6.2%⁹²。

- 12.26 2010 年起於 5 縣市各設置 1 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健康講座、焦點訪談、網路互動、醫療轉介、電話諮詢服務等，平均每月服務約 3 千人次，設置免費諮詢專線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平均每月約 250 人次。
- 12.27 為改善護理工作環境，2012 年補助辦理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媒合 2,829 人進入護理職場(初次任護理職 1,670 人、離職後再任職 1,159 人，其中包括 41 位男性)。2012 年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包括在護理專業、工作負荷、工時規範、薪資福利、合理護病比(每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養成教育、專業形象等方面進行改善，落實各項護理人員回流措施。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2.28 為營造友善醫療環境，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落實醫療資源均衡分布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並加強落實各類醫事人員修習性別議題課程，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 12.29 為提供婦女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2012 年於醫院評鑑項目中，增加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醫學中心於 2012 年前設立完成，公立醫院於 2016 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於 2021 年設立完成。
- 12.30 為改善因我國菸價過低，導致國人吸菸率下降趨緩之現況，持續依世界衛生組織提出 MPOWER 六項具實證基礎的行動策略，透過提高菸捐，以價制量來降低吸菸率；並落實菸害防制法，以成人吸菸率於 5 年內減至 15%，10 年減至 10% 為目標。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現況

⁹²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

- 12.31 我國並無法律或政策規範國民要採取計畫生育措施及絕育或要求婦女進行墮胎，亦無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女性割禮等危害婦女健康的習俗及案例。
- 12.32 「優生保健法」規定政府應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與親職教育。婦女只要符合「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等之一條件下便可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另因「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理由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時，則需經配偶同意。
- 12.33 「人工生殖法」規定人工生殖醫療機構需經政府審核許可，並應向受術夫妻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性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夫妻雙方瞭解及書面同意，保障不孕婦女施行人工生殖的醫護品質、知情及選擇的權利。至 2012 年底計 72 家人工生殖機構。婦女人工生殖治療週期數逐年上升，活產週期數及活產嬰兒數也逐年增加，2011 年計 5,486 名活產嬰兒，活產率維持在二成六、七之間（表 12-9）。
- 12.34 「社會救助法」規定地方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及財力，提供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2012 年較 2009 年，服務人次與經費均有顯著增加，惟尚有 5 個地方政府未提供營養補助（表 12-10）。
- 12.35 我國總生育率 2003 年已達超低生育率國家門檻，2010 年至 2012 年為 0.9 人至 1.07 人。女性初婚年齡逐年延後，2012 年為 29.5 歲，生育第一胎年齡為 30.1 歲（表 12-11）。
- 12.36 2012 年孕產婦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嬰兒 8.5 人(表 12-12)，主要死因為羊水栓塞、其他產後立即性出血。2009-2012 年孕產婦平均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嬰兒 6.5 人，相當於 OECD 會員國之第 20 位。
- 12.37 2012 年女嬰及 1-4 歲女童粗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名活產嬰兒

331.5 人及 26.7 人(表 12-13)，均較 2009 年下降。2009-2012 年嬰兒標準化死亡率 4.0‰，相當於 OECD 國家中第 24 名。

12.38 我國 20-49 歲已婚婦女避孕率約為 78%，主要避孕方法為保險套(38.98%)、女性結紮(24.5%)及子宮內避孕器(19.85%)；女性結紮是男性結紮(2.65%)之 9.2 倍。另未婚婦女避孕率超過九成，避孕方法主要為保險套(88.5%)、計算安全期(24%)及口服避孕藥(13%) (表 12-14、12-15、12-16)。

12.39 依據 13-17 歲學生健康行為調查顯示，國中一年級女生約 84.7% 月經來潮，二年級已達 97%。另 2011 年 15-17 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8.8%)、曾經懷孕(0.4%)及曾經人工流產(0.4%)均較 2009 年低，但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則比 2009 年高。2012 年 13-15 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2.6%)及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5%)均較 2010 年高，曾經懷孕比率為 0.2% (表 12-17)。

12.40 保障婦女生育安全

12.40.1 婦女懷孕期間可免費獲得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超過次數部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亦得由健保給付相關檢查費用，2012 年利用率約為 94% (圖 12-1)。

12.40.2 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染色體及基因等檢驗服務費用補助，每個胎兒補助 2,000 元；如為低收入戶、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可補助 5,500 元。2012 年補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計 5 萬 6,117 人次。

12.40.3 全民健保支付婦女分娩就醫或因分娩引起之合併症或生產後於當次住院中併行其他疾病治療費用，或因子宮內膜異位、腎上腺、甲狀腺等疾病引起之不孕症治療費用，以及因治療需要而施行人工流產之醫療費用；2012 年健保給付約 3 萬 5,000 件人工流產費用，以 30-34 歲女性最多(35%)，次為 35-39 歲(25%)、25-29 歲(19%) (表 12-18)。

12.40.4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規定，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於醫療機構施行人工流產，每案可補助新臺幣 3,000 元費用。另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等情形之一者，可向地方衛生局申請補助結紮醫療費用，女性每案 1 萬元，男性每案 2,500 元，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

時，每案再增加最多 3,500 元麻醉費用補助。

12.41 維護嬰幼兒及兒童健康

12.41.1 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確診個案皆提供後續治療及諮詢服務，2009 至 2012 年篩檢率均高達 99.7% 以上。

12.41.2 提供兒童健康手冊及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平均利用率由 2009 年 71.1% 提高至 2012 年 77.4%。

12.42 增進青少年性健康

12.42.1 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需開設健康教育相關課程，另進行女性經期及性健康相關研究、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參考資訊、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宣導。

12.42.2 建置多元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建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視訊諮詢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推展計畫，以線上通訊軟體為對話諮詢平臺及結合在地社區學校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結合 39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育保健諮詢，2012 年共服務 4,044 人，其中女性占 58.7%。

12.43 提供未成年懷孕婦女協助

12.43.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未婚懷孕婦女(包括未成年)相關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2012 年共計協助 1,689 名未婚懷孕婦女。另辦理「兩性關係諮詢及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包括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獨立生活方案等項，建構完善的未成年未婚懷孕支持系統。

12.43.2 設置「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未婚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並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

12.43.3 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目前計 5 所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可安置未婚懷孕少女 54 名，另依個案意願提供收出養服務，維護少女及其

子女最佳利益。目前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共 10 家，提供收出養服務計 20 處。

- 12.44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梅毒、淋病及愛滋病屬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依法進行通報，並擬定相關防治工作手冊。截至 2012 年底，我國累積通報愛滋病感染人數 2 萬 4,239 人，男女比為 13:1，且有年輕化之趨勢，其中 12-18 歲青少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共 233 人，男女比為 16:1。梅毒通報人數為 5,897 人，男女比為 3:1。淋病通報人數為 1,977 人，男女比為 16:1。
- 12.45 為防範愛滋病之蔓延，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 12.45.1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婦女愛滋病毒檢查，並對未篩檢之臨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快速篩檢服務及醫療照護計畫，2012 年孕婦愛滋篩檢服務篩檢率 99%，計發現 6 名感染個案，經過適當處置，未有產生愛滋寶寶。
- 12.45.2 加強伴侶追蹤及檢驗服務，提供在伴侶追蹤輔導時遭遇困難個案之處理諮詢服務。對女性愛滋毒癮受刑人、藥癮愛滋更生人及家屬等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協助。
- 12.45.3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門診品質提升及成效評估計畫」，提升醫護人員對性病和性別友善知能，建立友善性病門診之醫師及符合病患需求之醫療環境。培訓各縣市衛生局所公共衛生護士及各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對愛滋病健康照護之能力。
- 12.45.4 針對不同型態及營業場所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研訂不同介入策略，與業者建立互信關係，輔導從業人員接受性病防治教育或篩檢。
- 12.45.5 培育同儕教育員，推廣性工作者自我健康照護。
- 12.45.6 「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規定：國小五年級起學習愛滋防治知識，強化自我保護預防感染；列入高中課程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教材內容，提供中途輟學學生至少 2 小時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預防教育課程，利用家長會等活動宣導，將愛滋防治納入健康促進學校主要議題。
- 12.45.7 建置多元化宣導管道，透過新興媒體如 Facebook、Twitter、Plurk 等強力宣導，呼籲青少年接納及關懷愛滋。
- 12.46 為確保外籍籍配偶獲得充足資訊與服務以確保性健康及權

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時，加入愛滋預防與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及諮詢，外籍配偶來臺後，除透過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訊外，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健康服務及定期訪視，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覆，經確認符合規定者，其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得不因感染身分而受到相關限制。截至 2012 年底，計 20 位外籍配偶以受本國籍配偶傳染為由提出申覆並全數通過。

- 12.47 為提供中老年女性因停經所造成生理變化及社會關係與角色也面臨新的轉變，辦理更年期成長團體相關活動，提供婦女新知及參與社交活動。設立免付費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提供個別專業諮詢和衛教管道。

具體適當措施

- 12.48 為維護胎兒生命權、消除性別歧視及防範男女失衡，2010 年起組成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嬰兒出生性別比，並加強違規查察、媒體宣導及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2012 年降至 1.074，為 25 年來最低（圖 12-2）。
- 12.49 為提供孕產婦生育風險之保障，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及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2012 年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目前符合案件為 13 件，救濟金額為 1,500 萬元。
- 12.50 2012 年起，懷孕婦女如有健保費欠費，就醫仍得以健保身分，接受醫療照護。
- 12.51 2010 年補助低收入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2011 年擴大對象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偏遠地區孕婦，2012 年起全面補助每位孕婦 500 元檢驗費用，另提供預防性抗生素處置，以降低新生兒早發型感染及死亡。
- 12.52 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2010 年補助低收入戶之出生 3 個月內新生兒，2012 年 3 月擴大至全國出生 3 個月內新生兒。2012 年計補助 17 萬 380 案(女嬰占 48.3%)，篩檢率為 89.35%。
- 12.53 提供未納入全民健保之外籍配偶女性產前檢查次數，於 2012 年由補助 5 次提高為 10 次。2009-2012 年每年約補助

1 萬多人次。

- 12.54 2010 年修訂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透過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輔導立案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觀摩會，加強機構護理人員管理知能。2012 年我國產後護理機構計 153 家。
- 12.55 2010 年實施「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乳權利，2012 年已有對違反規定者開罰案件。為營造母乳哺育親善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培訓醫護人員指導母乳哺育專業技能及母乳哺育志工、設置諮詢網站、專線及母乳庫，宣導友善職場哺乳環境等。2012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163 家，涵蓋全國 75.1% 出生嬰兒，6 個月以下嬰兒純母乳哺育率由 2004 年 24.0% 提升至 49.6%，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
- 12.56 2012 年成立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全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及關懷網站，提供孕產知識學習、孕程產檢管理、媽媽健康記錄等雲端孕產管理工具。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2.57 為改善性別失衡，將持續努力推動相關性別失衡防制措施，讓出生性別比恢復至自然狀態下的比值。
- 12.58 雖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將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督促和輔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該項服務措施。
- 12.59 為確保孕婦及胎兒的健康及安全，2000 年起著手修正「優生保健法」，修正內容包括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規定、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及修正人工流產規範（須經配偶同意改為告知配偶，惟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者，得免告知；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年齡改為 18 歲）等。另，針對結紮之規定，因考量外界對於是否要配偶同意仍有爭議，故修正草案仍維持「經配偶同意得依其自願，實施結紮手術」，該草案於 2012 年送立法院待審中。
- 12.60 為維護孕產婦生育健康，持續建構優質之生育保健服務體系，使懷孕婦女於孕前、孕期至生產之過程能接受「全人照

護」為核心的孕產期生育保健服務網絡，且持續宣導適齡孕育、強化定期產檢觀念，並規劃辦理「孕/產婦多元友善服務方案」，透由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建立共同合作模式，提升助產人員於醫院內執行助產相關業務，並改善婦產科醫師分配不均問題。

- 12.61 修正產後護理機構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增加護理人員及新增嬰兒照顧人員人力比，並增列嬰兒照顧人員相關資格，以提升產後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人員能力。

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

現況

- 12.62 我國女性平均壽命逐年增加，與男性壽命每年約相差 6 歲多，2012 年女性平均餘命為 82.8 歲，較 2009 年延長 0.5 歲（表 12-19）。
- 12.63 我國 65 歲以上女性人數逐年增加，2012 年占全女性比率為 11.8%，比男性比率(10.49%)高。女性有偶率約為四成七，男性則為七成七（表 12-20）。
- 12.64 癌症、心臟疾病、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為高齡女性之前四大死因，及第六位之高血壓性疾病與第七位之腎臟病等慢性病，均為國人老化過程最常遭遇的問題，其造成的死亡人數約占總死亡人數近 8 成。依據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顯示，65 歲以上老年女性有 88.5% 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 1 項慢性病，71.2% 有 2 項（表 12-21）。
- 12.65 依據國民健康訪問調查，65 歲以上女性跌倒標準化盛行率在 2005 年為 25.8%（男 16.2%），2009 年降低為 20.7%（男 14.1%），比男性高。2009 年 65 歲以上女性「過去兩個禮拜運動至少持續 10 分鐘以上」比率為 49.7%（男 56.7%），「每週運動至少達 150 分鐘」比率為 34.5%（男性為 42.2%），均比男性低。
- 12.66 依國民長期照護調查推估，2012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 69 萬人（失能率為 3.08%）、老年人口失能率為 16.24%，2031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將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
- 12.67 為提供高齡失能者適切的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服務方案，以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為

主，服務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從 2008 年 2.3% 提高到 2012 年達 27%，增加 12 倍。2012 年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女性被照顧者為 5 萬 9,997 人（占 52.9%）。為讓主要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喘息服務 1 萬 8,598 人（女性被照顧者占 51.9%）（表 12-22），家庭照顧者主要為女性（占 61.42%），與個案關係以女性配偶為最多（25.7%）（圖 12-3）；未使用喘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亦以女性（54%）多於男性。

具體適當措施

- 12.68 為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者專業且正確的健康照護，2010 年綜整 WHO 出版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原則及健康促進醫院標準，開發「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認證標準包括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物理環境等四大標準共 60 項高齡友善措施與簡易的自我評估表等，包含員工獲得關於年齡、性別與文化敏感性照護之基本訓練、訂有適合不同年齡、性別的指引以評估病人的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要，於服務品質、安全與病人滿意度測量納入性別與年齡分析。2011 年起受理申請，2012 年共有 38 家醫療院所獲得認證。
- 12.69 為推動健康活躍老化，2009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表演活動，2011 年起更由政府與民間合作，鼓勵全國阿公阿嬤組隊參加競賽，培養規律運動習慣；2012 年總計 1,905 隊，5 萬 409 位女性（占 67.6%）參與。
- 12.70 2009 年起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衛生醫療體系結合社區單位（包括社區營造單位、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廟宇、活動中心等），提供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活動，包括促進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加強跌倒防治、加強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老人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2012 年已結合 80% 以上社區關懷據點。
- 12.71 2012 年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由各縣市照管中心主動評估並轉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包括電話關懷、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與照顧技巧諮詢、照顧資源諮詢與聯結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 12.72 為將來順利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於 2010 至 2011 年完成「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

開發長照保險財務推估模型，蒐集並分析居家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服務及全日住宿型機構服務等案例之失能程度及使用長照服務之資料、與服務機構之成本資料，作為訂定長照保險給付及支付標準之參考。

- 12.73 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2011 至 2012 年已建置 13 據點，預計 2013 年底增至 44 個據點。並於偏遠地區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專業人力、志工等在地服務人員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
- 12.74 強化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並降低居家服務單位之營運成本，自 2011 年提高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之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並明定照服員每小時時薪標準，以強化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2012 年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計 7,079 人(女性占 92%)。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2.75 因應老年女性增加趨勢，降低疾病帶來的危害或其他負面影響，仍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持續宣導民眾疾病防治認知及養成定期接受篩檢與按時治療行為，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高齡友善城市。
- 12.76 持續倡議動態生活觀念，開發社區健走步道及運動地圖，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以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規律運動比率。繼續積極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及長青學苑、老人文康中心等推動活躍老化、健康促進服務，提升婦女運動比率及延展老人健康歲月。
- 12.77 持續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長照專業人力及服務量能，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普及長照服務網絡，以減輕老年婦女擔任家庭者照顧之負擔，以及保障失能後受照顧之尊嚴及權利，並期望失能老年人口服務涵蓋率每年成長 3%。
- 12.78 為因應 2018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進入「高齡社會」，失能人口急遽增加之照護需求，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明定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長照人力培訓及登錄、長照機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及規劃研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持續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推動

長照保險制度。

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前言

我國約有半數女性以家庭照顧為生活重心，缺乏穩定收入來源。在取得金融信貸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方面，相較於男性略顯不足；而投入志願服務及老年社會參與者，則以女性居多。

以下分別就「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及「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等三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婦女參與經濟和社會生活之情形。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⁹³

現況⁹⁴

- 13.1 我國以照顧小孩、在學進修或料理家事為生活重心的婦女約占 50.61%，沒有收入婦女占 38.59%，主要困擾為經濟問題。2012 年老年、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婦女占各該人口群之 59%、43% 及 49%。我國法律規定各種津貼補助均需用於受補助者之生活所需，如為他人挪用則停止補助；婦女所申請之津貼補助則撥入其本人帳戶。
- 13.2 國民年金：2008 年起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保障未就業婦女、家務勞動或無酬勞動者，發生老年、生育及身心障礙事故時，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及其遺屬生活之安定⁹⁵。
 - 13.2.1 國民年金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60%，政府補助 40%；對於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所得較低者），政府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 55%、70% 及 100%。保險給付項目包含：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

⁹³ 本節就我國提供上開人口群之社會保險、津貼及扶助予以說明。

⁹⁴ 本段落 13.1、13.2、13.4、13.7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 點。

⁹⁵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3 點。

屬年金給付；另以津貼模式給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每人每月 3,500 元至 4,700 元不等。2012 年 12 月底被保險人達 372 萬 5,626 人，女性占 52.13% (表 13-1 至 13-9)。

- 13.2.2 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為照顧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提供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 3,500 元，女性獲領比率占 60.2% (表 13-10)。
- 13.2.3 為確保家庭主婦老年經濟安全，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繳納，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 13.3 全民健保：20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達 99.52%，保險費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女性投保人數 1,172 萬 2,823 人(占總投保人數之 50.3%)，女性被保險人 728 萬 1,521 人(占總被保險人之 48%)。無工作者應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加保，健保費由被保險人繳納，有附加眷屬者以男性被保險人占較高比率 (表 13-11)。
- 13.4 農民健康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包含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年滿 65 歲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老農津貼。2012 年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女性約 72 萬人(占總被保險人 49.34%)，取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女性約 38 萬人(占總津貼發放人數 56.56%) (表 13-12)。
- 13.5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匯入申請人帳戶)為原則，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含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2012 年我國低收入戶計 14 萬 5,613 戶、35 萬 7,446 人，男性占 51%、女性占 49% (表 13-13)。
- 13.6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為協助弱勢家庭照顧子女，對於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身心障礙或服刑致無力撫育家庭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 年扶助 12 萬 4,936 人(女性占 50%) (表 13-14)。

- 13.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年滿 65 歲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月發給 3,600 元至 7,200 元。2012 年，受益 12 萬 968 人（女性占 53%）（表 13-15）。
- 13.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程度發給，每人每月補助金額自 3,500 元至 8,200 元。2012 年補助 32 萬 7,922 人，受益人數分析女性占 43%，與全國身心障礙者性別比率相符（表 13-16）。
- 13.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工作及生活遭逢變故時處於相對弱勢，且婦女在家庭負擔主要照顧責任，政府對生活遭遇困難的婦女提供實質援助改善其生活環境。2009 年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適用範圍由特殊境遇「婦女」擴大為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者身分，依 2012 年資料顯示，喪偶者最多（占 44%），其次為單親家長（占 24%），未婚懷孕婦女再次之（占 8%）；扶助人次女性 13 萬 9,050 人（占 89%）（表 13-17）。
- 13.10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家有重度失能老人的家庭給予經濟協助，達到「社區照顧」政策目標，發給家庭照顧者每月 5,000 元，2012 年受益人次為 9,042 人次，女性占 65.1%；其中照顧者男性占 46.8%，女性占 53.2%（表 13-18）。
- 13.11 住宅補貼：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家庭為補助對象，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之租金補貼撥入申請人帳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則按月撥付給承貸之金融機構。女性占補貼戶數約 4-6 成（表 13-19 至 13-22）。
- 13.12 所得稅扣除：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且其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提供保險費用及保險給付之雙重租稅優惠。

具體適當措施

- 13.13 2011 年修正法規，除調高弱勢者生活補助，並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調整項目

包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提升弱勢婦女經濟保障(表 13-23)。

- 13.14 國民年金保險於 2011-2012 年先後 4 次修正國民年金法，新增生育給付項目，調高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及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對女性被保險人提供更多保障。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於 2011 年實施，2011 年給付人數共 5,170 人；2012 年給付人數共 1 萬 9,720 人。
- 13.15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2012 年，租金補貼提高為每戶每月 4,000 元。另為確保租金補貼作業橫向連結，營建單位審查作業結束後，亦將「受家庭暴力」核定戶相關資料提供社政單位，以利資訊整合。
- 13.16 全民健保係社會保險制度，具自助互助、風險分擔精神，並考量財務穩定，被保險人如未繳清保險費前得暫行拒絕給付(即鎖卡)，為保障弱勢民眾醫療權益，各級政府對於特定經濟弱勢者補助健保費。2010 年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針對 18 歲以下、近貧戶(所得在低收入戶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及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一律不鎖卡。自 2012 年起，對於懷孕婦女就醫也一律不鎖卡，以維護懷孕婦女健康，截至 2012 年受惠人數超過 43 萬人(含 18 歲以下 18 萬人、近貧戶 17 萬人、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 8 萬餘人及懷孕婦女 940 人)。
- 13.17 社會救助法於 2011 年起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包含：增列中低收入戶；將懷孕不宜工作者及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而且無扶養事實的離婚前配偶，不計算收入，讓更多的女性及單親家庭弱勢民眾受到照顧。
- 13.18 為協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針對因自行照顧幼兒致未能就業者，自 2012 年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2012 年計有 20 萬 3,826 名 0 歲至 2 歲兒童受益，女童占 48%，申領人女性占 68%(表 13-24)。另針對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

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時，得依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5,000 元托育補助。

- 13.19 2012 年度起符合綜合所得稅稅率在 12% 以下且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之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時，得列報其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 2 萬 5,000 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3.20 透過網路、電子媒體(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廣告)、平面(報紙、雜誌、文宣)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執行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強化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提升老年婦女經濟安全之保障。
- 13.21 離婚率逐年提高，單親及隔代家庭數持續增加，而單親及隔代家庭在子女養育及照顧方面均承受較大之經濟及人力單薄壓力，需要提供較多的支持性服務。未來將繼續相關調查研究及完善各項托育補助及福利服務措施。

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現況⁹⁶

- 13.22 金融貸款情形：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未來展望等 5P 原則綜合評估風險，個案審核。為保障婦女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Lady Smile」、「開泰金」、「Lady 發發」等女性專屬信用貸款。2009 年至 2012 年度，女性獲貸約 250 萬至 270 萬件，計 2 兆 4,101 億元至 3 兆 6,781 億元。女性申請貸款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可由銀行公會網頁取得，如向銀行貸款過程遭遇不合理對待，可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專線提出陳情(表 13-25)。
- 13.23 中小企業貸款情形：女性企業比率逐年增加，2012 年可區分企業負責人性別的企業家數總計有 132 萬 6,766 家，女性企業家數達 36.16%，銷售值占 14.90%。女性企業中 98.84% 為中小企業，為協助女性創業提升婦女經濟能力，政府運用中小企業融資輔導資源，並提供擔保不足者信用保證專案。自

⁹⁶本段落 13.22~13.27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2009 年至 2012 年止，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女性累計承保件數(比率)約 6 萬件至 9 萬件(24.55%至 25.16% 間)；保證金額(比率)約 1,064 億元至 2,007 億元(22.03%至 22.39%)；協助取得融資金額(比率)為 1,425 億元至 2,550 億元(22.33%至 22.57%)，2012 年新開辦之企業小頭家貸款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女性企業取得比率達占 30% 以上(表 13-26 至 13-29)。

- 13.24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為 20-65 歲婦女及 45-65 歲中高齡者，2008 年 10 月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額度由最高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提供低利率、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由政府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及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創業顧問諮詢輔導等配套輔導措施，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及經濟自主能力。2009 年至 2012 年底，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752 場，計 5 萬 6,226 人次參訓，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1 萬 9,282 人次，協助 7,739 人完成創業，3,144 人獲得本貸款，總貸款金額近 17 億餘元，共創造 2 萬 2,233 個就業機會，獲貸企業之存活率約為 7 成，還款率在 9 成 5 以上。本計畫之受益對象，在上課人數、諮詢輔導人數、貸款人數等皆為女性居多(占 75% 以上)(表 13-30、13-31)。
- 13.25 飛雁專案：推行女性創業育成班、婦女創業座談會、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女性創業博覽會、主題進階班等計畫，2009-2012 年女性創業育成班每年開設 21 梯次，參與課程人數已達 9,143 人，主題課程班培訓 1,627 人，並辦理 20 場創業博覽會。協助飛雁學員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建立互助網絡、建置創業資訊網站，並鼓勵各屆飛雁專案課程學員成立協會或聯誼會，截至目前全國已有 9 個飛雁協會及 3 個聯誼會成立。
- 13.26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提供 18 至 65 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所需資金，如有擔保能力不足者，依農業金融法規定提供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2009 年至 2012 年總獲貸人數 2 萬 7,601 人，女性占 34%；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為 146 萬 5,000 元高於男性(123 萬 9,000 元)，對照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5%-30.2%)尚屬合理(表 13-32)。

- 13.27 原住民貸款情形：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措施以解決原住民經濟事業經營發展時所面臨的資金短缺問題，貸款類別包括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009 年至 2012 年獲貸人數 3,690 人，女性占 48%；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 26 萬 4,254 元，低於男性 31 萬 598 元 (表 13-33)。
- 13.28 債務清理條例現況：經司法院統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09 年至 2012 年，各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債務人性別，分別為男性 1 萬 657 人 (48.2%)；女性 1 萬 1,454 人 (51.8%)，女性債務人較男性債務人之比率略高 3.6%。惟統計資料亦顯示，自 2012 年以來，女性債務人已較男性債務人之人數略少 (表 13-34)。
- 13.29 合作社現況：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體系是微型金融機構，提供社員微型貸款，截至 2012 年，我國儲蓄互助社 340 社，社員 21 萬 1,302 人(女性 11 萬 2,119 人占 53.06%，男性 9 萬 7,969 人，占 46.37%，法人 1,214 人占 0.57%)；貸款金額 93 億 129 萬餘元，其中女性占 50.4%，男性 47.2%、法人 2.3%)。合作社及協助脫貧措施，詳見第 14 條。

具體適當措施

- 13.30 2008 年 10 月為加強婦女微型創業協助機制，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額度由最高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2012 年除原有的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外，並將獨力負擔家計者納入該貸款之特定身分，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 之優惠措施，讓獨力負擔家計女性創業更輕鬆。
- 13.31 為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功能，2011 年起進用 6 位金融輔導員，於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 6 處駐點服務，辦理金融諮詢及借款戶追蹤訪視等工作，陪伴輔導之受益人數，女性占 49%，2012 年起擴大該輔導機制至全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13.32 2011 年修正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2011 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中信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信扶專案貸款，女性企

業取得比率高達 80%。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3.33 為提升女性企業取得資金之比率，鼓勵銀行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就金融機構對於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加分事項，並持續請各銀行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
- 13.34 運用 APEC 舊金山宣言個別行動計畫(IAP)，促使政府機關就「資金取得」、「市場進入」、「能力與技術培訓」、「女性領導力」四大面向，發展鼓勵女性參與經濟之政策及措施，以提升女性創業能力及創造市場機會。

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現況

- 13.35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全國共計 51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自我成長、親職教育、法令諮詢及多元化支持性服務，增進其自我成長機會、提升其社會競爭力。2012 年，婦女受益人次為 64 萬 3,258 人次，其中以婦女福利活動（占 44.67%）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占 10.16%）次之、親職講座（占 6.47%）居第三。
- 13.36 志願服務參與情形：2012 年底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數已達 2 萬 468 隊，志工人數累計達 89 萬 8,765 人(女性占 64.68%)，服務時數達 8,779 萬 5,769 小時。
- 13.37 青年社會參與情形
- 13.37.1 2012 年甄選績優青年志工 96 人，組成校園推廣區域和平大使團，於校園及社區辦理推廣活動，女性占 46%。補助民間團體、中等以上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合計 2 萬 6,661 人參與，女性占 55%。另補助自組團隊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合計 2 萬 6,386 人次參與，女性占 56%。青年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 8,331 本，女性占 65%。
- 13.37.2 為鼓勵青年透過國際志工服務、僑校志工、海外實習等多元管道參與國際事務，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2012 年計 2,193 位青年參與，女性占 61%。

- 13.37.3 為鼓勵青年行遍鄉土、認識臺灣，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並建置青年旅遊服務友善體系，提供青年旅遊卡免費申辦並有旅遊交通、食宿、景點門票、中文學習等超過 1,000 餘種優惠，2012 年青年旅遊卡申辦人數(含國內外)共 10 萬 6,457 人，其中男性 37.1%、女性 62.9%；另為協助推廣青年旅遊，招募並培訓青年旅遊志工 233 人，女性占 73%。
- 13.37.4 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學校、非營利組織投入青年發展事務，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啟發青年創意與活力，培育其社區意識。2012 年獲得行動計畫補助團隊共 43 隊，計 182 位青年進入社區服務，女性占 62%。
- 13.38 老人社會參與情形：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為「活力老化」政策的主軸。長青學苑課程多依老人需要或興趣，結合地方特色及配合社區生活型態，提供包含傳統文化、語言學習、養生運動、健康餐食推廣、心理衛生及用路安全等廣泛內容，讓老人經由學習吸收新知，陶冶身心，增加人際互動，提供老人利己助人的多元終身學習管道。2012 年計 15 萬 5,427 人次參加，女性占 71% (表 13-35)⁹⁷。
- 13.39 原住民族社會參與情形：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培力、婦女成長團體、家庭功能品質、教育活動及其他支持性方案等。原住民族婦女透過家婦中心之受益者合計 48 萬 9,924 人次，女性占 63.18% (表 13-36)。
- 13.40 身心障礙參與情形：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並確保其社會參與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免費優待；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休閒、育樂、研習等福利服務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2012 年受益人次合計 17 萬 4,057 人次，其中女性占 47.62%，因 2012 年女性身心障礙者占全體身心障礙者僅 43.06%，所以其參與率較男性障礙者低尚屬合理。

⁹⁷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 點。

- 13.41 休閒活動情形：依 2011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86.7% 婦女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較 2006 年調查結果增加 4.02%，並以「體能性」活動最多（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是「娛樂性」（每百人有 37 人），再其次為「文化性」（每百人有 26 人），顯示女性確有逐漸重視生活品質及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
- 13.42 運動情形：2012 年「運動城市調查」分析「規律運動人口比率」，13 歲以上女性，養成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會流汗而且會喘之規律運動比率，已從 2009 年的 19.6%（男性 29.2%），上升至 2012 年的 24.8%（男性 36.0%），但有規律運動習慣比率仍較男性低，顯示我國女性無規律運動習慣的比率高，尚有很大進步空間。另依據 2013 年運動城市調查期中報告之規律運動者在性別、年齡群組之分布情形，我國 13-24 歲之男性規律運動人口較女性為高；25-40 歲之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接近；40 歲以上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始較男性為多(表 13-37、圖 13-1)。
- 13.43 文化參與情形：為促進婦女文化參與，從文學、紀錄片、社區營造、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傳統藝術、寫作或講座等，規劃相關活動與人才培育，並積極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相關活動，以鼓勵與輔導婦女藝文學習及參與，與協助作品之公開呈現。2009-2012 年，女性在文化資產活動、閱讀活動、社區總體營造、博物館、推動生活美學、文化志工等參與程度及人次，皆較男性為多（表 13-38）。

具體適當措施

- 13.44 2010 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針對銀髮婦幼、農林漁牧、六大職工等不同族群推動多元化體育活動，以普及運動風氣。2012 年相關係列活動女性參與運動人次達 75 萬餘人次(占總運動人次之 49.4%)。2012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體育會辦理「婦女運動指導班」（指導婦女參與多元性運動課程）達 1,400 梯次，受益人數超過 10 萬人；2012 年於各專案推行辦理 1,535 場次之婦女活動，總計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
- 13.45 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婦女寫作工作坊及「婦女技能教育成長研習計畫」，培養婦女專長，並建立女性經濟自主。另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辦理國際女性影展，扶植女性影像工作者，並鼓勵女性議題影像之創作，提供曝光的機會及管道，2011

年參與女性影展活動人數約 7,250 人次，2012 年約 1 萬 2,000 人次，顯見國人對性別意識議題之關切有逐年增加趨勢。

- 13.46 為建立女性文化史料，於政府相關刊物專文報導女性藝術家及 2010 年底建置「臺灣女人網站」，以傳達我國女性文藝過去到現在多樣之面貌。網站內容包括「臺灣女人大事紀」、身體文化、婚姻與家庭、女性與臺灣的民間信仰、習俗及文化、女性與日常生活、女子教育、不同工作場域的女人、女性人物特寫、女性創作、婦女運動等主題。
- 13.47 為扶植優質、具有潛力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2010 年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2011 年訂定「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並於 2012 年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課程」等，2012 年女性參與人次分別占 43%、50.17%、53.33%，持續鼓勵與協助女性文創工作者投入文創產業（表 13-39）。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3.48 因應 70 歲以上高齡志工無法投保平安保險，而影響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問題，政府已請臺灣銀行積極規劃志工平安保險，保障老年婦女社會參與機會⁹⁸。
- 13.49 為保存女性史料，提升女性議題能見度，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具性別意識之活動展演。另於未來完成「臺灣女人系列專書」。
- 13.50 為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推動女性多元、趣味化之體育活動（如路跑、健走、運動嘉年華體驗活動）與社區聯誼賽事（各單項趣味競賽），並持續於各縣市辦理婦女運動指導班，針對女性運動人口設置體育教學活動，依年齡層分組辦理適合不同年齡的女性可參與之體育活動，如登山、排舞、水域活動等，以提高運動參與意願與活動趣味。
- 13.51 為表彰女性運動成就，請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推動「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之具體措施，並將辦理成果列入補助經費審核依據，同時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⁹⁸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1 點。

13.52 為強化在地女性社會參與，辦理「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女性於各類場館之利用」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建立女性夢想館，透過婦女團體培力與基層婦女社會參與平台之建構，激發不同群體與經歷的女性都能建構出具有地方在地特色之培力機制與運作模式。

第 14 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前言

臺灣地狹人稠，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皆符合聯合國「都市」(居民 5 萬以上之地區)定義，各項民生必需設施如：郵政、電力、自來水、大眾運輸等均已普及全國，高鐵通車更大幅縮短城鄉空間距離，使臺灣全島「一日生活圈」成型，社會普遍生活水準充足穩定。而由於農村及偏鄉地區面臨勞動力人口流失、高齡化、隔代教養、資源相對匱乏及災變問題，加重農村婦女無酬生產與再生產的雙重角色負擔，重要政策措施如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福利等採全國推行外，並優先照顧弱勢及偏遠地區民眾，重視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移民之多元文化需求，以確保農村婦女及都市婦女獲得相同服務品質。

以下分別就「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生計、財產

及經濟機會」、「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及「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等四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農村婦女權益之情形。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現況

- 14.1 我國農村婦女人口由農牧戶、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移民婦女組成，女性人口數及占各類人口比率分別為：140 萬人(占農牧戶家庭人口 47.2%)；27 萬人(51.1%)；201 萬人(47.9%)及 44 萬人(92.9%)。人口分布如圖 14-1 至 14-5⁹⁹。
- 14.2 農村婦女可透過相關產業團體參與農業政策之制定，農漁會總幹事女性比率逐漸增加，但參與決策比率仍低，2012 年統計結果如下：
- 14.2.1 女性農會會員 29 萬 962 人(占總會會員比率 30.63%)；會員代表 520 人(占 4.2%)；理監事 74 人(占 2%)。總幹事由 2009 年 46 人(占 15.23%)增加至 2012 年 47 人(占 15.56%)。
- 14.2.2 女性漁會會員 19 萬 3,483 人(占總會會員比率 49%)；會員代表 110 人(占 7.8%)；理監事 21 人(占 3.4%)。總幹事由 2009 年 9 人(占 22.5%)增加至 2012 年 10 人(占 25%)。
- 14.2.3 農田水利會會員 147 萬 5,023 人，以男性為主，惟未統計性別；會務委員 357 人，其中女性 13 人(占 3.64%)；會長 17 人，均為男性。
- 14.2.4 各農民團體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而農會女性會員比率較低，係因農牧業及林業女性就業人口較少(占 28.89%)，故申請入會人數相對較少；漁會會員則男女比率相當；農田水利會則因會員須為耕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而傳統土地傳承以男性為主，故會員以男性為主。
- 14.3 我國自 1950 年代迄今，以農村婦女為主要對象組織家政班，透過農漁會推廣人員輔導農村婦女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2012 年全國農會家政班班員共 9 萬 3,634 人，女性占 99.4%；全國漁會家政班班員共 8,092 人，全數為女性。

具體適當措施

- 14.4 2010 年首度跨農政、內政、勞政、原住民及青年輔導部門舉

⁹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

辦「全國農村婦女大會」，大會以「生產、生活、生態」為主軸，邀集近 500 位農村婦女及婦女團體代表，從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產業發展、性別意識等領域，探討女性領導農業的典範，認同二十一世紀的臺灣農村婦女擁有優越的競爭力，除具有專業知識可開創亮眼的新事業外，也是農村安定的新力量。

- 14.5 2012 年辦理「深耕、關懷、承擔、永續—臺灣鄉村婦女生活印記」特展(於美國紐約外館同步展出)暨鄉村婦女論壇，展現新舊融合社會鄉村婦女的角色與發展，近百位農村婦女參與討論，11 位傑出農村婦女接受總統表揚。
- 14.6 為強化農村婦女性別平權意識及領導力，並使農業部門公務人員注重性別平等，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宣導會及原住民族婦女人身安全、性別培力及權益教育課程。2011 年起辦理農村婦女領袖培育課程，迄 2012 年計培訓農村婦女幹部 2,296 人次。並透過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建立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資料庫，不定期邀請出席婦女溝通平台會議及原住民相關議題會議，發揮女性影響力。
- 14.7 為培育社區居民及農村婦女「由下而上」、「自主參與」精神，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9 至 2012 年，兩項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 9,560 萬元及 8 億 3,880 萬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女性比率由 2009 年 42% 增加至 2012 年 48%，女性代表占 46%，獲表揚者女性占 43.33%。「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依「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之案件，女性學員參與比率約 53%。顯示農村婦女成為農村社區活化再生的重要推手，也是社區營造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
- 14.8 為彰顯農村婦女對農村發展發揮的影響力，自 2011 年起辦理「農村特色家政班選拔活動」，全國特色家政班競賽冠軍之臺東縣東和鄉家政班班長並出席 2012 年第 56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CSW），向國際友人分享我國輔導農村婦女成長的豐富成果。另屏東市跳鼓陣特色家政班，組成以女性為主，突破傳統廟會活動「跳鼓陣」表演者通常為男性之傳統，建立農村婦女展現自我的

典範。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4.9 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同戶其他成員若擬加入農會成為會員，可採同址分戶（在同一個地址另外成立一個戶口）方式辦理。然而為避免該項規定有阻礙女性加入農會之虞，規劃於 2014 年 7 月前擬定修正草案，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以達成共識，期能於 2015 年完成修法。
- 14.10 因應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決策比率偏低問題，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意識納入農漁會推廣教育課程內容，強化農村婦女參與決策意識。研議於農漁會相關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期提高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並進行農田水利會會員性別統計，提供相關政策參考。
- 14.11 為強化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持續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鼓勵社區於營造過程導入性別平等概念，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朝「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調整委員之組成。
- 14.12 為提升婦女自我認同與肯定，共同打造農村願景，將衡酌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性質，邀請農村婦女代表參加；並擴大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宣傳婦女參與農村再生績優事蹟及感人故事。此外，逐步調整家政班訓練課程內容並鼓勵男性參與，期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現況

- 14.13 農村婦女生計：隨著都市化與工商業蓬勃發展，農村人口逐漸流失，農村婦女成為農村家庭生計之重心。我國女性農牧業工作者 63 萬人(占總農牧業工作者之 40.34%)，女性漁業工作者 3 萬人(占 25.25%)，均以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為主；其中 8 成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計有 55 萬農村婦女從事無酬勞動，其投入自家農事之產值皆已涵蓋於國民生產總值內(表 14-1)。農牧漁戶計有 99% 以上係由女性料理家務，顯見農村婦女在農業生產及家務勞動上均扮演重要角色。

14.14 土地所有權¹⁰⁰

14.14.1 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法律上擁有平等繼承權，惟傳統上除原住民族母系社會以女性具有優先繼承權外，繼承時常有約定女性應拋棄繼承之現象。2009-2012年，女性土地所有權逐年增加，但男性土地所有權筆數仍為女性的1.89倍，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的2.70及1.76倍，還有努力空間(表14-2至14-4)。女性繼承權詳見第15條。

14.14.2 根據農家戶口抽樣調查結果，我國農民之耕地以全部自有為主(占86.4%)，部分自有占8.6%，非自有占5%。目前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尚未能區分耕地，無法進行耕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

14.15 組織合作社及產銷班

14.15.1 我國憲法明訂「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透過互助合作的力量，為社員解決生產、運銷及生活消費上的困難。2012年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女性社員3萬944人(占全體社員之18.48%)，較2009年增加3,699人(增加17.46%)；鄉村型儲蓄互助社女性社員6萬7,833人(占51.53%)，較2009年增加27,351人(增加67.56%)¹⁰¹。

14.15.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2012年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計有286社，正常營運僅86社(約占30%)，勞動合作社社員係從事勞力密集產業，故以男性居多，女性社員2,754人(占36.41%)。

14.15.3 產銷班係農民為擴大經營規模自由組成，政府部門予以協助及輔導，農村婦女可自由組織或參加。2012年農業產銷班計有6,267班，女性班員1萬5,700人(占12.3%)，較2009年增加1,240人；女性班長386人(占6.8%)，較2009年增加85人。漁業產銷班計有216班，班員2,840人，惟未統計性別；女性班長16人(占6.8%)，較2009年增加13人。

14.16 銷售設施¹⁰²

14.16.1 我國建立多元運銷通路協助農產品行銷，除成立產銷班共同

¹⁰⁰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7點。

¹⁰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9點。

¹⁰²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8點。

運銷，供應消費地批發市場或直接銷售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等實體通路，並透過「真情食品館」、「國產水果優惠訂購平台」、「臺灣農產品外銷網」等網路平台宣傳及行銷農產品，農村婦女可依需求選擇通路銷售。

- 14.16.2 全臺拓銷據點、永久屋基地產銷館及原住民文物館共有 22 處，增加原住民農產品與手工藝品的曝光與銷售管道；並輔導旅客較多的部落，另設置假日部落市集。
- 14.17 貸款：農村婦女申請貸款無需獲得丈夫或另一名男性之同意，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如有擔保能力不足者，依「農業金融法」第 9 條規定，由貸款經辦機構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信用保證。「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貸款情形，詳見第 13 條。
- 14.18 技術培訓
 - 14.18.1 推動「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漁村婦女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及「發展地方料理田媽媽輔導計畫」等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技能，增加婦女收入。前述三項計畫，2009 年至 2012 年預算總金額近 3 億元，占農民團體輔導總預算比率平均約 8%。(表 14-5)
 - 14.18.2 依「農村婦女開創副業獎助輔導要點」，輔導農村婦女開創農村新副業，包括：推動家事、照護及送餐等服務；發展田園料理(配合經營休閒農業、民宿等)；發展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米麵食餐點；發展地方手工藝品等。迄 2012 年田媽媽家政班計 140 班，其中女性 1,207 人(占 91.2%)，2009 至 2012 年共創造近 16 億元營業額。
 - 14.18.3 運用農產副產品開發「農村婦女巧藝」手工藝品，2009 年至 2012 年共開發 300 項以上創新產品。
 - 14.18.4 「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提供有機傳統農業、風味餐飲經營等創業訓練課程，鼓勵原住民返鄉創業。2009 年至 2012 年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培訓 3,887 人，其中女性 2,524 人(占 64.93%)。
 - 14.18.5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輔導培訓客家人才，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產業，並免費提供客庄婦女、社區中高齡人士及新移民各式研習課程，2012 年計

培育各項產業人才 2,927 人，其中女性 2,064 人(占 70.5%)。2009 年至 2012 年計補助地方客家社團培育培訓 704 人，其中女性 351 人(占 49.85%)。

- 14.18.6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優先進用中高齡、負擔家計、二度就業及受家暴之婦女，2009 年至 2012 年計畫進用人數 2 萬 1,616 人，其中偏遠地區 9,993 人(占 46.2%)，以女性 6,855 人占多數(占 68.6%)。

具體適當措施

- 14.19 為鼓勵農村婦女參與合作社及儲蓄互助運動，2012 年委請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 5 場次「合作找幸福」宣導研習活動，針對婦女規劃以社區特色的物產、人文、景觀等發展社區產業或以社區生活為範圍的合作事業。另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以微型貸款概念，協助原住民、新移民、中低收入戶、單親等經濟弱勢者，由具社工人力之非營利組織(NPO)及縣市政府推薦，媒合合適之儲蓄互助社，參與資產累積、微型保險、培力課程及志願服務，有貸款需求時，由儲蓄互助社辦理評估及核貸工作。初期以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為試行區域，試行階段共 51 位個案參與，其中女性 44 人(占 86%)。
- 14.20 為解決原住民合作社經營問題並提升原住民創業競爭力，自 2012 年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3 年期計畫)，提供獎勵補助措施，並委託專業團隊駐場輔導。另於 2010 年辦理「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4 年期計畫)，於北、中、南、東區各評選 1 所大學成立「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培育文化創意及有機農業等重點產業，協助及促進原住民女性創業與經營企業，迄 2012 年共甄選 21 名，其中女性 14 名(占 66%)，已有 6 案創業成立公司，積極營運中。
- 14.21 為協助農產品海外拓銷，輔導公協會參加國際專業性展覽，2012 年女性參展比率 45%，較 2009 年提高 13 個百分點；補助公協會籌組拓銷團及於國外自辦展覽，2012 年女性參展比率 65%，較 2009 年提高 28 個百分點；辦理農貿人才培訓課程，2012 年女性受訓比率 42%，較 2009 年增加 7 個百分點。農產品出口總值由 2009 年 32 億 811 萬美元，逐年成長至 2012

年 50 億 7,933 萬美元¹⁰³。

- 14.22 為提升農村勞動人口創業機會及返鄉創業，自 2012 年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2 年期計畫)，結合大學校院或產業輔導機構，培育客家青年創業基礎能力及協助客家產業特色產品創新開發。2012 年計培訓 70 人，其中女性 41 人(占 58.6%)。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4.23 為加強宣導兩性時間分配及合理家務分工，減輕農村婦女家務負擔，2013 年進行農家婦女時間運用抽樣調查研究，並持續辦理「農林漁牧普查」及建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期能呈現農家婦女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工作之貢獻，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之參考。
- 14.24 為健全土地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將界定耕地之土地類別，建立耕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資料¹⁰⁴。
- 14.25 為提升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規劃辦理婦女合作事業初階及進階課程；並持續透過「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實質保障原住民婦女生活及經濟利益¹⁰⁵。
- 14.26 為發揮合作經濟照顧社會弱勢族群的積極功能，擴大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於 2014 年新增辦理縣市(新竹、嘉義、高雄、屏東等)，結合地方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資源，增加女性參與。並研擬「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婦女就業機會。
- 14.27 為加強婦女農業產銷之參與機會，除積極輔導農村婦女及女性青年農民參加產銷班共同運銷外，未來擬定產銷相關措施時，將優先鼓勵婦女參與，並進行漁會產銷班性別統計，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

現況¹⁰⁶

- 14.28 農牧戶家庭老年人口占 20.5% 高於全國(11.2%)，兒少及青壯

¹⁰³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8 點。

¹⁰⁴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7 點。

¹⁰⁵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9 點。

¹⁰⁶ 本段落 14.28~14.33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14.28、14.29 回應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3 點。

年人口比率皆低於全國，農業生產勞動力呈現老化及婦女化趨勢；農村婦女為農村家庭主要照顧者，然而農牧戶女性人口以中高齡居多，老年占 21.8%(表 14-6、14-7)，各縣市女性平均餘命比男性高 5~8 歲，且喪偶比率以農牧戶較多之中、南及東部地區較高，保障老年農村婦女經濟安全及福利服務更顯重要(表 14-8、14-9)。另一方面，新移民婦女補充農村勞動力，並孕育「新臺灣之子」，緩和農村老化現象。

14.29 原住民族人口性比例 95.7，低於全國(100.6)，因原住民族人口平均餘命較全國低 8.89 歲，老年人口僅占 6.2%，兒少占 21.4%則較全國(14.7%)高(表 14-10、14-11)。20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隔代教養家庭計有 10 萬 3,655 戶，因父母離異、事故或離開部落到都市工作等因素，原住民族部落隔代教養家庭比率偏高；又因原住民族地區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在幼兒園設置上，有場地及招募人員之困境，鄉村小校且面臨招生不足的窘境。

14.30 女性原住民族平均餘命 75.3 歲(圖 14-6)，較全國女性低；女性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為前四大死因，東部地區死亡率高於全國。嬰兒死亡率兩性差異不大，惟以東部死亡率較高。孕產婦死亡率因每年死亡人數較少，波動較大，其中以中部地區最高，東部地區最低。全國醫師數為 17.21 人/萬人，山地離島地區僅為全國一半(8.36 人/萬人)，且山地鄉大多無醫院設置(表 14-12 至 14-15)。

14.31 健康

14.31.1 農漁業工作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第三類被保險人，以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全數受理投保，享有保費優惠，迄 2012 年計 176 萬人。

14.31.2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各地區活產孕婦至少產檢 1 次或產檢 4 次利用率均達 93%以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為 36.7%、高於男性(29.7%)，孕婦產前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皆以原住民比率較高之東部地區利用率最低(表 14-16、14-17)。

14.31.3 長照十年計畫已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多元服務。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2008 年開辦時 2.3%，提高到 2012 年 27%。2010 年至 2012

年女性主要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之人數，北部、中部及南部均逐年增加，東部使用人數明顯較其他地區少，係因照顧服務人力尚未充足（表 14-18）。

14.32 教育

14.32.1 我國推行 9 年國民教育，採強制入學，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2012 年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高達 99.57%。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不識字率逐年降低至 1.7%，15 歲至 44 歲女性識字率高達 99.9% 以上。不識字者主要為 65 歲以上之高齡婦女，不識字率 19.2%，較男性高出 16.6 個百分點，其中以離島地區(連江縣)最高(59.60%)。(表 14-19)

14.32.2 我國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女性比例為 68%，較男性低 6.7 個百分點；而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又較全國低，教育程度高中以上的女性比例 47%(較男性低 8 個百分點)。

14.33 社會保障方案

14.33.1 2012 年農戶與全國每戶平均所得總額差距由 2001 年的 0.77 倍，縮小為 0.85 倍，農戶平均所得約 100 萬元，雖低於全國每戶平均 118 萬元，但鄉村地區消費支出也相對低於都市地區，農戶全年消費支出平均 63 萬元(全國平均 73 萬元)(表 14-20、14-21)。

14.33.2 2010 年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約 50 萬元，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年均收入的 46.3%、家庭可支配之所得平均約 46 萬元，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51.6%，約有 58.2% 之原住民族家庭每人每月之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

具體適當措施

14.34 健康

14.34.1 為確保農村婦女能就近取得與都市婦女相同品質的健康服務，2011 年將臺灣地區依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再細分為 17 個二級醫療區及 50 個次醫療區域，迄 2012 年大部分醫療區已達成醫療網規劃目標(每萬人有急性一般病床數 35 床)，除臺東縣大武及成功 2 個次醫療區域外，均設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14.34.2 自 2010 年起，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重擴建及充實衛生醫療相關設備，迄 2012 年計補助重擴建 2 間、整修 71 間

及增加 632 項醫療儀器及設備。並推動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之傳輸系統(PACS)，迄 2012 年完成 55 家衛生所建置 HIS 系統，32 家衛生所 PACS 系統，與衛生署醫院判讀中心連線資源判讀。並獎勵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 17 家醫院，設立急重症等 6 類 24 個特殊照護中心。

- 14.34.3 除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簡稱 IDS)及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至偏遠鄉鎮區提供包含婦產科專科巡迴診療、20 至 30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等、對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宅醫療或疾病個案管理服務。並辦理「強化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服務計畫」，推動 7 家山地原住民鄉衛生所遠距醫療門診服務；2011 年提供每週 30 個診次，包含 12 種不同次專科醫療服務；2012 年更透過科技結合，提供鄉民享有跨院所就醫之便利性醫療服務。
- 14.34.4 2012 年研訂「輔助原住民申辦社會救助暨提升健保納保率實施計畫」，藉由多元宣導及主動通知輔導，使經濟弱勢原住民獲得應有之社會福利協助，迄 2012 年底，業使原住民欠費遭鎖卡人數下降至 1 萬 1,405 人，原住民實質納保率達到 99.20%。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保障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24 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門住診服務，計有 66 家醫院參與，其中 41 家提供婦科門住診服務。
- 14.34.5 促進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之發展及充實偏鄉醫事人力，迄 2012 年已建置 13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據點。並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人才，迄今各類醫事人力已達 807 名，分別為醫師 422 名、牙醫師 63 名、護理人員 233 名，其他醫事人員 89 名；其中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主。
- 14.34.6 為提高原住民族婦女產前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之利用率，自 2011 年辦理「原住民育齡婦女之健康行為與生育危害相關性研究」(2 年期計畫)，2012 年起透過縣市衛生局，加強原住民 20-49 歲生育婦女及未滿 2 歲之子女健康及生育保健之指導與諮詢服務。2011 年並撰編印製「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手冊(原民版)」，分送符合成人健檢受檢資格之原住民，加強宣

導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14.34.7 為協助原住民及農村婦女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2012 年起辦理「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試辦計畫」，並執行「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設置 80 站，受益老年女性 2,351 人(占 69.35%)。並推動「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提供農村老年婦女膳食營養改善、感染性疾病預防、氣候變遷、性別平等及生活調適等課程，受益老年女性 2 萬 9,372 人次(占 82.75%)。新移民健康保健措施，詳見第 9 條。

14.35 教育

14.35.1 2011 年修編完成「成人基本識字教材」，2012 年將教材上網，讓民眾可運用網路自我學習；並考量城鄉資源差距，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利用國中小學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電腦相關教育課程。另橫跨都會及農村，成立 225 個樂齡學習中心，參與樂齡教育學員遍布全國 217 個鄉鎮市區，參與女性計 64 萬 3,752 人(占 72%)。

14.35.2 2010 年起每年擇 10 餘處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迄 2012 年參訓學員女性 1,056 人(占 72.53%)。2012 年起突破舊有框架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原則，根據每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在地之文化特色作經費補助，傳承創新原住民族文化精髓，提供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產業經營教育、社會教育、人權教育、兩性教育、健康促進與照護等學程，2009 年至 2012 年結業女性 2 萬 9,264 人(占 74.52%)。

14.35.3 為協助農漁民子女順利就讀高中及大專院校，提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012 年發放金額 13 億 5,565 萬元，其中受益女性 10 萬 3,502 人次(占 57.8%)，發放金額 7 億 9,417 萬元(占 58.6%)。

14.35.4 2012 年實施「原住民族地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轉銜設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迄 2012 年共設置部落托育班計 23 班、收托 196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迄 2012 年已於原住民族地區 292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置比率達 82.95%。

又為保障鄉村小校整併後學童就學權益，提供交通接送(以 30 分鐘以內車程為宜)或住宿、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方面輔導，並擬定空出校地再利用計畫。

14.35.5 為協助隔代教養家庭，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資源，以社區化模式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及提升親職功能。2012 年計補助 107 案，34 萬 3,604 人次受益。

14.35.6 協助新移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詳見第 9 條。

14.36 社會保障方案

14.36.1 老年(農民)婦女經濟安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資源，詳見第 13 條。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4.37 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設備，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軟硬體設備，2012 年至 2016 年預計再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公費生 206 名以充實醫事人力，並積極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及繼續教育機會，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致力於偏鄉推動健康促進及全方位建設數位資通訊基礎、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及個人健康資料雲端化等策略，以落實醫療在地化。並繼續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運用「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增加偏遠地區之服務據點，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

14.38 逐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藝術、自然環境等特色，推動「一鄉鎮一特色」的樂齡學習，增加高齡婦女多元學習管道。運用「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社區教保服務中心，滿足偏鄉學童就學權益，並優先提供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入學；另擴大於全臺 22 個縣市全面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針對功能不足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活動，並以偏遠地區之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為優先，以協助隔代教養等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

14.39 促進農村老年婦女活躍老化

14.39.1 運用全國設置之 24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由農會家政班班

員等在地農村婦女擔任志工，提供農村高齡者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長照諮詢、轉介醫療機構及關懷訪視等友善關懷老人服務。

- 14.39.2 持續推動「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及建立農村社區照護關懷網絡，並結合農村及偏遠地區之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使農村老年婦女有近便之學習資源，增進農村老年婦女參與活動健康老化之機會。

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

現況

- 14.40 臺灣郵政、電力、自來水、大眾運輸等民生設施普及全國，2012 年供電普及率近 100%，供水率達 92%。然而農村公共設施與都市存在落差，偏遠山區之原住民部落，設置自來水設施仍有困難。偏遠地區又因人口密度低，較不具提供電信、公路客運服務之經濟誘因，且天然災害來襲時，也易造成交通及通訊中斷等問題；「2012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女性資訊使用情形仍低於男性，12 歲以上女性有 75.2% 曾使用電腦，69.5% 曾使用網路，分別較男性低 5.6% 與 7.0%。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確保農村及偏遠地區婦女獲得與都市地區相同品質之服務更顯重要¹⁰⁷。

- 14.41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尤以農業受到的衝擊與挑戰最為嚴峻，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與地震發生規模、頻率極高之區域，致使極端天候及天然災害有日益增多的趨勢，2005 年至 2012 年天然災害傷亡人數 3,241 人，其中女性占 44.12%，天然災害以颱風為主，死亡原因以室內土石掩埋為主。因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別明訂協助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避難，並每年調查更新避難弱勢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等清冊，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優先疏散撤離。

具體適當措施

- 14.42 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升農村及偏遠地區婦女生活品質
14.42.1 編列預算積極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整體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¹⁰⁷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

迄 2012 年已核定 1,455 件農村再生相關建設工程，涵括 950 個農村社區。

- 14.42.2 足額補貼偏遠及服務性路線公車，2010 至 2012 年共補助 3,032 條路線，金額 34 億元。執行以來，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路線情形，並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老舊公車，以偏遠地區客運路線為優先，迄 2012 年計汰換 2,220 輛，平均車齡已由 2009 年的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婦女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較多，為主要受益對象。
- 14.42.3 補助偏遠山區原住民族部落設置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2009 年至 2012 年共補助近 11 億元，設置 228 項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供水普及率達 83.4%。增加日常生活用水之衛生與便利性，有助於減輕婦女家務負擔。
- 14.42.4 為縮短數位落差，推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辦理資訊應用人才培訓，2012 年培訓 6 萬 1,641 人，其中女性約占 6 成；按年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按比例分攤業者因提供該服務所生之虧損。2007 至 2012 年業佈建完成 177 個寬頻網路建設點，偏鄉建設光纜總長約 542 公里。此外，並辦理「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計畫，積極規劃強化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措施或計畫，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訓練課程，提升女性及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
- 14.43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自主防災體系，提升農業抗逆境能力¹⁰⁸
- 14.43.1 強化農村自主防災體系，辦理各項防災宣導，並針對土石流高風險潛勢區域，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結合當地民眾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2012 年共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387 人，其中女性 186 人(占 13.4%)；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並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女性之需求。
- 14.43.2 於 12 個縣市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設置衛星電話，以於緊急災變或部落交通及通訊中斷時，傳遞求援訊息，減低部落受災程度。
- 14.43.3 補助抗旱、耐淹水、耐熱、耐鹽、耐病蟲害等抗逆境品種之

¹⁰⁸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5 點。

研發，以提升農產業抗逆境能力。

- 14.43.4 發展低碳足跡農產品，建立農業碳排放量盤查制度，並鼓勵綠色消費及節能減碳意識，透過農村婦女發揮家庭消費採購主導力量，支持地產地消綠色消費，減少農產品包裝、配運資材與運輸能源耗費，以及採用低耗能、低碳排的家電用品。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4.44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鼓勵更多的農村婦女參與，貼近老年農村婦女之需求。並持續補助偏遠及服務性路線公車、汰換老舊公車、增購低底盤公車、偏鄉寬頻網路建置及數位學習、偏遠山區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設置，增進婦女在大眾運輸及網路通訊等方面之近用性及便利性。
- 14.45 落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策略，並持續強化農村婦女在自主防災、生產經營轉型與生態保育等方面之教育訓練。透過海報宣導及地方政府之推薦，積極招募女性防災專員，或加入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等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並積極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規劃「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建立機制促進全島形成北、中、南、東4個永續生活圈，發展低碳綠色經濟。

第 15 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前言

依據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兩性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利。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明文保障兩性在人身移動和擇居上之自由與權利。以下分別就「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擇居自由」等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落實情形。

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

現況

- 15.1 取得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平等：依民法規定，20 歲為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得簽訂契約及處理財產上之法律行為，民法規定不論性別，一律賦予在法律上相同平等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15.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平等：涉外婚姻之效力原則上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原則上以夫妻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之法律為其準據法；離婚事由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其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子女之身分，原則上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關於父母子女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 15.3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民法規定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保障兩性取得財產權利之平

等。又民法規定，夫或妻之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故妻之財產，不論婚前或婚後取得，妻均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

- 15.4 依財政部統計，國人女性受財產贈與之人數，較男性約少 20% 顯示女性之無償取得財產機會較男性少（表 15-1）。2012 年遺產稅實徵案件共 5,395 件，其中女性被繼承人占 32.6%、男性被繼承人占 67.4%，顯示擁有遺產者仍以男性居多。
- 15.5 女性取得銀行貸款之權利（有關女性取得銀行貸款相關統計數據，詳見第 13 條）：
 - 15.5.1 銀行對借款人之授信審核係依客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未來展望等 5P 原則綜合評估。
 - 15.5.2 銀行法未規定女性取得信貸需要男性（包括配偶）連帶保證。
 - 15.5.3 有關鼓勵金融機構重視及加強對女性貸款權利保障之誘因機制，詳見第 13 條。
- 15.6 女性之繼承權：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之規定，女性與男性有相同之繼承權。
- 15.7 依各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聲請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女性占總計比率為 55.75%、2010 年 56%、2011 年 56.23%、2012 年 55.98%，女性聲請拋棄繼承比率高於男性（表 15-2）。
- 15.8 女性在法律上之權益不受住居所異動而影響：行政機關送達行政處分時，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如仍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戶籍地址，以免女性因受到家暴或其他因素而離開戶籍所在地時，因行政機關依其戶籍地址送達而未能收受公文書，影響法律權益。
- 15.9 2008 年施行祭祀公業條例，確立繼承事實發生在該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即不得再以宗祧繼承之傳統習慣排除女性之繼承派下權。惟在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不適用前揭規定。

具體適當措施

- 15.10 2010 年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15.10.1 涉外婚姻之效力，原則上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不再以夫之本國法為原則。
 - 15.10.2 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原則上以夫妻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

本國法或住所地之法律為其準據法，不再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 15.10.3 離婚事由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其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不再依夫之本國法定之。
- 15.10.4 子女之身分，原則上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不再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定之。
- 15.10.5 父母子女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不再依父之本國法定之。
- 15.11 2012 年修正法定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15.11.1 將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或其財產已為扣押而未能清償時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刪除，貫徹現行夫妻財產制明定夫妻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之立法意旨。
 - 15.11.2 將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
 - 15.11.3 對於在本次修正前，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確定之事件，為兼顧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與法安定性之要求，明定適用修正後規定。前揭修正係為改善債權人利用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不合理現象。
- 15.12 各機關應提供民眾登錄基本資料時，增列「住居所、就業處所」之送達選項，並鼓勵民眾於臨櫃或經由網路申請登錄，以利送達。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5.13 我國法律雖然規定男女有平等之財產繼承權，但依性別統計仍以男性繼承較多財產。未來將以印製文宣、製作宣導短片等方式，利用各種管道(包括戶政、地政機關、地方法院及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積極倡導女性維護其法律上權利。並規劃於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時，增加民法親屬繼承或性別教育之課程，加強調解委員之性平教育。
- 15.14 為持續宣導財產繼承之平等權，現行高中以下學校已納入財產繼承之平等權宣導，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以提升宣導效益。

- 15.15 鼓勵各地方政府運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村里民大會與社區關懷據點進行性別平等及財產繼承之平等權宣導，使更多年齡層了解平等繼承之觀念。
- 15.16 未來將於「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聲請狀」範例中，增加有關繼承平等權益維護之填寫說明。
- 15.17 推動修正所得稅法有關修正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範圍，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以落實婚姻狀況之賦稅平等。
- 15.18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未適用不得排除女性取得派下員資格之規定，未來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國人平等參與祭祀公業之權利。
- 15.19 為保障女性在法律上之權利，不因住居所與戶籍地不同而受到影響，未來將以民眾實際住所為送達地址，並向民眾宣導登錄住居所地等其他通訊地址。

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

現況

- 15.20 保障女性在法庭地位之平等
 - 15.20.1 民事部分：法院成立家事專業法庭，審理包含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非訟（含民事保護令）事件，累積法官專業經驗及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確保家庭暴力事件得以特別處理及保障女性權益。
 - 15.20.2 刑事部分：刑事訴訟程序中未因性別不同而給予不同處遇，惟刑事案件中，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多為女性，關於性侵害案件之審判，各法院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性侵害專庭（股），並由專業人員處理性侵害刑事案件。
 - 15.20.3 少年及家事部分：女性如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受虐案件之被害人，法院審理時，可享有安全出庭環境、社工及心理師等陪同在場等保護措施，以保障女性在法庭上之平等對待。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女性陳述意見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 15.21 保障女性在司法程序之平等

- 15.21.1 民事部分：夫或妻基於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額門檻(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較其他假扣押擔保金為低(一般為請求金額之三分之一)，以確保更容易行使該項權利，保障財產權益。
- 15.21.2 刑事部分：為考量婦女身體及懷胎婦女之胎兒生命權保障，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之被告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情形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得命令停止執行等例外規定。
- 15.21.3 少年及家事部分：制定家事事件法，設計多項與婦女權益有關並妥適迅速解決紛爭之規定。另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使關係人或當事人意見能充分表達，俾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
- 15.22 保障女性於刑事案件科刑之平等
- 依刑法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是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行為人的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自 2011 年逐步建置各類犯罪量刑資訊資料庫。
- 15.22.1 妨害性自主罪：依據 2007 年至 2012 年 8 月司法院建置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資料庫，以下試以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女性交罪、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女猥褻罪等 3 類型罪之判決結果，呈現男女犯罪人之量刑比較，惟目前男女犯罪人數懸殊，建議需待更長時間觀察，才能做更進一步之分析及推論：
- 15.22.1.1 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在犯本罪女性占 10.42%、男性占 89.58%。被告為女性者，計有 5 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7 年 5 月（89 個月）。被告為男性者，計有 43 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8 年（96 個月）。
- 15.22.1.2 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女性交罪：犯本罪女性占 0.8%、男性占 99.20%。被告為女性者，計有 12 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6 月。被告為男性者，計有 1,497 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7 月。
- 15.22.1.3 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女猥褻罪：犯本罪女性占 2.18%、男性占 97.82%。被告為女性者，計有 2 筆，平均刑度有期徒刑 3.5 月；被告為男性者，計有 90 筆，其平均刑度為有

期徒刑 5 月。

- 15.22.2 家庭暴力傷害罪：於 2011 年至 2012 年度犯本罪女性占 13.50%、男性占 86.50%。被告為女性者，合計 220 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3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29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6,667 元。被告為男性者，合計 1,410 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4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35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9,188 元。
- 15.22.3 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之幫助詐欺罪：於 2009 年至 2012 年度犯本罪之女性占 20.75%、男性占 79.25%。被告為女性者，合計 5,685 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3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43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2 萬 190 元。被告為男性者，合計 2 萬 1,710 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3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43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1 萬 6,451 元。罰金刑的部分女性較男性之平均刑度為高，但因樣本數女性僅 21 筆、男性僅 71 筆，樣本不足，尚難憑斷女性受到不公平之量刑對待。
- 15.23 保障女性在訴訟送達之權益不受住居所遷徙影響
 - 15.23.1 民事部分：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原則上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另規定當事人亦得指定代收人。
 - 15.23.2 家事部分：其訴訟文書送達與民事事件之訴訟文書送達之規定相同；有鑑於送達對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有重大關係，當事人兩方或保護令之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相同時，交付郵寄之信封上應註明「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他方當事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之文字。另有寄存送達方式，縱使戶籍登記地址尚未變更，仍需以應受送達人實際居住於送達處所始生效力。
- 15.24 保障女性獲得平等之法律協助
 - 15.24.1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者(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法律扶助。惟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訴，於審判中亦未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而審判長認為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則無須審查其財力條件，均得申請法律扶助。
 - 15.24.2 2009 至 2012 年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及扶助情形之性別統計，

申請法律扶助及提供法律扶助之案件數量上，女性與男性申請人比例大致相同(表 15-3)。

- 15.25 強化通譯人才培育，保障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15.25.1 為加強對外籍人士、原住民及聾啞者等不通曉國語人士之保障，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所需傳譯多種語言之需求，目前共 170 名特約通譯，讓外籍人士能順利參與訴訟程序。
- 15.26 保障女性在訴訟上參與之平等
- 15.26.1 現行制度人民除為訴訟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外，尚無得以參加訴訟程序之制度。
- 15.27 女性擔任司法相關工作之平等¹⁰⁹
- 15.27.1 2009 至 2012 年司法官考試女性錄取比例約為 45.45% 至 53.42% 之間 (表 15-4)，顯示近年來新進司法官 (法官及檢察官) 由女性擔任之比例已與男性相當。
- 15.27.2 法官：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女性法官人數，自 2009 年 721 人，占當年度法官人數之 40.35%，2012 年增加至 876 人，占當年度法官人數 44.29%，4 年內女性法官占法官人數之比例增加 3.94% (表 15-5)。各法院 2012 年之院長、庭長等高階主管總人數為 263 人，其中女性 70 人，占總人數 26.62%。
- 15.27.3 檢察官：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由 33.3% 提高至 34.1%，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15-6)。
- 15.27.4 律師：2009 年至 2012 年申領律師證書女性人數占總人數比例約為 40.03% 至 43.89% 之間(表 15-7)。
- 15.27.5 參與司法院相關委員會之情形：司法院所屬之 14 個委員會，女性委員在各委員會之比例為 0 至 76%，平均女性委員所占比例為 36.8%(表 15-8)。其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設置規定訂有男女性別比例限制，女性如符合各委員會之遴任資格，亦能成為各委員會之成員。
- 15.27.6 其他司法工作人員：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人數占總人數比例約為 52.34% 至 54.03% 之間 (表 15-9)。

¹⁰⁹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第 16 條新加坡專家 (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9 點。

具體適當措施

- 15.28 有關保障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法律及訴訟權益進行之具體適當措施，詳見第 2 條。包括啟用「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以分析及研究各種量刑因子對量刑之影響、辦理性侵害專案課程在職訓練、法官得借重其他從業人員提供之證據做為判決認事參考、建置妨礙性自主之司法智識庫、及與相關專家學者及婦幼團體就性侵害審理應注意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等，讓訴訟程序更為專業及友善、審判達到實質平等。
- 15.29 法院於審理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包括已歸化之外籍配偶）、原住民或聾啞人之案件時，應主動徵詢是否有傳譯之需求，並告知得向法院聲請特約通譯提供傳譯服務；開庭時，如應訊之人有翻譯上之需求，法院可主動遴選特約通譯到庭協助。
- 15.30 為充分尊重原住民族與新移民之語言與習俗，法院於 2011 年擴大延攬特約通譯人才，儘可能納入精通各種原住民族語言、東南亞國家語言之特約通譯。
- 15.31 於 2012 年法官法施行前，均係依照考試院制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以外其他人員部分，女性人數已大於男性人數。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之進用係依照法官法之規定辦理，法官法雖無規定男女進用之比例限制，惟法官男女比例之差距已逐年遞減。除法官以外，司法院其他人員之進用均係依照考試院制定之文官任用相關法規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辦理，2012 年法官及其他人員全體人數而言，女性 6,507 人占全體總人數 52.48%。
- 15.32 法官學院每年均辦理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等相關課程，2013 年規劃辦理 CEDAW 專題班次 6 班、相關課程計 39 班，提供 2 千人次參加；亦於調解委員（包括家事調解委員、民事調解委員）在職研習中，安排性別平權相關課程，另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性別平權）課程在內之專業訓練至少 30 小時，每年應參加專業講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5.33 避免民眾僅能限於戶籍地收受公文書致影響其法律權益，落實

各行政機關公文書之送達處所，不僅侷限於戶籍地，可由民眾自行選填之處所代替，以及持續向民眾宣導可登錄住居所地等其他通訊地址作為送達處所。

- 15.34 為強化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功能，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以資源整合之方式，由各分會於法院駐點中協助家事案件諮詢、轉介家事調解案件予法院，並推薦優秀之家事扶助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式與法院合作，避免浪費資源之情形發生。
- 15.35 適時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舉辦研討會及公聽會，以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
- 15.36 為強化人民參與審判之權力，將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擔任觀審員之人民得以有機會參與法院審理過程，更可於評議時陳述意見，積極參與訴訟程序；其中關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觀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之人)之積極、消極資格及辭退事由，並無性別限制。
- 15.37 辦理各級法院所屬院長、庭長遴選(任)，擬具遷調名單時，於符合前開法官法等規定之人選中，將考量女性之比例，以提高女性庭長比例。
- 15.38 關於提高法院所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未來將於送請院長指派遴聘或由院長提供票選名單時，附註 CEDAW 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院長參考，以提高女性參與機率。
- 15.39 為兼顧「女性擔任調解委員之機會保障」及「實務執行上各鄉、鎮、市、區之具體社會條件之不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此係對於女性委員之保障而非限制。未來將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亦將朝提高女性參與比率之方向檢討修正。

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擇居自由

現況

15.40 人身移動自由之保障

- 15.40.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女性在無任何禁止出國的條件下，入出國皆無須得到丈夫或男性監護人的批准，便可拿有效護照出國旅行。
- 15.40.2 2009 年至 2012 國人出國人次，女性約占 44.20%至 47.06%之間(表 15-10) ，我國男女性享有自由出入國門的權利。
- 15.41 外國籍配偶之人身移動自由：目前外籍配偶如備妥所需檢附之文件，即可申請來臺依親簽證。另外籍配偶倘於國內將出境至其他國家，端視其所持護照國籍及擬前往國家對該國國民之入境簽證相關規定。
- 15.42 外籍移民(工)之人身移動自由
- 15.42.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15.42.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不分性別，外勞受聘僱在臺工作期間皆不予計入外國人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期間，亦不得攜眷來臺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
- 15.43 防制押賣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為防制兒童及少年被押賣，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7 百萬元以下罰金。近 10 年，僅 2003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有被判刑確定之人數，且自 2007 年以後，均無違反該條規定之被告。
- 15.44 夫妻住居所之決定：依民法規定，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 15.45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施行細則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辦理外籍配偶來華簽證業務，針對婚姻仲介非法媒合、滯臺情形嚴重或偽變造證件氾濫等具移民風險之東南亞特定國家實施結婚依親面談機制，以兼顧國境安全及家庭團聚。另依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協助藏籍配偶在臺家庭團聚。

具體適當措施

- 15.46 為保障國人與藏族配偶、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已就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訂定審查通則；另亦訂定婚姻面談審查機制，協助東南亞外籍配偶取得依親簽證。
- 15.47 為防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具體作為如下：
 - 15.47.1 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 15.47.2 辦理跨部會之「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共同研議討論防制兒少性交易相關措施。
 - 15.47.3 訂定廣播、電視、出版品、電腦網路之分級制度，以防止不良或色情網站從事性交易，辦理色情網路監看工作，以杜絕網路色情。
 - 15.47.4 對特定營業場所及兒童少年經常涉足之場所加強巡邏、查察及取締。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5.48 精進外籍婚姻移民境外面談審核措施，期能兼顧國境安全、防範人口販運，及保障國人與外籍配偶真實婚姻之家庭團聚。
- 15.49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增訂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地方政府得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的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另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後，得將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及教養、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而非一律先行安置緊急收容中心，另增訂安置於中途學校、相關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除安置或改為適當處遇之規定，以符合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人權之保障，目前本修法草案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第 16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前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主要係規範婚姻及家庭之法律規定，經過多次之修法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現行相關規定，已明文保障兩性在家庭與婚姻地位之平等。以下分別就「平等之結婚自由」、「婚姻存續期間之平等權」、「平等享有子女親權」、「平等之生育自由」、「婚姻解消之平等權」、「夫妻之財產權」及「結婚年齡、結婚之要件」等七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落實情形。

平等之結婚自由

現況¹¹⁰

- 16.1 民法規定之家庭關係：我國並無宗教法或習俗法，關於規範家庭關係之法律規定，係以民法親屬編為主。依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確立民法規定之婚姻制度，為一夫一妻之制度性保

¹¹⁰本段落 16.1、16.3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 (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2 點，16.2.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 (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1 點。

障，故我國民法不承認婚姻外的伴侶關係，無規範同居伴侶之相關規定。

16.2 締結婚姻之自由

16.2.1 民法規定，訂婚及婚姻均須雙方當事人有意思一致為其根本要件。對於欠缺意思能力之結婚，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16.2.2 我國採結婚登記制，雙方當事人於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時，始發生結婚之效力。各戶政機關受理民眾辦理結婚登記，相關結婚登記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書面文件由戶政機關保存及管理。

16.3 重婚之效力

16.3.1 我國婚姻制度為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重婚依民法規定，為無效婚。

16.3.2 依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對於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離婚登記而致重婚例外有效的情形下，應透過立法政策考量應解消前婚或後婚為因應。民法於 2007 年修正，明定重婚例外有效之規定，以及明定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且乃向將來發生效力而言。

具體適當措施

16.4 民法於 2007 年修正結婚為登記婚，為加強宣導修正內容，以多樣化及多管道的方式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¹¹¹：

16.4.1 辦理民法親屬編修正宣導記者會，使鄉村地區亦能知悉修法之內容。

16.4.2 強力播送修法訊息、製摺頁及海報並分送機關、團體及學校。

16.4.3 製作動畫影片光碟，分送全國醫療院所、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播送。

16.4.4 印製宣導海報，分送各法院公證處、地檢署等公共場所張貼。

16.4.5 製作「結婚登記才算數」30秒之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播放宣導。

16.5 保障多元性別者身分登記之權益

16.5.1 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為須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完成不可回復之變性手術。

¹¹¹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 (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7 點。

16.5.2 跨性別者申請國民身分證時，只要相片符合本人日常生活外貌，就能領取國民身分證，不因扮裝而無法領取。

16.5.3 戶政機關應維護跨性別者變性紀錄之隱私。

16.5.4 國外跨性別者入境本國可核發註記性別為「X」之簽證。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6 未來檢討變更性別登記之相關要件（須完成變性手術）是否妥適，以保障變性者之權益，另持續研議有關性別變更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多元性別者之權益。

16.7 我國針對同性伴侶議題之相關規劃及推動：

16.7.1 為蒐集目前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法制上相關資料，已完成「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及持續辦理「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另為廣泛瞭解各界對於推動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之意見，未來規劃辦理意見交流座談會，以聽取各方意見及充分溝通，以形成共識。

16.7.2 我國立法委員已提案同性男女適用民法訂婚及結婚之規定，目前尚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婚姻存續期間之平等權

現況

16.8 夫妻冠姓：民法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明定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依據 2009 年至 2012 年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表 16-1)，夫妻間冠姓仍以女性冠夫姓為主，惟女性冠配偶姓占總結婚對數之比例，已由 2009 年 0.36%，下降至 2011 年 0.28%。

16.9 夫妻之住所：民法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女性戶長占 15 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2012 年增加至 40.61% (表 16-2)。

16.10 我國法律對於夫妻選擇職業或專業之權利，尚無明文規範或限制，且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可視為保障選擇職業之權利。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現況

- 16.11 子女姓氏：2007 年前，子女姓氏應從父姓(若父為入贅時則應從母姓或符合其他條件得以約定從母姓)，2007 年修正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未成年前父母並得進行 1 次變更，子女成年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另得自行變更 1 次從姓，後於 2010 年取消成年子女變更姓氏需經父母書面同意之規定（詳見 16.19 至 16.20）。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2009 年至 2012 年從父姓比例均高達 95% 以上，而從母姓比例則均未達 5% (表 16-3)。
- 16.12 子女住所：民法規定，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 16.13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民法規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而法院為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16.14 子女財產之管理：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除非為子女之利益，否則不得處分子女財產。
- 16.15 子女之扶養
- 16.15.1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民法規定，父母應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父母離婚後，父母之一方即使非為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亦不能免除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
- 16.15.2 扶養費之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攤，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該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89 年上字第 1102 號判決)。
- 16.16 子女之收出養
- 16.16.1 養子女之親權：民法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故養父母對養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與婚生子女相同。

16.16.2 機構收出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自 2012 年起須委託經許可的兒少安置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至 2012 年底，我國共 273 位兒童及少年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其中以女性為多(共 146 人，占 53.48%)。倘以年齡觀之，未滿 1 歲之出養兒童及少年以女性為多(共 75 人，占 60.48%)(表 16-4)。若由收養人之統計觀察，以年齡觀之，30 至未滿 40 歲之收養人以女性為多(共 121 人，占 58.17%)(表 16-5)。

16.17 父母離婚後子女之親權

16.17.1 民法規定，夫妻離婚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一方或共同擔任。如果夫妻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而為裁判。又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之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最高法院民國 94 年臺上字第 2039 號判決)。

16.17.2 民法規定，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係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酌定、改定或變更之；另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故夫妻離婚者，未取得親權的一方，仍享有探視權，除離婚時有協議會面交往之方式外，未能達成協議時，亦可聲請法官裁定探視方式及內容。

16.17.3 離婚事件中，各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歸屬統計顯示：2009 年由母親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占 65.07%，2010 年 61.95%，2011 年 65.74%，2012 年 64.38%，離婚婦女於審判中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比率高於男性 (表 16-6)。

16.17.4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表 16-7)，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比率仍以父親居多，惟母親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比率差距由 2009 年之 7.86 個百分點降至 2012 年之 3.69 個百分點，另父母共同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比率也逐年增加，4 年間增加 3.05 個百分點。

16.18 事實上夫妻

16.18.1 依民法規定，無婚姻關係之父母，其與子女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如下：

- 16.18.1.1 生母與子女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生母對於其子女依法負有扶養義務。
- 16.18.1.2 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之關係：如經生父認領或撫養者，生父與該子女間，發生婚生子女關係，生父依法負有扶養義務。
- 16.18.1.3 如具有真實血緣之生父未認領其非婚生子女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均得請求生父認領，即便生父已死亡，亦得為之。
- 16.18.2 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適用於夫妻間存在婚姻關係或婚姻無效之情形，故事實上夫妻不適用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
- 16.18.3 由於我國民法並未對於事實上夫妻有規範，因此，對於事實上夫妻分開時，法律上並無請求贍養費之規定。目前實務上，針對事實上夫妻請求贍養費成立之司法判決，亦僅有一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 95 年家訴字第 112 號判決參照)。
- 16.18.4 事實上夫妻因彼此間不具婚姻關係，故不屬於民法所定法定繼承人，即對他方無繼承權。惟依民法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事實上夫妻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事實夫妻之一方，得於他方死亡後請求遺產酌給。
- 16.18.5 事實上夫妻之人身安全保護：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擴大保護範圍。依據 2009 年至 2012 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性別統計分析，男性被害人計 2 萬 1,899 人，女性被害人 17 萬 9,263 人，扣除不詳之人數，男性受暴占 10.89%，女性受暴者占 89.11%，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女性被害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表 16-8)。

具體適當措施

- 16.19 2010年民法修正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時，採取抽籤決定之方法，而不由法院定之，其理由如下¹¹²：
 - 16.19.1 依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出生時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以免影響戶籍登記及生活上之不便。
 - 16.19.2 子女不論從父或從母姓，都不影響其權利義務。
 - 16.19.3 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能最快速及便

¹¹²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 (Dr. Anamah Tan) 建議事項第 8 點。

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故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之方法。

- 16.20 2010年修正民法規定，使成年子女得自行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無須經父母同意。子女未成年時因父母之約定而從父姓，且無法變更從母姓，屆子女成年後，得自行決定是否變更從姓。另為顧及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民法規定不論係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約定改姓，或成年子女自行改姓，皆僅以1次為限。至於因次數限制已無法再由父母約定改姓或自行改姓之情形，但具備相關規定事由者，仍得聲請法院宣告改姓。
- 16.2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2012年起，兒童及少年收出養，除了一定親屬之間收養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均應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業另於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收養人條件，但不得對收養人條件有相關歧視之規定。
- 16.22 我國對單身或同志收養人雖未訂定相關限制，惟實務運作之結果卻有落差。為提供單身及同志收養人完善的服務，於2012年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代表、同志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共同研商，決議如下：
- 16.22.1 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可與同志團體合作，辦理提升社工員對同志議題敏感度的相關研習訓練。
- 16.22.2 收集及參考外國收養機構針對單身或同志族群的專用表單，以協助機構發展相關表單。
- 16.22.3 於收養資訊中心網站設置單身專區。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6.23 現行民法有關子女變更從姓之規定，未成年人及成年人各僅有1次變更機會，否則須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惟實務上有民眾反應現行規定難以因應所有個案需求(例如同姓夫妻改姓後欲恢復本姓)，未來將研議姓氏變更之放寬。
- 16.24 我國立法委員已提案增訂民法規定，法院於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外，另得命家事調查官，或囑託相關機關、團體或專業知識者就特定事項為必要之調查，目前該修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施行適用。
- 16.25 2013年擬定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宣導計

畫，請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機關、學校、醫院及交通單位等，進行多元宣導以加強宣導子女可從母姓之相關規定，使民眾週知其姓名權。

- 16.26 於 2012 年召開「研商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會議」，針對性別登記制度及變性議題進行研議，為改善陰陽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者之社會處境，會議決議研究跨性別登記制度，已委託進行「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研究報告，蒐集各方意見評估其影響後，作為未來登記制度相關政策之參考。
- 16.27 每年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統計，惟尚未針對收養人之特性(如單身、同志)另為統計，將於修正該統計報表時，將該類型收養人(如單身、同志...等)項目納入考量。
- 16.28 為避免法院於辦理收養認可事件時發生歧視同志之情形，在各類研習課程中，均安排有關性別平權、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強化法官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平等之生育自由

現況

- 16.29 我國實施「優生保健法」及訂頒「推行臺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實施重點除建置避孕供應服務網絡及強化其服務品質外，針對特殊群體(如青少年、身心障礙、不孕症及偏遠低教育民眾)推動生育保健服務與教育，並對未婚青年宣導適齡結婚、適量生育觀念，消除重男輕女觀念，維持出生性別比例之平衡。
- 16.30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情事，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應經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另如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理由，則須經配偶同意後才能依其自願施行。上開情形治療需要之人工流產醫療費用由健保支付，婦女只須支付部分負擔金額。
- 16.31 依人工生殖法規定，受術對象為已婚夫妻、經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始能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以人工生殖懷孕的婦女與自然懷孕婦女一樣享有政府提

供之所有衛生保健服務措施及權利。代理孕母人工生殖依規定不能施行。

具體適當措施

- 16.32 2000 年起著手修正「優生保健法」，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並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規定，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修正人工流產規範(包括人工流產須經配偶同意改為告知配偶，惟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得免告知)等，於 2008 年及 2012 年送立法院審議。相關修法，詳見第 12 條。
- 16.33 2012 年舉辦「代孕生殖公民審議會」，積極研議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法令規範事宜，會議結論作為後續法令制定之參考，結論包括應予開放不孕委託者提供健康精卵之代孕；政府應積極保障代孕者、委託者及胎兒三方之權益；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居間機構應保障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之權益等。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6.34 因各界對「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中之人工流產規範仍有爭議，將辦理「臺灣民眾對於人工流產及結紮態度」民意調查，廣泛收集外界之意見與看法，進行該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為立法院審議及相關因應參考，讓法案更周詳，充分保障婦女權益與健康。
- 16.35 因外界對代理孕母制度仍未達成共識，為尊重各方意見，將辦理相關民意調查，並參考公民會議結論、國際立法經驗、性別影響評估、民調結果及人工生殖技術，作為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之參考。
- 16.36 檢討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之規定：刑法墮胎罪是否應予刪除，涉及婦女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衡平之問題，已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另刑法墮胎罪之修法涉及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已規劃於 2013 年 12 月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婚姻解消之平等權 現況

- 16.37 民法規定離婚之方式如下¹¹³：
- 16.37.1 兩願離婚：夫妻得自行同意解消婚姻關係，應由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發生兩願離婚之效力。
- 16.37.2 裁判離婚：夫妻如有民法所定之離婚原因時，夫妻之一方可對他方提起離婚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時，得以判決解消婚姻關係。婚姻關係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後消滅，當事人之一方即得持法院確定裁判之判決書，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 16.37.3 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夫妻雙方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於調解或和解成立時，婚姻關係消滅，由法院通知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當事人之一方亦得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證明文件，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 16.38 離婚之統計：2009 至 2012 年之間，粗結婚率以 2011 年 7.13‰ 最高，2009 年 5.04‰ 最低；粗離婚率以 2010 年 2.51‰ 最高，2012 年 2.40‰ 最低¹¹⁴（表 16-9）。
- 16.39 夫妻離婚之贍養費：依民法規定，贍養費之請求，限於判決離婚及生活陷於困難且無過失之一方。至於兩願離婚之贍養費，則由雙方協議，並無法律規定。各法院審理有關財產及贍養費之案件時，會依民法等法律規定，根據調查所得之卷證資料，做出公平的裁判。
- 16.40 為適當調整當事人間之財產關係，維護當事人離婚時其權益之平等，我國民法定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判決離婚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離婚後財產之取回等規定；另家事事件法規定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及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等非訟事件向法院提出聲請時，如有緊急情況，可請求法院於裁定確定前，為下列之暫時處分：
- 16.40.1 依聲請核發禁止相對人處分特定財產之暫時處分。法院認為適當時，並得命聲請人提供擔保。
- 16.40.2 聲請人已陷生活困難或有陷於生活困難之虞者，法院得命相對人為一定之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並得定應給付之期間。

¹¹³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3 點及第 5 點。

¹¹⁴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6 點。

- 16.40.3 夫妻之一方有接受醫療、心理諮商或輔導之急迫需要者，於他方資力所能負擔之範圍內，命他方支付費用。
- 16.40.4 命交付維持生活必需物品。
- 16.40.5 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
- 16.40.6 夫妻離婚之損害賠償：依民法規定，無過失者之一方，如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亦得請求。
- 16.41 喪偶者之權利義務
- 16.41.1 我國民法對於喪偶者之權利和義務並無因性別而有不同之規定，關於其再婚，亦未設有期間或其他限制之規定。
- 16.41.2 依民法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為當然之法定繼承人，而其子女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為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除依法喪失繼承權外，法律上並無限制其繼承權之規定。
- 16.42 依民法規定，遺囑人雖得以遺囑事前將遺產預為分配，惟我國民法尚有特留分之規定，如果遺囑人之遺贈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之數額時，即應由遺贈財產扣減，以保障法定繼承之權益。

具體適當措施

- 16.43 為瞭解我國離婚之現象、發展趨勢，及離婚對我國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供作未來離婚政策之參考，已於 2011 年辦理「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
- 16.44 2012 年公布施行家事事件法，設計多項與婦女權益有關並妥適迅速解決紛爭之規定，將請求給與贍養費事件，由訴訟事件改為非訟事件，並明定法院得曉諭當事人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時，得合併提起以及聲明之總額或最低額，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定給付之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之職權審理主義之規定；法律並明定有命分期給付一期不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命給付定期金者於逾期不履行時，酌定增加給付之金額（類似違約懲罰金概念）。期經由非訟事件簡便、經濟、迅速、職權審理之特性，以及相關懲罰性規定，加速該類事件之審理程序，及增加義務人之給付意願，俾有利聲請者盡速獲得贍養費。
- 16.45 為維護離婚事件當事人權益，提供「離婚事件夫妻及其未成

年子女及家長商談服務」，包括贍養費、探視權、親子會面交往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並透過專業調解及諮商技巧，協助進行溝通及形成共識。另各地亦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16.46 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協調各地方政府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延伸福利行政服務措施至司法領域。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社政服務、警政保護、法律扶助、就業轉介及其他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至 2012 年止已有地方政府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 6 所地方法院相繼設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16.47 於 2012 年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透過禮義的釐清及平權觀念的引導，有助國人勇於改變不合時宜的習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48 為降低離婚率及減輕離婚率對當事人之衝擊，未來將依據「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相關結論，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研擬具體政策。

16.49 為落實國人於家事事件之法律權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2014 年度起編列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相關經費概算；司法院亦配合編列預算，自 2014 年起以補(捐)助之方式處理。2013 年將成立 6 所「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累計已成立 13 所「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未來除持續推動未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法院積極與各縣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協力共同完成設置外，另加強已成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法院與各縣市政府及委託之民間團體之溝通，建立互信基礎與共識，確保當事人權益及服務品質。

夫妻之財產權

現況¹¹⁵

16.50 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而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2 種。夫妻得於婚

¹¹⁵本段落 16.51、16.52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2 點。

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民法所規定之兩種約定財產制之一種，作為夫妻間財產關係之依據；如未約定，則以法定財產制來規範夫妻間之財產關係。

- 16.51 各種夫妻財產制之法律關係及解消後之財產分配
- 16.51.1 法定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妻之財產，不論婚前或婚後取得，均有自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無須得丈夫同意。夫之債務，應由夫以自己財產清償；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 16.51.2 約定共同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由夫妻共同管理。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債務，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
- 16.51.3 約定分別財產制：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至於債務則應各自負清償之責；由於分別財產制對於夫妻間之財產，完全各自保有所有權，於夫妻離婚時，無須清算。自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止，向法院聲請登記為分別財產制者之件數居多(表 16-10)。
- 16.52 參考各國立法例已趨向視夫妻為合夥關係，若夫妻之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上予以協助，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肯認家務應屬有價觀念，民法已明定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又民法就肯定家事勞動價值，除明定夫妻得協議一定金額之自由處分外，同時為貫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在婚姻關係下對婚後財產增加所作之貢獻與協力成果可以由夫妻共同分享，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具體適當措施

- 16.53 為杜絕債權人利用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不合理現象，並落實法定財產制以

夫妻財產各自獨立之精神；於 2012 年修正公布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權：

- 16.53.1 將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
- 16.53.2 對於在本次修正前，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確定之事件，明定適用修正後規定。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 16.54 為保障夫妻財產平等分配之權益，參考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將遞延酬勞之現有價值計算、退休金或其他因婚姻期間所為貢獻之付款，如壽險保單，納入應予分配之婚姻財產的相關機制，將納入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之規劃研議。

結婚年齡、結婚之要件

現況¹¹⁶

- 16.55 民法規定 20 歲為成年人，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16.56 我國規定之結婚年齡
 - 16.56.1 民法規定，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
 - 16.56.2 民法規定結婚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才生效，因此，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上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戶政機關應不准其申請結婚登記。
 - 16.56.3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表16-11)，2009年至2012年未滿18歲結婚人數占結婚對數比率呈波動現象，未滿18歲男性占結婚對數百分比介於0.05%至0.06%之間，2012年為0.06%；同期間，未滿18歲女性占結婚對數百分比從0.52%降至0.43%。
- 16.57 關於未成年人與人發生性行為之保護
 - 16.57.1 依刑法規定，有權同意與人發生性行為之最低法定年齡為 16 歲。
 - 16.57.2 地方法院檢察署觸犯與未達法定年齡發生性行為之起訴人數統計：總計 2009 年起訴 644 人；2010 年起訴 717 人；2011

¹¹⁶本段落 16.58、16.59 回應初次國家報告韓國專家(申蕙秀 Heisoo SHIN)建議事項第 1 點，及新加坡專家(Dr. Anamah Tan)建議事項第 4 點。

年起訴 817 人；2012 年起訴 910 人；各年起訴人數中，女性約占 0.12%~1.95%之間（表 16-12）。

具體適當措施

16.58 政府擬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為 17 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惟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決議「不予審議」。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59 有關修正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現行規定，目前立法委員持續提案修正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為一致，該草案仍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應國際公約之要求，政府將持續促進有關最低訂婚、結婚年齡一致(訂婚年齡 17 歲及結婚年齡 18 歲)之修法進程。